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招商文件(公告版)

主辦機關：基隆市政府

執行機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招商文件(公告版)總目錄

第壹冊　　申請須知、投資契約及操作營運條款

第一部　　申請須知

第二部　　投資契約

第三部　　操作營運條款

第貳冊　　建廠工程相關內容說明

第參冊　　建廠工程主要圖說

第壹冊
申請須知、投資契約及操作營運條款

第一部　申請須知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申請須知

目錄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 1
1.2 基本規範 1
1.3 契約期間 1
1.4 營運期間 1
1.5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 1
1.6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1
1.7 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1
1.8 申請案件之審查項目及甄審標準 1
1.9 有無協商事項 1
1.10 公告日 2
1.11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2
1.12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2
1.13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特許年限 2
1.14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事項 2
1.15 釋疑及回覆 2
1.16 申請文件之收件期限及地址 2
1.17 其他 3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4
2.1 名詞定義 4
2.2 一般說明 6
第三章 計畫說明 8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8
3.2 計畫範圍 9

3.3 興建營運權及工作範圍 10
3.4 民間機構之先期人員訓練 11
3.5 興建 13
3.6 營運 13
3.7 移轉 14
3.8 費用負擔 14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15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5
4.2 申請程序 18
4.3 申請保證金 22
4.4 釋疑及回覆 23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24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25
5.1 申請人注意事項 25
5.2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 25
5.3 投資計畫書格式 36
第六章 申請人報價 38
6.1 報價單 38
6.2 報價單填寫方式及要求 38
6.3 承諾投資項目 38
6.4 注意事項 38
第七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40
7.1 資格審查 40
7.2 綜合評審 48
7.3 評定方式 50
第八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53
8.1 執行機關承諾辦理事項 53
8.2 執行機關協助辦理事項 53

第九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55
9.1 議約 55
9.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56
9.3 履約保證 57
9.4 簽約 58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2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 3 投資申請書
附件 4 聲明書
附件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件 7 協力廠商承諾書
附件 8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 9 報價單
附件 9-1 承諾投資項目及金額
附件 10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附件 11 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
附件 12 申請人切結書
附件 13 中文翻譯切結書
附件 14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附件 15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附件 16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附件 17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附件 18 申請文件審查表
附件 19 資格審查表 1-含補正事項表
附件 20 資格審查表 2-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附件 21 綜合評審評分表
附件 22 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附件 23 申請文件封
附件 24 資格文件封
附件 25 投資計畫書封

附件 26　報價單封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案」)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1.2 基本規範

本案公共建設之基本功能及公共建設需求詳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附件4興建基本需求書。

1.3 契約期間

本案契約期間自雙方簽訂投資契約之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之日止。但投資契約經提前終止或展延者，契約期間隨之提前終止或展延。

1.4 營運期間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自營運開始日起算20年，包括基隆市廠之興建營運期間及正常營運期間。

1.5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

焚化廠廠址位於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與月眉山間之山坡地，包含天外天掩埋場之滲出水處理廠，佔地面積共約3.4公頃，廠址緊鄰基隆市天外天掩埋場，北側為102號縣道，離市中心約為10分鐘車程。

1.6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申請人得以單一廠商或合作聯盟方式申請參與，並應符合本申請須知第四章所要求之相關資格條件。

1.7 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不適用。

1.8 申請案件之審查項目及甄審標準

詳本申請須知第七章。

1.9 有無協商事項

無。

1.10　公告日

中華民國(下同)114 年 10 月 20 日。

1.11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114 年 12 月 3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

1.12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1.12.1 採一次送件，並採「資格審查」、「綜合評審」二階段審核之作業方式。

1.12.2 申請人應繳納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之申請保證金。

1.13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特許年限

1.13.1 申請人得依促參法第 13 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附屬事業之規劃，惟所有開發項目均須符合相關法規並取得執行機關之同意後，始得辦理。

1.13.2 本案附屬事業契約年限與主體事業相同。

1.14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事項

本案由基隆市政府授權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辦理本案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作業、甄審、議約及簽約、履約管理、附屬事業規劃之同意、優先定約。

1.15　釋疑及回覆

1.15.1 領件人或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之內容有疑義者，應於公告日起 15 日(含)內，以書面(附件 17)並檢附可編輯之電子檔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

1.15.2 執行機關應於公告日起 30 日(含)內，書面回覆申請人請求釋疑文件。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疑義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

1.15.3 本招商文件之解釋僅得以前述方式為之，其他任何形式對其之說明、解釋僅供參考。

1.15.4 本招商文件之修訂、補充等事項，依本申請須知第 4.4 條辦理。

1.16　申請文件之收件期限及地址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文件並妥予封裝後，於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前以郵遞寄達或專人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00 分)送達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收發室(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逾期恕不受理。

1.17 其他

其他相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商文件規定。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1　名詞定義

本招商文件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2.1.1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2.1.2　本案：指「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2.1.3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案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2.1.4　執行機關：指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基隆市政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授權環保局辦理本案之規劃、招商、議約、簽約及履約管理等工作。

2.1.5　甄審會：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案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所成立之委員會。

2.1.6　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單一廠商或合作聯盟，並依參與階段之不同，分別稱為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1.7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2.1.8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2.1.9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2.1.10　合作聯盟：指由 3 家以內之廠商，為申請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其成員包含授權代表成員及其他一般成員。

2.1.11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向申請人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2.1.12 民間機構：指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經取得執行機關發函通知後，依本招商文件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及土地租賃契約者。

2.1.13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其補充規定及釋疑之書面，說明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2.1.14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於接獲執行機關通知後，於本契約議約完成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依據申請須知、議約完成之投資契約、甄審會決議與機關意見及承諾事項，對投資計畫書加以修正補充，提報機關審查。

2.1.15 投資契約：指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有關興建、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投資契約」。

2.1.16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興建、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2.1.17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誌、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2.1.18 基隆市廠：指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與本廠或焚化廠同義。

2.1.19 投資金額：指民間機構投入本案興建之各項設施、設備(不含日常維護之汰換)，並使各該設施、設備達可合於營運使用狀態所取得(投入)之耐用年限達 2 年以上各項可資本化成本，包含公共藝術費用，但不包含營業稅及利息資本化。

2.1.20 顧問機構：執行機關委託辦理本案履約管理之技術機構。

2.1.21 營運開始日：指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依現況完成點交之次日。但就「促參法」第 36 條及「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 2 條所稱之「開始營運日期」應以興建營運期間結束之次日認定。

2.1.22 可處理廢棄物：詳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 2.01 節定義。

2.1.23 興建營運期間：指乙方依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附件 4 興建基本需求書，於興建期限內辦理本案設施興建時所採取部分設施營運之期

間，任一爐組開始施作即視為興建營運期間之起算，完成所有興建範疇及項目之施作，且依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第 7.5.1 條完成測試及試運轉，並提送相關文件及報告予甲方核備，則視為興建營運期間結束。

2.1.24 正常營運期間：指本案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止，除興建營運期間外之營運期間。

2.2 一般說明

2.2.1 本招商文件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2.2 申請人應詳閱本招商文件，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招商文件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招商文件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招商文件為準，超過、逾越招商文件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2.2.3 本招商文件所提供之第貳冊「建廠工程相關內容說明」及第參冊「建廠工程主要圖說」僅供本案申請之參考用，申請人應自行分析檢核相關參考資料內容，執行機關不保證該資料之精確完整，亦不保證該資料與現場實際狀況完全一致。

2.2.4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依本申請須知第 4.4 條辦理。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2.2.5 本招商文件所用之標題係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2.2.6 本招商文件所載之法令亦包括該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執行機關應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2.2.7 除本招商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人須自行負擔申請參與本案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2.2.8　本招商文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2.2.9　本招商文件之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2.2.10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近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第三章　計畫說明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3.1.1　基隆市廠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境部)按「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辦理興建工程相關事務，於 94 年 7 月 29 日完工，並自 95 年 3 月 27 日開始運轉。

3.1.2　本案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擬改善基隆市廠現有設施設備，提升各項設施設備處理效能，以確保基隆市廢棄物妥善處理。

3.1.3　公共建設類別為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3.1.4　公共建設項目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3.1.5　本案民間機構應投資於廢棄物處理設施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 12 億元(含)以上，屬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

3.1.6　本案之營運期間自基隆市廠營運開始日起算 20 年，包括基隆市廠之興建營運期間及正常營運期間。

3.1.7　本案之興建期限係自基隆市廠營運開始日起算 3 年(含)內。民間機構於興建營運期間，仍應為本案部分營運。

3.1.8　契約期間及優先定約權

1. 契約期間：自簽訂投資契約之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之日止。
2. 營運期限屆滿前優先定約權：營運期間若有超過 10 個年度經評定為「營運績效合格」或「營運績效良好」，且其中有 6 個以上年度被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且申請優先議約前 2 個年度皆被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則執行機關將評定民間機構營運期間之「營運績效優良」，民間機構得據以向執行機關申請優先定約。

3.1.9　本案民間參與方式為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由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將營運資產及營運權歸還執行機關(即 ROT 模式)。

3.1.10　本案非屬公用事業。

3.1.11 本案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或單一申請人為申請本案並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者，須成立專案公司作為本案之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

3.1.12 本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專案公司之民間機構，在非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下，不得進行轉投資或經營本案以外之業務。

3.1.13 本案不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投資。

3.1.14 民間機構有權使用本案用地及設施，但民間機構應繳納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予執行機關。

3.1.15 本案之營運資產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其設定負擔之期間以契約期間為限，且依投資契約規定須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移轉予執行機關之營運資產，應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之情形下，始得申請執行機關同意後設定負擔。

3.1.16 本案無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3.1.17 本案無須取得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

3.1.18 本案無須辦理都市土地分區變更或用地變更編定。

3.1.19 本案興建基本需求須由民間機構依據環保法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另民間機構自行承諾之投資項目，若涉及其他環境影響評估事項者，民間機構應自費辦理。

3.1.20 本案無須辦理樹木保護計畫。

3.1.21 本案無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審議。

3.1.22 本案無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取得同意。

3.1.23 本案無須辦理都市計畫審議。

3.1.24 本案民間機構須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使用許可。

3.1.25 本案屬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民間機構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辦理金額得計入民間機構投入之投資金額。

3.2 計畫範圍

3.2.1 地理位置

焚化廠廠址位於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與月眉山間之山坡地，包含天外天掩埋場之滲出水處理廠，佔地面積共約 3.4 公頃，廠址緊鄰基隆市天外天掩埋場，北側為 102 號縣道，離市中心約為 10 分鐘車程。

3.2.2 主要設施設備

本案基隆市廠之設施設備項目、功能、容量、處理流程及主要圖說詳參招商文件第貳冊與第參冊。

3.3 興建營運權及工作範圍

3.3.1 興建營運權

執行機關同意民間機構於本案契約期間內取得興建營運權如下：

1. 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之興建及營運。
2. 民間機構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劃設計各項設施，興建並營運管理，如需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劃興建營運內容，除於執行機關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時同意之範圍外，民間機構應提交變更計畫書送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變更計畫之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3.3.2 工作範圍

與本案之興建、營運及移轉有關者均為民間機構工作範圍，包括本案之規劃、設計、興建、營運、維護、更新、增置及移轉等。其內容分述如下：

1. 基隆市廠之整廠營運操作管理

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應負責依投資契約興建、營運基隆市廠。

2. 物料備品之供應

民間機構應負責自費提供營運基隆市廠所需之一切人力、零組件、設備及物料(含用水、用電、油料、化學藥品等)等。

3. 興建

民間機構應依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附件 4 興建基本需求書規定辦理基隆市廠之興建工作。

4. 營運期間設備維護改善及更新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為符合法令及投資契約所規定基隆市廠之運轉保證值及維持基隆市廠之良好狀態，應負責維護及改善基隆市廠之所有設備或設施(含檢查、清潔、保養、增加、補充、變更、修理、修改、更新或重建等)，其所需費用概由民間機構負擔。

5. 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之運送、處理

請詳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第 3.09 節規定。

6. 證照申請

民間機構應負責維持基隆市廠之一切證照之有效性，另若涉及改善計畫及變更，民間機構應按相關法規重新申請及取得興建及營運所需之一切證照，並依規定聘僱相關專業人員，以從事各項相關工作。

7. 協助財產清點及歸還

民間機構應協助並會同執行機關辦理基隆市廠現行操作管理廠商移轉返還基隆市廠之財產盤點及移轉工作。

8. 民間機構應處理執行機關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且允許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相關規定詳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第 8.2 條規定。

9. 民間機構應完成興建、營運所需技術圖說、表件之建立及資料檔案電腦化之管理系統。

10. 其他投資契約內所載之事項。

3.3.3 簽訂土地租賃契約

本案用地係以租賃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時，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土地租賃契約(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附件 1)。

3.4 民間機構之先期人員訓練

3.4.1 民間機構於基隆市廠點交完成日前，應接受依「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規定，由操作管理廠商所提供之操作管理及維護訓練，訓練地點原則位於基隆市廠內，受訓時間至多 2 個月(以每月 4 週，每週 5 天，每天 8 小時計算)為原則，課程內容包括授課與現場實習。訓練費用及其他所有費用(包含但不限

於提供訓練之人員及受訓人員之薪資、交通費、食宿生活費、保險費等)均由民間機構負擔。

3.4.2 民間機構得視履行本契約之實際需要，自行洽商操作管理廠商提供人員教育訓練及所需費用之負擔事宜。民間機構不得主張以未接受訓練或訓練成效未符預期，要求免除契約責任或向執行機關要求負擔賠償責任。

3.4.3 民間機構得自行與相關廠商洽商自費接受額外之訓練。

3.4.4 受訓人員

民間機構應負責聘僱合格之操作維護人員，接受基隆市廠原操作管理廠商之訓練服務時，受訓人員應以未來實際參與操作維護之人力為主，人數應至少 30 人。受訓人員之職務、資歷應至少包含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值班工程師

須為大專(含)以上機械、電機、環工或相關科系畢業並至少具備三年以上工廠實務經驗。

2. 焚化系統操作人員

須為高中(職)(含)以上化工、電機、機械科或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甲級鍋爐操作執照及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規定。

3. 電氣及儀錶控制操作人員

須為高中(職)(含)以上電工科或專科電機科或相關科系畢業並至少具備一年以上工廠實務經驗。

4. 廢棄物吊車操作人員

須具有起重機具操作人員證照。

5. 地磅操作人員

須為高中(職)(含)以上畢業。

6. 焚化廠機械設備維護人員

須為高中(職)(含)以上機械科或相關科系畢業並至少具備一年以上工廠實務經驗。

7. 電氣及儀表控制維護人員

須為高中(職)(含)以上電工科或專科電機科或相關科系畢業並至少具備一年以上工廠實務經驗。

3.5 興建

3.5.1 民間機構應依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附件 4 興建基本需求書規定辦理基隆市廠之興建工作，並應於營運開始日起算 3 年(含)內，完成基隆市廠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2 億元(包含公共藝術費用，但不包含營業稅及利息資本化)以上。

3.5.2 前述投資金額及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附件 4 之規定係為本案興建最低限要求，民間機構得視未來營運實際需要，自行承諾增加投資金額與投資範圍及投資執行年期，惟不得據以要求調降權利金或要求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支付任何費用，如因此投資範圍超出本案興建基本需求書而涉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應辦事項時，概由民間機構自費辦理。

3.5.3 證照申請

民間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興建、營運本案之相關證照(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自動監測設施連線作業等)並應維持其有效性。

3.5.4 其他相關規定詳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第七章。

3.6 營運

3.6.1 本案營運期間民間機構得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其年保證自行接收廢棄物噸數依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8.2.2 節」與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附件 6」規定辦理；民間機構處理自行接收噸數所產生之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依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 3.09 節規定辦理。

3.6.2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應處理執行機關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惟執行機關應負責處理其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所衍生之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相關規定詳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 3.09 節。

3.6.3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應依本申請須知附件 11 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進廠焚化處理，及按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第十章及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第六章支付執行機關相關費用。

3.6.4 其他營運要求及規範詳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第八章。

3.7 移轉

相關規定詳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

3.8 費用負擔

3.8.1 土地租金

本案自營運開始日起計收土地租金，依簽約當年度有效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計收租金，土地租金若須課營業稅，營業稅另計，相關規定詳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第十章及其附件 1。

3.8.2 權利金

執行機關就本案向民間機構收取之權利金包括廢棄物處理基礎權利金、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處理增價權利金等，前述各項權利金若須課營業稅，營業稅另計，其計收方式詳如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第六章規定。

3.8.3 其他費用

1. 民間機構應負擔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公課、特別公課、空污費、土污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2. 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本案之稅捐及規費應依法辦理。
3. 本案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由民間機構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4. 本案之房屋稅及契稅之負擔應依「房屋稅條例」及「契稅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5. 民間機構自營運開始日起，於各契約年度開始日起 30 日內，向執行機關繳交每年之敦親睦鄰金 1,500 萬元。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4.1.1　本案申請人得以單一廠商參加申請或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之申請，並須符合訂定之基本資格、財務資格及技術能力之要求，及提送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4.1.2　基本資格要求

1. 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於本案公告日之上月末已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合作聯盟之成員以 3 家以下(含 3 家)廠商為限，且其成員應為本案公告日之上月末已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在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並包含 1 家代表成員與其他一般成員，應分別指明之。於申請階段時，合作聯盟之成員不得變更，且成員不得為本案之其他申請人或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本案要求申請人應提供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合作聯盟之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3.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視為承諾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4.1.3　財務資格要求

1. 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1) 應具有下列 A 或 B 財務能力之一（符合其中 1 項即可）：
 A.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B. 最近 3 年內(111、112 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載權益均不低於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流動資產均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

(2)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3) 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且非拒絕往來戶。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所有成員實收資本額加總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且：

(1) 所有成員皆應符合全部財務資格要求：

A.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B. 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且非拒絕往來戶。

(2) 代表成員應具有 A 或 B 之財務能力（符合其中 1 項即可）：

A.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B. 最近 3 年內(111、112 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載權益均不低於新臺幣壹億貳仟伍佰萬元，流動資產均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

4.1.4 技術能力要求

1. 申請人應具有下列實績經驗之一：

(1) 截至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具有國內、外單一廠 300 噸/日以上並設有污染防治及汽電共生與輸配電設備之廢棄物焚化廠操作管理實績滿 1 年以上。

(2) 累積 1 年以上操作與維護具有二座以上併聯鍋爐設備，每座總傳熱面積為 500 平方公尺以上。

(3) 截至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具有或承攬二座以上鍋爐設計與監造或製造與試車經驗或實績，其每座鍋爐總傳熱面積為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累積一年以上商業運轉與維護實績。

2.如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之一符合上開技術能力者即可。

4.1.5 申請人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之興建、營運相關工作，但不得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前條規定申請人技術能力要求。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 7)，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之興建、營運相關工作。申請人如遇特殊情形須變更協力廠商者，應經執行機關事前之書面同意。

4.1.6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單一申請人或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之各成員，為本國公司者應提出本案公告招商日後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表抄錄資料；為外國公司者應提出公告招商日後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在臺分公司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表抄錄資料及該外國公司於該註冊登記國之公司登記資料。

4.1.7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1. 單一申請人或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之各成員均應提出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 財務報表

最近 3 年(111、112 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納稅證明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一期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

(3) 信用證明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外國公司應提出金融機構出具之最近 3 年信用證明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

2.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融資機構評估意見書

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中財務計畫有融資計畫者，應提送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融資機構評估意見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4.1.8 申請人技術能力證明文件：實績及經驗證明文件，格式詳本申請須知附件 10。

4.1.9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若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

4.1.10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除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
5. 出具證明者為大陸地區之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6.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4.2 申請程序

4.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壹式 1 份。(附件 1)
2.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壹式 1 份。(附件 2)
3. 投資申請書正本壹式 1 份。(附件 3)

4. 聲明書正本壹式 1 份。(附件 4)

單一申請人及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分別出具聲明書；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遵守履行本申請須知內容並負連帶責任。

5. 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壹式 1 份(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附件 5)

合作聯盟協議書之內容應包含：合作聯盟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於民間機構之持股比例。其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合作聯盟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協議書內容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6. 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壹式 1 份(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附件 6)

合作聯盟各成員應出具合作聯盟授權書，載明授權代表成員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相關事宜。

7. 協力廠商承諾書正本壹式 1 份(無者免附)。(附件 7)

8.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壹式 1 份。(附件 8)

單一申請人及合作聯盟代表成員應授權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並檢具代理人委任書。而前述代理人負責代理本案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9. 報價單與承諾投資項目及金額正本壹式 1 份。(附件 9 及附件 9-1)

10.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正本壹式 1 份。

11. 基本資格證明各文件影本壹式 1 份。

12. 財務能力證明各文件影本壹式 1 份。

13.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壹式 1 份。(附件 10)

14. 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正本壹式 1 份。(附件 11)

15.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影本各壹式 1 份(無融資計畫者者免附)。

16. 投資計畫書(含隨身碟)壹式 25 份。

投資計畫書應依本申請須知第五章規定撰寫，且應同時檢附包含整份計畫書可編輯電子檔及含公式鏈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隨身碟 25 個。

17. 申請人切結書正本壹式 1 份。(附件 12)

18.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正本壹式 1 份(無者免附)。

19. 中文翻譯切結書正本壹式 1 份(無者免附)。(附件 13)

4.2.2 申請文件之包封

1. 申請文件應分為下述三個包封，並分別標示申請人全名、申請人地址及計畫名稱(如附件 23、附件 24、附件 25、附件 26)：

(1) 第 1 包封：資格文件

除申請須知第 4.2.1 條第 9 點及第 16 點外之所有第 4.2.1 條規定之資格文件。

(2) 第 2 包封：投資計畫書

申請須知第 4.2.1 條第 16 點規定之投資計畫書(含隨身碟)壹式 25 份。

(3) 第 3 包封：報價單及承諾投資項目

申請須知第 4.2.1 條第 9 點規定填寫之報價單及承諾投資項目。

2. 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時，應依各包封分類分裝於密封箱內或規定之信封內，文件若因眾多而需分箱包封時，應註明總箱數及箱號。箱子或信封應足夠牢固以確保運送時申請文件不致損毀，如果損毀，文件失落而導致被拒絕申請時，或文件未分三個包封分裝時，申請人應自行負不合格之責任。正影本不同時，以正本為準。

4.2.3 申請截止時間及連絡人

申請文件須於申請截止前以郵遞寄達或專人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00 分)送達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逾期恕不受理。

4.2.4　申請人提送之所有申請文件，於甄審結束後，不論審核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4.2.5　申請文件之填寫與錯誤修正

招商文件若附有表格時，申請人應使用執行機關規定之表格，並應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或打字依規定填寫(含影印)，填寫內容應力求清晰、端正。申請文件內容不得任意塗改，如有書寫錯誤須修正時，若申請人為本國公司，應在修正之文字或文句上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若申請人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在修正之文字或文句上加蓋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分公司負責人印鑑章，否則視為未修正；申請人為合作聯盟時，應在修正之文字或文句上加蓋授權代表成員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

4.2.6　語文

申請文件、投資契約及雙方往來之書信、文件等，除另有規定或屬特殊技術性文件外，均應採用中文。特殊技術性文件得用英文，惟應附中文譯本或中文摘要說明。

4.2.7　申請費用

申請人應自行負擔本案一切申請作業費用，包括焚化廠現場調查、準備申請文件(包括一切文件、資料等)及申請保證金相關費用等。

4.2.8　本案調查參訪

1. 於申請期間，申請人得於招商公告日起 20 日曆天內(不含歲修期間)之開放現勘時間(09:00~12:00 及 13:00~16:00)，預約申請至基隆市廠調查參訪及查閱(不得攜出廠外)基隆市廠下列相關文件。調查參訪日期需提早預約並以日為單位，同一廠商申請調查參訪合計原則以 5 日(含)為限，同一日原則開放 2 組人員進廠調查參訪，每組進廠調查參訪人數以 5 人(含)為限，採每組集體行動、團進團出為原則，進入廠區時須配合現場代操作維護廠商之安全作業規定，如有違反且經查屬實者，取消該次及後續進廠調查參訪資格。參訪前應先行電洽執行機關(基隆市廠聯絡人：黃思潔，電話：02-2465-1115 轉 254)安排。

(1)　建廠統包工程竣工資料。

(2) 建廠統包工程之操作維修手冊。

(3) 最近一年之操作運轉月報、年報。

(4) 111 至 113 年度歲修工作報告。

2. 於勘查現場期間申請人不得影響原操作管理廠商之操作，且申請人不得要求停機或由其操作。

4.3 申請保證金

4.3.1 申請保證金額度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整。

4.3.2 申請保證金繳付方式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1. 現金(不得以外幣繳納)，以現金繳納者應匯款至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指定帳戶。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3. 禁止背書轉讓之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應為即期並以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為受款人。
4. 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並以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為受款人。

4.3.3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至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繳納，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它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4.3.4 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

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至少應自申請截止日之翌日起算 300 天，如執行機關要求延長至簽約完成時止，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4.3.5 申請保證金之沒收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應予追繳：

1. 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經甄審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2.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3. 申請人提送之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甄審結果者。
4. 申請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5. 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撤回申請或放棄最優申請人資格。
6. 申請人獲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因可歸責於該申請人之事由，未於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
7.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或提供擔保。
8.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9. 其他一切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機關或執行機關之情事發生。

4.3.6 申請人未入選時申請保證金退還

除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其他申請人應於接獲未通過資格審查或未入選通知後 30 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4.3.7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退還時點如下：

1.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應於民間機構繳納履約保證金30日後，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2. 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為民間機構時，亦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將申請保證金轉換為本案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4.3.8 申請人辦理前述申請保證金領回時，得由代理人持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法人印章、負責人(代表人)印章、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及檢具退還申請保證金申請書辦理。

4.4 釋疑及回覆

4.4.1 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公告日起 15 日(含)內，以書面(附件 17)並檢附可編輯之電子檔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

4.4.2 本申請須知若有任何修正或補充，均以最後修訂或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

4.4.3 執行機關應於公告日起 30 日(含)內書面回覆申請人請求釋疑文件。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執行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4.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單位名稱及地址：

聯絡單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聯絡人：黃思潔

連絡電話：02-2465-1115 轉 254

聯絡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

4.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如下：

機關名稱：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

機關電話：02-23228000

機關地址：11673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4.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1. 基隆市政府政風處廉政： (02) 24246783 分機：1505-1506 傳真：(02)24234492 E-mail：klcg5509@mail.klcg.gov.tw
2.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3.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5.1　申請人注意事項

申請人應依本章規定提出投資計畫書、報價單等文件；且投資計畫書之內容不得附有但書或附帶條件。

5.2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

申請人應參照本案招商文件及相關附件所訂之基本需求研擬投資計畫書，投資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5.2.1　投資計畫書摘要對照表

依本申請須知第 7.2.5 條規定甄審項目及甄審重點以表格方式，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之內容，並列出對照章節及頁碼，內容以不超過 40 頁為宜，摘要對照表參考格式如下表所示，摘要對照表所列內容與投資計畫書內容不一致時，以摘要對照表內容為準。

甄審項目	甄審重點	投資計畫書摘要內容	對照章節及頁碼
1. 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1. 申請人(包括合作聯盟各成員)之商譽、信用、財務、經營狀況、實績及經驗		
	2. 申請人(包括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之實績及經驗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		
	3. 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包括合作聯盟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興建營運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等		
2. 興建計畫	1. 進料系統興建初步規劃		
	2. 焚化系統興建初步規劃		
	3. 廢氣處理系統興建初步規劃		
	4. 熱能回收發電系統興建初步規劃		
	5. 灰渣處理系統興建初步規劃		
	6. 儀控系統及電力設備興建初步規劃		
	7. 其他附屬設施興建初步規劃		
	8. 施工進度管理計畫(含興建綱要進度表)、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9. 環境保護計畫、品質及文件管制計畫		

甄審項目	甄審重點	投資計畫書摘要內容	對照章節及頁碼
	10.緊急應變計畫		
3.操作管理計畫	1.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計畫		
	2.操作、一般保養及維修及年度保養與維修計畫		
	3.操作管理與保養維護之組織與人力配置		
	4.廠內稽查、物料及備品購置計畫		
	5.緊急事故應變、申請人具有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		
	6.資產返還及移轉計畫		
4.財務及風險管理計畫	1.財務試算流程與方法說明及各項假設參數		
	2.分年興建經費預估與分年營運收支預估		
	3.預估財務報表		
	4.權利金支付計畫		
	5.資金籌措計畫(含自有資金及融資)		
	6.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7.財務效益分析		
	8.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9.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5.永續發展與創意計畫	1.焚化廠導入 AI 之規劃		
	2.淨零轉型		
	3.環境教育規劃		
	4.其他額外回饋事項		

5.2.2　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1. 申請人之商譽、信用、財務、經營狀況、實績及經驗

本項內容請就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者，則為所有成員)之背景、商譽、信用、財務、營業項目、營運現況、實績及經驗進行說明。

實績經驗之部分，請就本案公告前 3 年內(111~113 年)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如有)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含依採購法、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案件)之履約情形進行說明，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曾獲評優良廠商、獲頒金擘獎等優良紀錄、是否按期完成契約義務、有無發生重大違約或提前終止契約等重大履約爭議。

2. 申請人及協力廠商之實績及經驗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

請就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如有)之實績及經驗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進行說明。

如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如有)曾因焚化廠之營運管理或技術研發獲得國、內外官方或非官方授獎表揚，亦請提出詳細說明。

3. 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包括合作聯盟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興建營運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等

本項內容請就經營團隊之組織架構、股權結構及成員(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含各成員)簡介、股款募集計畫、興建營運組織架構及成員之資歷經驗、業務分工等進行說明。

5.2.3　興建計畫

申請人應依本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之規定，針對本案營運實際需求，以不低於原有設備及投資契約要求之功能規劃提出興建計畫，故本項內容請簡述興建工作之執行構想、擬採用設備之技術規格及廠牌(符合需求之廠牌至多 3 家)，並提出附件 9-1 內容，說明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進料系統興建初步規劃，內容至少包括：

(1) 基本設計準則

(2) 初步設計圖

(3) 設計特殊考量

(4) 擬採用之主要設備器材說明

(5) 預計達到之功能效益說明

(6) 測試計畫

2. 焚化系統興建初步規劃，內容至少包括：

(1) 基本設計準則

(2) 初步設計圖

(3) 設計特殊考量

(4) 擬採用之主要設備器材說明

(5) 預計達到之功能效益說明

(6) 測試計畫

3. 廢氣處理系統興建初步規劃，內容至少包括：

(1) 基本設計準則

(2) 初步設計圖

(3) 設計特殊考量

(4) 擬採用之主要設備器材說明

(5) 預計達到之功能效益說明

(6) 測試計畫

4. 熱能回收發電系統興建初步規劃，內容至少包括：

(1) 基本設計準則

(2) 初步設計圖

(3) 設計特殊考量

(4) 擬採用之主要設備器材說明

(5) 預計達到之功能效益說明

(6) 測試計畫

5. 灰渣處理系統興建初步規劃，內容至少包括：

(1) 基本設計準則

(2) 初步設計圖

(3) 設計特殊考量

(4) 擬採用之主要設備器材說明

(5) 預計達到之功能效益說明

(6) 測試計畫

6. 儀控系統及電力設備興建初步規劃，內容至少包括：

(1) 基本設計準則

(2) 初步設計圖

(3) 設計特殊考量

(4) 擬採用之主要設備器材說明

(5) 預計達到之功能效益說明

(6) 測試計畫

7. 其他附屬設施興建初步規劃，內容至少包括：

(1) 基本設計準則

(2) 初步設計圖

(3) 設計特殊考量

(4) 擬採用之主要設備器材說明

(5) 預計達到之功能效益說明

(6) 測試計畫

8. 施工進度管理計畫(含興建綱要進度表)、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9. 環境保護計畫、品質及文件管制計畫：對環境影響之說明、活動與空間之管制、品質及文件管制等。

10. 緊急應變計畫。

5.2.4 操作管理計畫

申請人應就本案興建營運期間及正常營運期間進行妥適規劃，並分別就各階段之狀況，至少針對下列內容之要求逐項逐點說明：

1. 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計畫

(1) 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之來源說明，並說明如何確保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接收量可達到保證噸數。

(2) 如何確保自行接收均為可處理廢棄物及如何防止有害事業廢棄物或不可處理廢棄物進入基隆市廠。

(3) 整廠停止營運(含歲修及非計畫性停爐)或降載時，原計畫自行接收之可處理廢棄物之處置方式。

(4) 廢棄物檢查機制及措施。

2. 操作、一般保養及維修及年度保養及維修計畫

(1) 操作計畫

申請人應針對下列各項加以詳細說明：

A. 針對貯存進料設備、燃燒/廢熱利用/灰渣排出設備及污染防治/通風、廢水回收利用設備等分別說明：

a. 標準操作程序之建置(本土化、實用化)

b. 日、月報表紀錄

c. 最佳化操作控制參數

d. 完成興建後，預估處理每噸廢棄物之自來水消耗量、電力消耗量、廢氣處理系統用藥量(依各添加藥品項目分別臚列)、底渣產生量、飛灰產生量。

e. 應變措施

B. 系統整合

針對運轉情況、起爐及停爐、故障排除、緊急應變及電腦設備處理能力、資訊自動化等加以說明。

C. 營運管理計畫書格式

申請人應提出「營運管理計畫書」之表現方式、撰寫內容及表格格式，其內容至少應含括每年之操作營運目標值、廢氣排放減量目標值、年度保養與維修(歲修)計畫期程、環境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訊管理等之辦理原則及相關表格格式加以說明。

D. 提高本廠焚化效率之作為

申請人應說明如何於本廠營運期間提高焚化效率之作為，以利若執行機關有可處理廢棄物量不預期增加時，能妥善予以焚化處理。

E. 灰渣清運與處理計畫

申請人應說明興建後擬採用之除酸藥劑類型(鈣系或鈉系)，以及其對應之灰渣清運方式與處理地點。

(2) 一般保養及維修計畫

一般保養與維修係指每日、每週、每月、每季(三個月)、每半年與每年之設備調整、檢查與必要之修理及零件、潤滑油、化學藥品與消耗品之定期更換，及廠區設施與環境之維護。申請人應依照基隆市廠之各主要設備、元件與所有相關設施提出完整之一般保養與維修計畫，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A. 機械設備(包括焚化爐體及其關聯裝置設備、附屬設施及設備)、電器儀控(包括電器及動力設備、中央控制系統、輸配電設備、緊急預用發電機、照明設備、變壓及程序控制線路系統)、量測系統(包括自動化連續監測裝備測定裝置及控制裝置)及土木/消防系統(包括建築結構物、空調通風換氣裝置、消防急救逃生設施及其他輔助裝備)等之一般、定期保養、日常點檢維護。

B. 廠區內各設施之一般保養與維修及環境與建物之維護流程。

C. 相關法令與法規之要求事項。

D. 預防保養計畫及維修對策與程序。

E. 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之設備檢查、調整項目與維修紀錄及相關表格。

F. 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之廠區內設施及環境與建物之檢查與維護紀錄及相關表格。

G. 設備零件、潤滑油、化學藥品等定期更換紀錄。

H. 一般保養及維修實例說明。

(3) 年度保養及維修計畫

年度保養及維修係指基隆市廠每年固定進行之停機檢查與修理。申請人應按基隆市廠之主要設備與流程提供完整之年度保養與維修計畫與程序，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A. 年度保養與維修預定時程與可處理廢棄物進廠管制計畫。

B. 各主要設備工作預定時程，如歲修、爐床、汽輪機及鍋爐定期檢修、煙囪粉刷等。

C. 各主要設備之年度保養與維修流程。

D. 各主要設備之更換項目與時程。

E. 相關法令與法規要求事項。

F. 年度定期更換零件紀錄。

G. 設備年度檢查項目與維修紀錄及相關表格。

H. 年度維修人員組織與機具清單。

3. 操作管理與保養維護之組織與人力配置

民間機構應指定經合法授權之執行代表 1 人(可由其他專任人員兼任)，並依基隆市廠 24 小時連續運轉需要，分別編制操作管理基隆市廠之詳細專任人員組織，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要項：

(1) 廠長 1 人，須具有大專以上機械或電機或電子或環工或化工相關科系學歷或具有機械或電機或電子或環工或化工技師資格者，至少有 10 年以上之相關主管或副主管經驗。

(2) 主管人員，須具有大專以上機械或電機或電子或環工或化工相關科系學歷或具有機械或電機或電子或環工或化工技師資格，至少有 5 年以上之相關經驗，其職位至少應含括：

A. 副廠長(可由同廠其他專任人員兼任)1 人。

B. 維修一級主管 1 人。

C. 操作一級主管 1 人。

(3) 技術人員，須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至少有 3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或高工以上學歷，至少有 5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其職位至少應含括：

A. 設備維修組長 2 人。

B. 操作組長 4 人。

C. 合格高級電氣技術員 1 人(得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4) 專職操作維護人員至少 24 人。

(5) 行政管理人員至少 3 人，須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至少有 3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或高工職以上學歷，至少有 5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

(6)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其中包括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主管一人，甲級空氣污染防制技術員一人以上，乙級空氣污染防制技術員一人以上(以上人員可由本廠其他職位人員兼任)。

(7) 專責乙級以上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二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一人(以上人員可由本廠其他職位人員兼任)。

(8) 專責乙級廢水處理技術人員一人以上(可由本廠其他職位人員兼任)。

(9) 具有執照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至少一人。

(10) 其它依法所需之相關技術與非技術人員。

申請人於操作管理計畫中應提送前述執行代表及第 1 項(廠長)及第 2 項(主管人員)之合格人員學經歷及勞保投保證明影本(國外申請人之專任人員則檢附在職證明)等資料，其餘第 3 項至第 10 項之合格人員學經歷及勞保投保證明影本(國外申請人之專任人員則檢附在職證明)等資料應於本廠營運開始日前提送執行機關備查，民間機構免辦理先期人員訓練者亦同。申請人依前述規定所提報之人員，若於契約有效期間發生第 1 項至第 2 項及專職人員離職或異動之情況時，申請人須將該情況送執行機關備查，並須在 30 日曆天內將遞補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送執行機關核可。

4. 廠內稽查、物料及備品購置計畫

申請人應提出基隆市廠之稽查計畫與程序書與物料備品購置及管理計畫，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1) 廠內之稽查計畫與程序書

A. 稽查流程

B. 有關政府之法令與法規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C. 各式之稽查報告表格

D. 稽查實例說明

E. 自主評核程序書說明

(2) 物料及備品之購置及管理計畫

A. 物料及備品之購置計畫

B. 物料及備品之管理計畫

C. 物料及備品之購置及管理實例說明

5. 緊急應變、申請人具有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

申請人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及說明申請人具有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前者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緊急應變計畫之目的

(2) 緊急事故處理人員任務編組

(3) 指揮連絡系統

(4) 緊急事故種類(至少須包括火災、停電、颱風、地震、停水、設備重大維修致非計畫性停機等)

(5) 各種緊急事故處置流程及因應對策。

(6) 緊急應變計畫實例說明

而後者則應說明其在操作維護基隆市廠所具有之各項人力、軟、硬體資源，如人力之調度支援管理、物料、備品、化學藥品等之來源、配合供應商等。

6. 資產返還及移轉計畫

申請人應說明於符合契約約定之終止條件時，所有營運資產返還及移轉規劃。

5.2.5 財務及風險管理計畫

1. 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案需依下列假設分析，並應同時檢附含公式鏈結之財務試算可編輯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隨身碟(含附件 9-1)：

 (1) 以契約年方式編製預計 20 年期間之財務報表。

 (2) 財務計畫物價基準年為民國 114 年底。

 (3) 淨現值計算至民國 114 年底。

 (4) 物價上漲率假設為 1.5%、廢棄物處理費調整因子假設為 1.5%。

 前述假設分析，係為財務計畫評比所需，給予一致性之設定，申請人如經評選為最優申請人並簽約營運後，不得以實際情形與前述假設條件不同，據以要求調降權利金或要求執行機關支付任何費用。

2. 財務及風險管理計畫其內容應至少包含：

 (1) 財務試算流程與方法說明及各項假設參數，參數至少應包含興建期程、營運期程、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捐、融資條件(含融資利率)、自有資金要求報酬率等。

 (2) 分年興建經費預估與分年營運收支預估，包括營運收入(廢棄物處理費收入與售電收入應分別列示)、營運成本及費用之預估與相關假設說明。

 (3) 預估財務報表：包括財務試算期間之基隆市廠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4) 權利金支付計畫：說明分年廢棄物處理基礎權利金及乙方自收廢棄物處理增價權利金之規劃與支付方案。

 (5) 資金籌措計畫(含自有資金及融資)。

 (6)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若有融資計畫時，應敘明融資方法與額度，同時應一併提出主要融資機構分行部門經理級以上之主管簽署之融資意願書及該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7) 財務效益分析：應至少包括計畫淨現值、計畫內部報酬率或計畫修正內部報酬率、權益淨現值、權益內部報酬率或權益修正內部報酬率、償債能力、自償能力、回收年數分析。

(8)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包括風險因子評估及敏感性分析。

(9)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風險管理計畫應包括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

5.2.6 永續發展與創意計畫

1. 焚化廠導入 AI 之規劃：可行方向例如導入 AI 以提升焚化效率或焚化穩定性程度、人員進入危險作業場所自動警示、影像識別廢棄物、影像識別違規車輛、辨識貯坑廢棄物，或強化資料庫之建置與開放 API 以導入智慧科技，或其他可靠度高、友善環境與效能提升的焚化廠的相關智慧科技等，但不限制須採上述內容，申請人得依創意自行規劃提出。
2. 淨零轉型：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研提本廠適合之永續方案；以及為達國家淨零政策，研提妥適之執行方案。可行方向例如溫室氣體減量、碳捕捉技術等，但不限制須採上述內容，申請人得依創意自行規劃提出。
3. 環境教育規劃：本廠為經認證之環境教育場所，申請人請就本案相關環境教育措施進行規劃，研提具創意性之精進方式，於後續履約期間辦理。可行方向例如補助基隆市內低收入高中(含)以下同學出國參訪學習焚化爐等，但不限制須採上述內容，申請人得依創意自行規劃提出。
4. 除前述項目以外，乙方額外承諾回饋事項，無則免填。

5.3 投資計畫書格式

5.3.1 以 A4 直式由左而右，中文橫寫為原則，除 A3 外應採雙面印刷(圖表必要時可用 A3 紙張但裝訂時須內摺，惟圖表另行裝訂成冊則免內摺)，左側裝訂，並於每冊首頁及末頁之內頁加蓋申請人之印鑑，不含封面、目錄、投資計畫書摘要對照表及附件，以不超過 250 頁為原則。

5.3.2 任何筆誤修正處，須清楚訂正，修改處亦應加蓋申請人之印鑑，若為外國公司得由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

5.3.3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5.3.4 投資計畫書應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各頁均應標示張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 1-1、1-2 等。

5.3.5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以說明所提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

5.3.6 投資計畫書(含整份計畫書可編輯電子檔及含公式鏈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隨身碟)應依本申請須知第 5.2 條規定之內容分章撰寫，並彙成冊後提送壹式 25 份。

5.3.7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含隨身碟)不予返還。

第六章　申請人報價

6.1　報價單

6.1.1　申請人應填寫提出附件 9 報價單。

6.1.2　申請人應承諾興建本案投資金額，填寫報價單「承諾投資金額」，且不得低於新臺幣 12 億元(未含營業稅及利息資本化、含公共藝術)。

6.1.3　申請人應填寫報價單承諾投資金額、每噸自行接收量基礎權利金。

6.2　報價單填寫方式及要求

6.2.1　本案報價單之金額，應以新臺幣報價，附件 9 項次 1 並以中文大寫填寫；其餘之金額應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報價單之金額應與投資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一致，若有不同，投資金額、每噸自行接收量基礎權利金以較高者為準。

6.2.2　申請人提出之附件 9 報價單填寫內容如不符本申請須知第 6.1 條規定，或未填具附件 9 報價單，或所填申請人名稱(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錯誤，或所填申請人名稱與印章不符，或未蓋印章，或與印鑑印模單印鑑不符，或報價欄內任一欄為空白，或使用鉛筆填寫，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權利金報價單加註其他條件者，視為不符申請資格(即喪失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6.3　承諾投資項目

6.3.1　申請人應填寫承諾投資項目及金額表(附件 9-1)，提出未來預計投入本案耐用年限達 2 年設施設備項目及金額，作為本案興建依據。

6.4　注意事項

6.4.1　本案基隆市廠營運操作迄今已逾 19 年，申請人應對操作維修基隆市廠所需之所有零組件、設備、物料及服務等充分瞭解，以合理估列相關成本及填寫報價單，不得以設施設備老舊或零組件、設備、物料及服務取得困難或價昂為理由，減輕或免除應負之契約責任。

6.4.2　本案招商文件第貳冊「建廠工程相關內容說明」及第參冊「建廠工程主要圖說」內容，僅供申請人參考，基隆市廠之所有設施、設備狀況均應以點交時之情形為準。申請人不得以招商文件資料缺漏或以招

商文件資料與點交狀況不符等理由，要求增加處理費用或調降權利金。

第七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7.1　資格審查

7.1.1　資格審查項目

依據申請須知對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內容之規定，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詳表 1 所示。

表 1　資格審查階段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表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檢核表內載有各該申請人依規定所應提送之各項文件，是否已填具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2	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2.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 印鑑印模單是否與公司設立登記表抄錄本或變更登記表抄錄本之印鑑相符。 4. 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得以其負責人簽名代之，並加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之印鑑章。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3	投資申請書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或合作聯盟名稱)與簽章是否與印鑑印模單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4	聲明書	檢視聲明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聲明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若申請人為合作聯盟，另須檢視各成員是否各自填寫一份聲明書。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1. 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須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協議書內容應包括各成員間之分工、權利、義務及認股比例，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效力。合作聯盟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履約保證之責任。 2. 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成員之變更)，須經執行機關同意，否則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3. 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1. 合作聯盟申請人所提送之授權代表公司授權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合作聯盟成員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2. 合作聯盟之所有組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3. 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7	協力廠商承諾書	須檢視各協力廠商是否均提出本承諾書，以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之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無者免附。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8	代理人委任書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委任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指定之代理人是否為自然人，並檢核申請人名稱(或合作聯盟名稱)與簽章是否與印鑑印模單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9	報價單(含承諾投資項目及金額)	1. 報價單 (1)檢核申請人填寫之承諾投資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2 億元(未含營業稅及利息資本化、含公共藝術)。 (2)檢核申請人填寫之每噸自行接收量基礎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280 元(未含營業稅)。 (3)上述 2 項內容填寫錯誤或塗改，不得為合格申請人。 2. 承諾投資項目及金額 檢核申請人填寫之承諾投資金額是否與報價表項次 1 所填金額相符。	1	正本	不予補正 或補件
10	申請保證金繳納	檢核繳交保證金之額度是否為新	1	正本	不予補正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證明文件	臺幣貳仟伍佰萬元、繳交方式是否正確及有效期是否自申請截止日之翌日起算 300 天。			或補件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 申請人(若為合作聯盟者,其各成員)為本國公司者,應檢具公司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表抄錄本影本 1 份,抄錄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招商日以後。 2. 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組成成員有外國公司者,應檢具公告招商日後經該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變更登記)與在臺分公司登記(變更登記)表抄錄資料。	各 1 份	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1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第 4.1.7 條) 1. 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1) 應具有下列 A 或 B 財務能力之一(符合其中 1 項即可): A.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B. 最近 3 年內(111、112 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載權益均不低於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流動資產均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 (2)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3) 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且非拒絕往來戶。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所有成員實收資本額加總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且:	各 1 份	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1) 所有成員皆應符合全部財務資格要求： A.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B. 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且非拒絕往來戶。 (2) 代表成員應具有 A 或 B 之財務能力（符合其中 1 項即可）： A.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B. 最近 3 年內(111、112 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載權益均不低於新臺幣壹億貳仟伍佰萬元，流動資產均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 5. 申請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應檢附資料 (1) 應檢附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且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日期應為公告招商日以後)，外國公司應提出金融機構出具之最近 3 年信用證明文件(應由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 (2) 最近3年度(111、112及113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財務報表若為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影本者，須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公司負責人及公司簽名或用印。)(外國公司應提出外國公司及在台分公司之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 (3)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一期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			
13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第 4.1.4 條)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成員之一須提出具備下列任一項技術實績及經驗證明文件： 1. 至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具有國內、外單一廠 300 噸/日以上並設有污染防治及汽電共生與輸配電設備之廢棄物焚化廠操作管理實績滿 1 年以上之技術實績及經驗證明文件。 2. 累積 1 年以上操作與維護具有二座以上併聯鍋爐設備，每座總傳熱面積為 500 平方公尺以上。 3. 截至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具有或承攬二座以上鍋爐設計與監造或製造與試車經驗或實績，其每座鍋爐總傳熱面積為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累積一年以上商業運轉與維護實績。	1 份	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14	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	1.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人切結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或合作聯盟名稱)與簽章是否與印鑑印模單相符。 2. 檢核是否經本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15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中財務計畫有融資規劃者，應提送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融資機構評估意見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	影本	誤繕或漏附者
16	投資計畫書及其	依第五章規定提送	25	正本	如份數不足者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電子檔(包含整份計畫書可編輯電子檔及含公式鏈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隨身碟。)				得予以補件
17	申請人切結書	1.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人切結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或合作聯盟名稱)與簽章是否與印鑑印模單相符。 2. 檢核是否經本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18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	無者免附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19	中文翻譯切結書	無者免附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7.1.2 資格審查方式

依本申請須知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之申請人為一家以上，本案即依下列規定進行。

1. 每一申請人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以 1 人為限。
2.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如有缺漏，申請人主張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補件。申請人逾期不補正或補件者，視為不符申請資格(即喪失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3. 資格審查過程，執行機關如認為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有誤繕或漏附之情形者，得依表 1 之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不補正、不補件或不提出書面說明者，視為不符申請資格(即喪失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4. 資格審查時，申請人所提報價單，如有本申請須知第 6.2.2 條情事，不具備成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5.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1) 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且未依規定完成補正、補件或不得補正、補件者。

(2) 未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將應檢附文件送達執行機關者。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申請人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不符者。

(5) 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申請人專業經營，不得經營本案營業項目之行業者。

6. 資格審查作業流程詳圖 7.1.2-1，資格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請人，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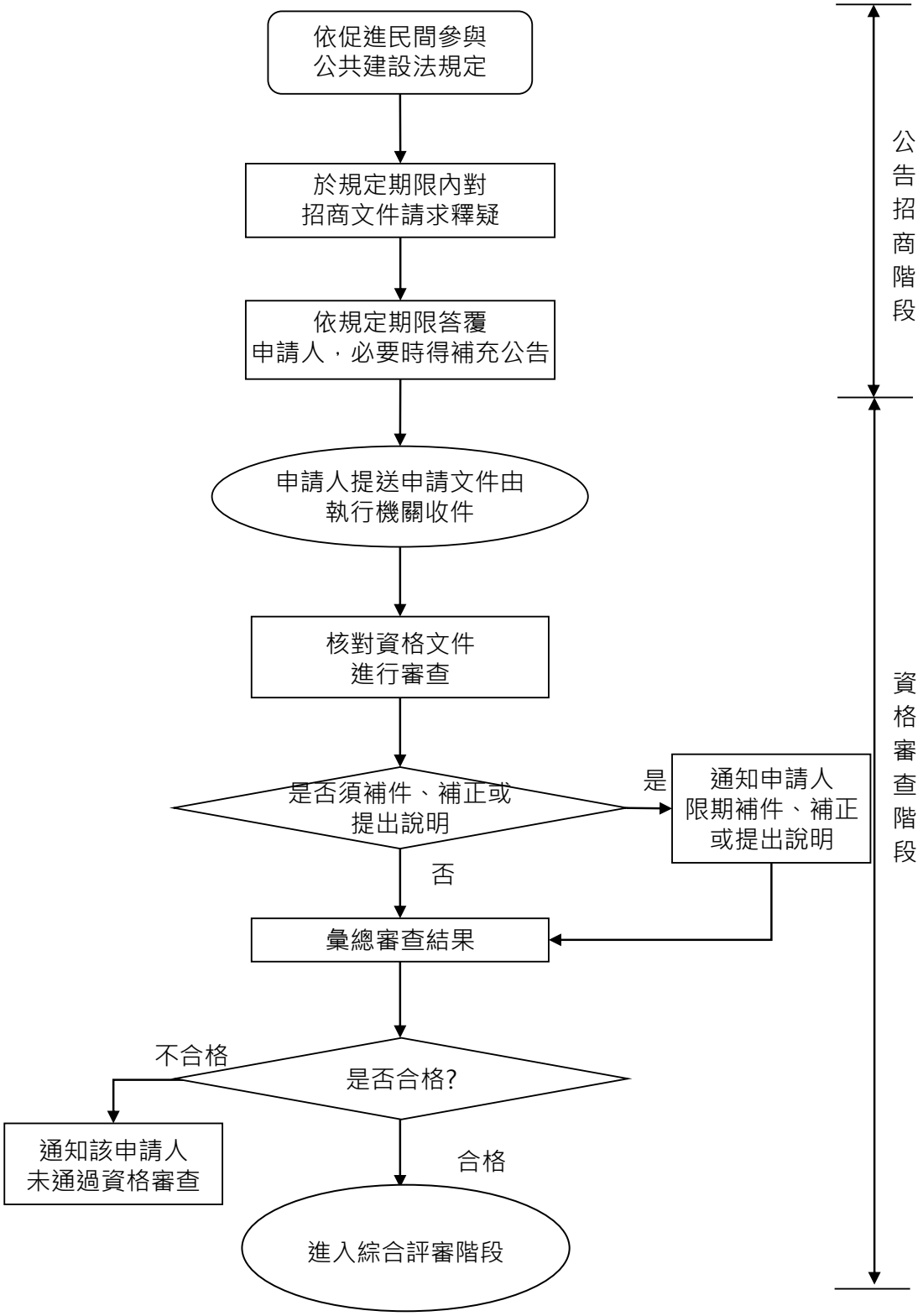


圖 7.1.2-1　資格審查作業流程

7.2 綜合評審

7.2.1 綜合評審時，執行機關應請合格申請人就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甄審會進行簡報及現場詢答。

7.2.2 甄審會應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前條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7.2.3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及相關文件，依執行機關通知開會時間前報到，出席甄審會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7.2.4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1. 簡報順序由各合格申請人於執行機關指定之日推派代表至執行機關抽籤決定，不派代表者由執行機關代抽。
2. 合格申請人應於綜合評審日，依執行機關通知時間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如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機會，簡報答詢以 0 分計算，由甄審會逕依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
3.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4. 各合格申請人出席甄審會議之人員，需為合格申請人或協力廠商之在職人員，參與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報到時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在職證明；簡報人需為合格申請人之在職人員。
5.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簡報結束前 5 分鐘按鈴 1 次，簡報時間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採統問統答之方式，答詢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僅計入合格申請人答覆時間，不計入委員提問與主席說明時間)，答詢時間結束前 3 分鐘按鈴 1 次，答詢時間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詢答。
6.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超出部分不列入評分。簡報時得於現場發送簡報紙本、展示模型、播放電腦動畫，但若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範圍，超出部分不列入評分。
7.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如以外語發音者，請自備翻譯人員及相關器材，惟簡報時間不予增加；簡報內容如有外文者，亦請加註中文翻譯。

8.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7.2.5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依第五章之規定撰寫，綜合評審甄審項目及內容詳表 2 所示。

表 2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表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甄審重點	配分
1. 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1. 申請人(包括合作聯盟各成員)之商譽、信用、財務、經營狀況、實績及經驗	10
	2. 申請人(包括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之實績及經驗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	
	3. 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包括合作聯盟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興建營運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等	
2. 興建計畫	1. 進料系統興建初步規劃	25
	2. 焚化系統興建初步規劃	
	3. 廢氣處理系統興建初步規劃	
	4. 熱能回收發電系統興建初步規劃	
	5. 灰渣處理系統興建初步規劃	
	6. 儀控系統及電力設備興建初步規劃	
	7. 其他附屬設施興建初步規劃	
	8. 施工進度管理計畫(含興建網要進度表)、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9. 環境保護計畫、品質及文件管制計畫	
	10.緊急應變計畫	
3. 操作管理計畫	1. 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計畫	25
	2. 操作、一般保養及維修及年度保養與維修計畫	
	3. 操作管理與保養維護之組織與人力配置	
	4. 廠內稽查、物料及備品購置計畫	
	5. 緊急事故應變、申請人具有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	
	6. 資產返還及移轉計畫	
4.財務及風險管理計畫	1. 財務試算流程與方法說明及各項假設參數	20
	2. 分年興建經費預估與分年營運收支預估	
	3. 預估財務報表	
	4. 權利金支付計畫	
	5. 資金籌措計畫(含自有資金及融資)	
	6.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7. 財務效益分析	
	8.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9.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甄審重點	配分
5.永續發展與創意計畫	1. 焚化廠導入 AI 之規劃	10
	2. 淨零轉型	
	3. 環境教育規劃	
	4. 其他額外回饋事項	
6.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答詢	10
總分數		100

7.3 評定方式

7.3.1 甄審會委員就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

7.3.2 各項目分數均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同一甄審委員不得給予不同合格申請人相同之總評分。

7.3.3 合格申請人經出席甄審會議之委員所評定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一位，二位以下四捨五入)為 80 分以上，且經出席甄審會之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 80 分(含)以上者為達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之合格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7.3.4 甄審委員評分若低於 70 分或超過 90 分，應附具體理由，作為後續明顯差異處理。

7.3.5 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依此類推。

7.3.6 最後決定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方式，以甄審會各委員所核給之受評選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並選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其「排序積分」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之次數再相同者，以「興建計畫」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興建計畫」序位「1」之次數再相同者，以「操作管理計畫」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操作管理計畫」序位「1」之次數再相同者，以「財務及風險管理計畫」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財務及風險管理計畫」序位「1」之次數再相同者，以「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序位「1」之次數再相同者，以「永續發展

與創意計畫」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永續發展與創意計畫」序位「1」之次數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7.3.7 若無任一合格申請人達甄審標準之要求，或未符合本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7.3.8 甄審會個別委員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會確認者，主席應提交甄審會，依下列方式之一作成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2. 辦理複評。
3.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前項第 1 款或第 3 款(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辦理。

7.3.9 綜合評審作業流程詳圖 7.3.9-1，綜合評審結果經執行機關核定後二週內公開於財政部資訊網路並以書面通知各合格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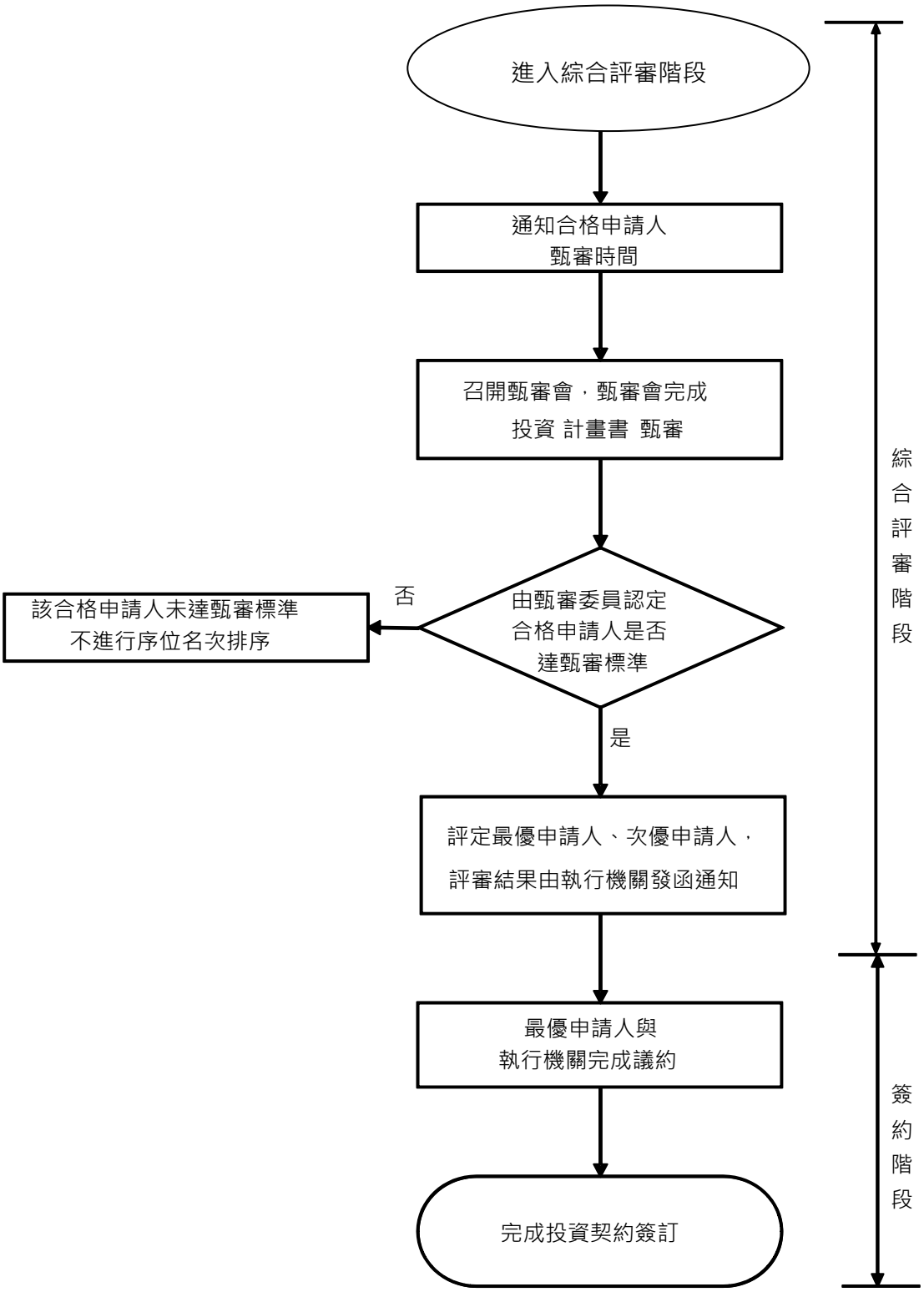


圖 7.3.9-1　綜合評審作業流程

第八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8.1　執行機關承諾辦理事項

8.1.1　單一窗口

為便利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案有關之業務，執行機關將指定一單位協助本案民間機構與其他所有府內單位進行業務溝通，且在人員有所異動時，將本案之相關業務列為移交事項。

8.1.2　用地交付營運資產點交

執行機關應依投資契約規定將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交付點交予民間機構。

8.1.3　可處理廢棄物交付

執行機關應依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之規定，自本案營運開始日起交付可處理廢棄物。

8.2　執行機關協助辦理事項

8.2.1　協助辦理中長期融資

執行機關將視本案資金融通之必要，依法協助民間機構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

8.2.2　協助申請租稅優惠

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惠時，執行機關將提供必要之證明與協助。

8.2.3　申請證照許可之協助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機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執行機關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構進行協調，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8.2.4　協助處理糾紛

若非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事由，發生第三人自力救濟、圍廠等情事時，機關將協助協調民意、排除抗爭，而民間機構亦負有參與所有處理過程義務，以盡速弭平糾紛。

8.2.5　協助申設各項公用設施

對於民間機構在營運期間所需之各項公用設備，包括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通訊等，得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之內，協調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民間機構必要之協助。

8.2.6　協助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執行機關應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第九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9.1　議約

9.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1. 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綜合評審結果辦理。
2. 議約內容除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及協商結果。
3. 議約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得增修已公告之投資契約及其附件：
 (1) 為求文字及用語之明確化。
 (2) 為解決契約條款間之衝突。

9.1.2　議約期限

執行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最優申請人應於接獲執行機關展延通知之展延期限內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最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並得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9.1.3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資格，不予議約：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2. 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經甄審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3.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4.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5. 放棄其最優申請人資格或放棄其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資格。
6. 以違反法令之行為擬使申請人或其他第三人獲得本案之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者。
7.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8. 未按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者。
9. 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重大損害於政府或執行機關之情事發生。

9.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9.2.1 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議約完成通知之次日起 5 日內，依據本申請須知、議約完成之投資契約、甄審會決議與執行機關意見及承諾事項，對原投資計畫書加以修正補充，並向執行機關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經執行機關同意後作為投資契約之一部分。

9.2.2 最優申請人應設立專案公司，並由最優申請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

9.2.3 最優申請人為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新設立專案公司為民間機構後進行簽約，且應以該合作聯盟全部成員為專案公司之發起人。專案公司設立時，應由合作聯盟全部成員持股總額應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百，代表成員應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0%以上，符合「第 4.1.4 條」之技術能力者，應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以上。

9.2.4 新設立專案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 1.5 億元(含)以上，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於投資達承諾投資金額且完成興建工作後營運滿 1 年前，不得移轉、設定負擔、信託或為其他之處分。但為取得與本案興建營運有關之融資或授信，並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不在此限。於投資達承諾投資金額且完成本案興建工作後營運滿 1 年後，得經執行機關同意移轉其股權。

9.2.5 民間機構應提出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文件。

9.2.6 最優申請人應提出專案公司公司設立登記完成證明文件。

9.2.7 本案契約期間內，民間機構自有資金之比率不得低於 25%，倘有不足者，應進行增資、減少負債或其他有效適當之方式，以維持前開自有資金比率。

9.2.8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在本案審核、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9.3 履約保證

9.3.1 履約保證之金額

民間機構應於簽訂本案投資契約前繳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5 億元。

9.3.2 履約保證之繳納方式

1. 現金(不得以外幣繳納)，以現金繳納者應匯款至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指定帳戶。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3.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4.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5.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應註明放棄抵銷權)。
6.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 2 年為一期)。

9.3.3 履約保證金繳納

1. 以匯款繳納者,由民間機構向指定之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基隆分行戶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帳號：012038000614)匯款繳納，並請於匯款單註明所投標案名稱等字樣，取得匯款收據。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應填具「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為受款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應依其性質，分別記載「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為質權人或被保證人。

9.3.4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及保證期限

1. 為擔保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之規定履行其義務，民間機構應於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前，經執行機關通知，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付，並自投資契約簽訂日起至投資契約終止或投資契約期間屆滿，且民間機構完成資產移轉及返還後 6 個月止提供履約保證。
2. 民間機構如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執行機關得以書面限期補正

，如逾期未補正，則不予簽約。

9.3.5 其他履約保證相關事宜，詳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第十五章」之規定。

9.4 簽約

9.4.1 簽約期限

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完成議約通知函文次日起 10 日內與執行機關完成簽約。前開期間於必要時，得由本案最優申請人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執行機關同意後予以延展，除有特殊情形外，最長不得超過 10 日。

9.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將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9.4.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9.4.4 如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9.4.5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1. 未依公告及本申請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或提供擔保。
5.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9.4.6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第 9.1.2 條、第 9.1.3 條、第 9.4.2 條及第 9.4.5 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廢止或撤銷。

申請須知附件一覽表

附件	文件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2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 3	投資申請書
附件 4	聲明書
附件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件 7	協力廠商承諾書
附件 8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 9	報價單
附件 9-1	承諾投資項目及金額
附件 10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附件 11	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
附件 12	申請人切結書
附件 13	中文翻譯切結書
附件 14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附件 15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附件 16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附件 17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附件 18	申請文件審查表
附件 19	資格審查表 1-含補正事項表
附件 20	資格審查表 2-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附件 21	綜合評審評分表
附件 22	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附件 23	申請文件封
附件 24	資格文件封
附件 25	投資計畫書封
附件 26	報價單封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名稱：_____

項次	文件項目	份數	申請人自行檢核勾稽	檢核結果（申請人免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1		
2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3	投資申請書	1		
4	聲明書	1		
5	合作聯盟協議書(無者免附)	1		
6	合作聯盟授權書(無者免附)	1		
7	協力廠商承諾書(無者免附)	1		
8	代理人委任書	1		
9	報價單(含承諾投資項目及金額)	1		
10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1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本須知公告後相關主管機關所出具之公司或分公司(為外國公司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1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最近3年度財務報告。 (2) 無欠稅證明。 (3) 信用證明。	1		
13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		
14	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	1		
15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無者免附)	1		
16	投資計畫書(含隨身碟)	25		
17	申請人切結書	1		
18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無者免附)	1		
19	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1		

附件 2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

公司名稱：

分公司名稱(本國公司免填)：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申請人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申請人若為本國公司，本印鑑印模單蓋用之印鑑應與公司登記表之印鑑章相符。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成員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附件 3　投資申請書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主　旨：為申請參與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辦理之「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甄審，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 依據執行機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公告之「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二、 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內所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三、 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四、 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主辦機關、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五、 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六、 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七、 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八、 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以單一法人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印章)

代表名稱：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代表成員地址：

代表成員電話：

代表成員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代表成員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代表成員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一般成員

一般成員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一般成員地址：

一般成員電話：

一般成員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一般成員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一般成員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一般成員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一般成員地址：

一般成員電話：

一般成員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一般成員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一般成員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2. 申請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附件 4　聲明書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名稱) 為參與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辦理之「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

立聲明書人：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國籍及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立聲明書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2. 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3. 合作聯盟各成員須各自立聲明書。

附件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_____、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案」)，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辦理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之民間機構認股比例)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非經執行機關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不得變更，否則本合作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本案投資契約簽約之日為止。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立協議書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立協議書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立協議書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2.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填明。
3.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4.立協議書人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5.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106條、公司法相關規定行之。

附件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係依＿＿＿＿＿＿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為申請參與「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案」)，特指定＿＿＿＿＿＿＿＿＿＿＿＿＿＿ (授權代表法人名稱)為本案之代表成員，其就本案有全權代理＿＿＿＿＿＿＿＿＿＿＿＿＿＿(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所有成員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成員)

授權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授權人地址：

授權人電話：

授權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授權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授權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為外國人者填在臺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代表成員)

代表成員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代表成員地址：

代表成員電話：

代表成員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代表成員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代表成員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為外國人者填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合作聯盟之所有組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成員。

2.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3.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人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4.授權人與被授權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相關規定行之。

附件 7　協力廠商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願於＿＿＿＿＿＿＿＿＿＿＿＿(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貴單位」)，獲選為「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　貴單位之委託，作為　貴單位之協力廠商，主要負責＿＿（工作項目）＿＿之工作，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　貴單位之各項投資計畫內容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單位在參與本案申請、甄審、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範圍內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立承諾書人

立承諾書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承諾書人地址：

立承諾書人電話：

立承諾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代理人委任書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代理人委任書

一、_____(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名稱，以下簡稱本申請人)，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委任_____ 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申請人處理本案於申請、甄審、議約、簽約各階段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說明。

三、該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正式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

姓名：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出具。

2.委任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3.委任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附件 9　報價單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申請人名稱：_____

項次	項目	金額或計算標準
1	承諾 投資金額	新臺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元整 (不含營業稅及利息資本化、含公共藝術) (大寫金額) 註：不得低於新臺幣 1,200,000,000 元(未含營業稅及利息資本化、含公共藝術)
2	每噸自行接收量基礎權利金	每噸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280 元/噸，未含營業稅)
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出具。

2.申請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3.申請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4.項次 2 之「每噸自行接收量基礎權利金」估算基礎為依據操作營運條款附件 6 所列之各契約年度預估年總廢棄物處理噸數、甲方年預估交付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

附件 9-1　承諾投資項目及金額

金額：新臺幣(仟元)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進料系統整改					
	<請詳列擬投資整改更新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第一項小計					
二、	焚化系統整改					
	<請詳列擬投資整改更新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第二項小計					
三、	廢氣處理系統整改					
	<請詳列擬投資整改更新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第三項小計					
四、	熱能回收發電系統整改					
	<請詳列擬投資整改更新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第四項小計					
五、	灰渣處理系統整改					
	<請詳列擬投資整改更新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第五項小計					
六、	儀控系統及電力設備整改					
	<請詳列擬投資整改更新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第六項小計					
七、	其他附屬設施整改					
	<請詳列擬投資整改更新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第七項小計					
八、	第一~八項合計					不得低於新臺幣1,200,000,000 元(未含營業稅及利息資本化、含公共藝術)
九、	申請人自行承諾項目					
	<請詳列擬投資整改更新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第九項小計					
十、	第一~九項合計					

註：1. 以上金額為未含營業稅及利息資本化、含公共藝術，並應為各項投資興建設備耐用年限達 2 年以上之可資本化成本，第一項至第八項合計數不得低於新臺幣 1,200,000,000 元(未含營業稅及利息資本化、含公共藝術)。

2. 項次不足請自行擴充，備註欄位填入興建計畫對照項目頁次。

附件 10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一.廠名：_____

二.廠址：_____

三.業主/合約人　　名稱：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四.經驗或實績承攬人：(應為申請人)_____

五.經驗或實績基本資料：

1. 具國內、外單一廠 300 噸/日以上並設有污染防治及汽電共生與輸配電設備之廢棄物焚化廠操作管理：

(1)契約生效日期：_____

(2)單爐處理容量：_____噸／日

(3)焚化爐數目：_____爐

(4)污染防治設備：_____

(5)汽電共生設備：_____

(6)輸配電設備：_____

(7)驗收後開始正式運轉日期：_____

(8)至申請截止日五年內之操作管理時間：_____年(填寫之年數應小於等於五年)

(9)契約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_____

2. 具有併聯鍋爐設備並操作與維護(請填寫下列資料)：

鍋爐數 項目	1	2
產汽量(公噸/小時)		
總傳熱面積(m^2)		
驗收後開始正式運轉日期		
至申請截止日止五年內累積之操作維護時間(年)		

3. 具有或承攬鍋爐設備(請填寫下列資料)：

鍋爐數 項目	1	2
契約總價		
契約生效日期		
產汽量(公噸/小時)		
總傳熱面積(m^2)		
驗收後開始正式運轉日期		
至申請截止日止五年內累積之商業運轉與維護時間(年)		
契約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		

六.附業主授權代表授權書(政府工程除外)

業主授權代表簽章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

職　　稱

簽署地點與日期

註：

1.應就各經驗或實績廠分別填具本表。

2.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3.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4.出具證明者為大陸地區之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附件 11　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

茲（申請人名稱）參加「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爰切結保證下述事項，如有違背，願按「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投資契約違約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1. 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至基隆廠處理，保證完全配合執行機關之進廠管制措施，於整廠停爐或降載時，承諾自行處置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並保證依投資契約規定支付執行機關相關費用。
2. 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來源，以基隆市轄區內所產生者為優先，並完全符合投資契約規定，絕不接收有害事業廢棄物進廠。
3. 保證於任何情況下，配合優先處理執行機關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並不得據此向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索賠或要求調高處理費或要求調降權利金。
4. 保證遵守我國一切相關法規，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法規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主辦機關、執行機關(含顧問機構)無涉。
5. 於投資契約有效期間如無法接收達申請人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至基隆市廠處理或處理費收入未達預期數額，悉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無涉。

此致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國籍及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出具。
2. 立切結書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經本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3. 立切結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負責人印鑑章，**且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附件 12　申請人切結書

茲（申請人名稱）參加「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並於報價單中依第壹冊第一部申請須知附件 9、附件 9-1 及操作營運條款附件 6，爰切結保證下述事項，如有違背，願按「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投資契約違約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1. 履約期間，保證遵守雙方簽訂契約規範，處理執行機關交付之廢棄物。
2. 瞭解執行機關不負保證交付廢棄物之責任，不得以執行機關交付可處理廢棄物量噸數未達申請人預估處理量噸數為由，要求調整廢棄物處理費或權利金、免除投資契約責任或向政府機關索賠。
3. 保證遵守我國一切相關法規，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法規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主辦機關、執行機關(含顧問機構)無涉。

此致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國籍及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出具。
2. 立切結書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經本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3. 立切結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負責人印鑑章，**且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附件 13　中文翻譯切結書

具切結人（申請人名稱）承諾所提送書件中之中文翻譯均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如有不實，致造成甄審作業有所違誤，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具切結人

具切結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具切結人地址：

具切結人電話：

具切結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具切結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具切結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出具。
2. 立切結書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3. 立切結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附件 14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為債務人　(申請人/民間機構)　提供質權人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之(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依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 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三、後列存單，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領取。

此致

＿＿＿＿＿＿＿＿＿＿＿＿＿＿＿＿＿＿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地址

債務人(申請人/最優申請人)

地址

質權人(執行機關)　　(請加蓋印鑑)

地址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5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一、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之(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三、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_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理。

四、本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本行領取。

此致

質權人(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_____銀行　　啟

質物明細表

存單 種類	帳號或 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6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申請人/民間機構)　　(以下簡稱廠商)申請/評決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之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依招商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執行機關繳納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中文大寫)　　元整(NT$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執行機關依招商文件/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執行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執行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執行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止。

五、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二份，由執行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廠商存執。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7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案名：「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申請須知部分 □投資契約部分□操作營運條款部分(屬於何部分請勾選)

受文者：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本申請須知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頁。

注意事項：

1.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2.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3.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

4.本傳真請依投標須知之規定，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起 15 日(含)內將本表以正體中文填妥後，正式發文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或未符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項次	章節 （請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本日期未填時，以本申請文件收件日為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8　申請文件審查表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審查項目	申請人 1			申請人 2			申請人 3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 投資申請書									
4. 聲明書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7. 協力廠商承諾書									
8. 代理人委任書									
9. 報價單(含承諾投資項目及金額)									
10.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最近 3 年度財務報告									
(2) 無欠稅證明									
(3) 信用證明									
13.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4. 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									
15.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16. 投資計畫書(含隨身碟)									
17. 申請人切結書									
18.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									
19. 中文翻譯切結書									
備　　註									
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									

附件 19　資格審查表 1 - 含補正事項表

申請人：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名稱)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補正或補件項目	申請人補正情形
	符合	不符合	意見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得補件)	
2. 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得補件)	
3. 投資申請書				(得補件)	
4. 聲明書				(得補件)	
5. 合作聯盟協議書(無者免附)				(得補件)	
6. 合作聯盟授權書(無者免附)				(得補件)	
7. 協力廠商承諾書(無者免附)				(得補件)	
8. 代理人委任書				(得補件)	
9. 報價單(含承諾投資項目及金額)				(不得補件)	
10.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不得補件)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得補件)	
1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得補件)	
(1) 最近 3 年度財務報告。				(得補件)	
(2) 無欠稅證明				(得補件)	
(3) 信用證明				(得補件)	
13.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得補件)	
14. 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				(得補件)	
15.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無者免附)				(得補件)	
16. 投資計畫書(含隨身碟)				(得補件)	
17. 申請人切結書				(得補件)	
18.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無者免附)				(得補件)	
19. 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得補件)	

審查人員簽名：　　**簽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資格審查表 2 - 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審查項目	申請人 1	申請人 2	申請人 3	申請人 4	申請人 5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 投資申請書					
4. 聲明書					
5. 合作聯盟協議書(無者免附)					
6. 合作聯盟授權書(無者免附)					
7. 協力廠商承諾書(無者免附)					
8. 代理人委任書					
9. 報價單(含承諾投資項目及金額)					
10.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最近 3 年度財務報告。					
(2) 無欠稅證明					
(3) 信用證明					
13.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4. 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					
15.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無者免附)					
16. 投資計畫書(含隨身碟)					
17. 申請人切結書					
18.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無者免附)					
19. 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20. 是否可參與綜合評審階段審查					

符合：○、△（○：具備該項資料、△：免附該項資料）　不符合：X

審查人員簽名：　　簽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綜合評審評分表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甄審委員編號：　　年　　月　　日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申請人1	申請人2	申請人3	申請人4	申請人5
	甄審重點	配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1. 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1. 申請人(包括合作聯盟各成員)之商譽、信用、財務、經營狀況、實績及經驗	10					
	2. 申請人(包括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之實績及經驗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						
	3. 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包括合作聯盟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興建營運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等						
2. 興建計畫	1. 進料系統興建初步規劃	25					
	2. 焚化興建初步規劃						
	3. 廢氣處理系統興建初步規劃						
	4. 熱能回收發電系統興建初步規劃						
	5. 灰渣處理系統興建初步規劃						
	6. 儀控系統及電力設備興建初步規劃						
	7. 其他附屬設施興建初步規劃						
	8. 施工進度管理計畫(含興建網要進度表)、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9. 環境保護計畫、品質及文件管制計畫						
	10.緊急應變計畫						
3. 操作管理計畫	1. 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計畫	25					
	2. 操作、一般保養及維修及年度保養與維修計畫						
	3. 操作管理與保養維護之組織與人力配置						
	4. 廠內稽查、物料及備品購置計畫						
	5. 緊急事故應變、申請人具有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						
	6. 資產返還及移轉計畫						
4. 財務及風險管理計畫	1. 財務試算流程與方法說明及各項假設參數	20					
	2. 分年興建經費預估與分年營運收支預估						
	3. 預估財務報表						
	4. 權利金支付計畫						
	5. 資金籌措計畫(含自有資金及融資)						
	6.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7. 財務效益分析						
	8.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9.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申請人1	申請人2	申請人3	申請人4	申請人5
	甄審重點	配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5.永續發展與創意計畫	1. 焚化廠導入 AI 之規劃	10					
	2. 淨零轉型						
	3. 環境教育規劃						
	4. 其他額外回饋事項						
6.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答詢	10					
總分數		100					
序位		----					
甄審委員審核意見（加總分數未達 70 分或超過 90 分時填寫）：							

甄審委員簽名

附件 22　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合格申請人									
		1 名稱：		2 名稱：		3 名稱：		4 名稱：		5 名稱：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甄審委員編號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10										
	委員 11										
	委員 12										
	委員 13										
總分											
平均分數											
排序積分 (序位合計)											
是否達 甄審標準		□達甄審標準 □未達甄審標準		□達甄審標準 □未達甄審標準		□達甄審標準 □未達甄審標準		□達甄審標準 □未達甄審標準		□達甄審標準 □未達甄審標準	
評選結果		經出席甄審委員會過半數決定： 1.最優申請人：　　(序位總和最低) 2.次優申請人:　　(序位總和次低)									

其他記事	1.甄審委員會議之委員所評定平均分數為 80 分以上，且經出席甄審委員會議之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 80 分(含)以上者為達甄審標準。 2.未達甄審標準之合格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3.最優申請人優先取得訂定投資契約，若最優申請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議約及簽約手續時，由次優申請人依序遞補。
主席 簽名	
甄審委員 會出席委 員簽名	
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案之最優申請人為_____

本案之次優申請人為_____

附件 23　申請文件封

標案名稱：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送達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收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申請案之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附件 24　資格文件封

標案名稱：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資格文件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 25　投資計畫書封

標案名稱：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投資計畫書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 26　報價單封

標案名稱：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報價單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第二部　投資契約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投資契約

目錄

前　言 **1**

第一章　總則 **2**

1.1　契約範圍及文件 2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3

1.3　主管機關之行為 6

1.4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6

第二章　契約期間 **7**

2.1　契約期間 7

2.2　營運期間 7

2.3　興建期限 7

第三章　乙方之興建營運權限及工作範圍 **8**

3.1　法源 8

3.2　權限範圍 8

3.3　乙方之工作範圍 8

3.4　工作範圍變更 9

第四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 **10**

4.1　雙方共同聲明 10

4.2　甲方之聲明 10

4.3　乙方之聲明 10

4.4　甲方承諾事項 11

4.5　乙方承諾事項 11

4.6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效果 13

第五章　甲方協助事項 **14**

5.1　甲方協助事項 14

5.2　甲方不保證協助事項之必然成就 14

第六章　用地及營運資產交付之範圍及方式 15
6.1 用地及營運資產交付之範圍 15
6.2 用地及營運資產取得 15
6.3 用地現況調查 15
6.4 用地及營運資產點交方式 15
6.5 土地及營運資產之使用 16
第七章　興建 18
7.1 基本原則 18
7.2 興建之執行 18
7.3 興建進度 19
7.4 工程稽核及監控 20
7.5 完工報告及完工查核 23
第八章　營運 24
8.1 開始營運 24
8.2 營運基本要求 24
8.3 維護管理 25
8.4 編列資產清冊 25
8.5 甲方之查核 26
8.6 緊急應變計畫 26
8.7 分包之限制 27
8.8 睦鄰及賠償責任 27
第九章　附屬事業 29
9.1 經營附屬事業 29
9.2 經營附屬事業之期間 29
9.3 經營附屬事業之財務規定 29
9.4 委託經營 29
9.5 經營附屬事業之監督與違約處理 30
第十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 31

10.1 土地租金 31
10.2 權利金及相關費用 31
10.3 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之繳付方式 31
10.4 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之遲延給付 31
10.5 相關稅捐負擔 31
第十一章 財務條款 33
11.1 基本原則 33
11.2 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移轉之限制 33
11.3 轉投資 33
11.4 自有資金最低比例之維持 33
11.5 登記事項變更時相關資料之提送 33
11.6 不得有破產、重整等情事 34
11.7 財務報表提送 34
11.8 財務檢查權 34
11.9 投資金額查核 35
11.10 融資契約備查 35
11.11 營運資產處分 35
11.12 甲方提供融資協助 35
11.13 重大公共建設投資抵減 36
第十二章 營運期間屆滿時之營運資產移轉與返還 37
12.1 營運資產移轉計畫及契約 37
12.2 移轉與返還標的 37
12.3 無償移轉與返還 38
12.4 移轉與返還程序 38
12.5 訓練計畫 38
12.6 移轉與返還時及移轉與返還後之權利義務 41
第十三章 營運期間屆滿前之營運資產移轉與返還 43
13.1 營運資產移轉與返還 43

13.2 移轉與返還條件及計價 43
13.3 移轉與返還程序 44
13.4 移轉與返還時及移轉與返還後之權利義務 45
13.5 其他 45
第十四章 保險 46
14.1 保險契約文件之審查 46
14.2 投保須知及保險項目 46
14.3 自負額 47
14.4 保險期間 48
14.5 保險費用 48
14.7 意外事故發生之通知 49
14.8 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 49
14.9 保險效力之延長 49
第十五章 履約保證金 51
15.1 履約保證金額度 51
15.2 履約保證金繳付方式 51
15.3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間及更新 51
15.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沒收與補足 51
15.5 履約保證之修改 52
15.6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52
第十六章 營運績效評估機制及營運期間屆滿之優先定約 53
16.1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組成 53
16.2 營運績效評估方法及項目 53
16.3 營運期間營運績效評估程序及標準 53
16.4 優先定約 53
第十七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55
17.1 乙方之缺失 55
17.2 缺失之處理 55

17.3 乙方違約 55
17.4 違約之處理 56
17.5 違約不影響契約之履行 58
17.6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 58
17.7 強制接管營運 61
第十八章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62
18.1 契約之變更 62
18.2 興建營運權之放棄 62
18.3 契約終止之事由 62
18.4 契約終止之通知 63
18.5 契約終止之效力 63
18.6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64
第十九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65
19.1 不可抗力 65
19.2 除外情事 65
19.3 通知及認定 66
19.4 認定後之效果 67
19.5 恢復措施 68
19.6 契約終止權 68
19.7 未受影響部分繼續履行 68
第二十章 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69
20.1 協商及協調 69
20.2 仲裁 69
20.3 管轄法院 70
20.4 契約繼續履行 70
第二十一章 其他條款 71
21.1 契約之修訂或補充 71
21.2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條款 71

21.3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72
21.4 準據法 73
21.5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73
21.6 保有權利 73
21.7 設立地 73
21.8 契約份數 73

附件 1 土地租賃契約
附件 2 營運績效評定辦法
附件 3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
附件 4 興建基本需求書
附件 5 協勤車輛與電腦設備之提供
附件 6 義務維護範圍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投資契約

立契約書人：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前　言

茲為「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甲方與乙方(以下合稱「雙方」)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由乙方辦理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興建及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資產及營運權歸還甲方。

雙方合意本契約為私法契約，其條款如後。如有本契約未約定之事宜，依民事法相關規定處理，如雙方涉有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第二十章約定爭議處理程序處理，雙方並同意以下條款。

第一章 總則

1.1 契約範圍及文件

1.1.1 契約範圍

包括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興建、營運及移轉。

1.1.2 契約文件

本契約包括下列所有之文件。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之一切決議、合意、協議、共識與了解等，倘未明訂於本契約內者，均不得作為本契約之一部。

1. 第一冊：
 (1) 本契約。
 (2) 本契約之附件。
 (3) 報價單(第壹冊第一部申請須知附件 9、附件 9-1)。
2. 第二冊：
 (1) 甲方就招商文件補充規定釋疑之書面說明。
 (2) 招商文件補充規定。
 (3) 甲方就招商文件釋疑之書面說明。
 (4) 招商文件。
3. 第三冊：

 投資執行計畫書。
4. 第四冊：
 (1) 其他經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者。
 (2) 甄審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3) 申請文件。

前項所稱之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1.1.3 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1.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第 1.1.2 條各冊之先後順序定之，其中各冊所含各項文件適用之優先

順序依該冊各項先後順序定之。各項文件若為複數且內容有不一致之情形者，訂定在後文件之效力優於訂定在先文件之效力。

2. 契約文件除另有約定外，應以中文製作。如契約文件同時有中、外文版本而有文意不一致者，以中文為準。
3.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悉依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
4.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商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商文件之內容優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但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商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商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資計畫書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甄審時接受者，以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同一文件之條款間有意義不明、牴觸、矛盾、錯誤或遺漏情形，致生爭議者，雙方應依第二十章處理。

1.1.4 本契約及其未盡事項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1.2.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2. 本案：指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3. 本契約：指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投資契約。

4. 營運資產：指為完成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所需之營運資產。
5. 投資計畫書：指乙方依招商文件、其補充規定及前述文件釋疑之書面說明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擬之投資計畫內容。
6.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乙方於本契約議約完成通知之次日起5日內，依據申請須知、議約完成之投資契約、甄審會決議與甲方意見及承諾事項，對投資計畫書加以修正補充，提出經甲方同意後之計畫書，以為乙方興建及營運本案之依據。
7. 土地租賃契約:指雙方簽訂之「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土地租賃契約(詳附件 1)。
8. 基隆市廠：指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與本廠或焚化廠同義。
9. 投資金額:指乙方投入本案興建之各項設施、設備(不含日常維護之汰換)，並使各該設施、設備達可合於營運使用狀態所取得(投入)之耐用年限達 2 年以上各項可資本化成本，包含公共藝術費用，但不包含營業稅及利息資本化。
10. 本案用地：指附件 1 之第 1.1 條所記載之土地。
11. 興建範圍：指乙方應依附件 4 辦理本案之興建工作。
12. 點交完成日：指由甲方將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依現狀完成點交予乙方之日。
13. 營運開始日：指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依現況完成點交之次日。但就「促參法」第 36 條及「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 2 條所稱之「開始營運日期」應以興建營運期間結束之次日認定。
14. 可處理廢棄物：詳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 2.01 節定義。
15. 融資機構：指對於本案之興建及營運提供財務上之借貸、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上之授信予乙方，有助乙方履行本案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16. 顧問機構：甲方及所屬機關委託辦理本案履約管理之技術機構。

17.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誌、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18. 興建營運期間：指乙方依附件 4，於興建期限內辦理本案設施興建時所採取部分設施營運之期間，任一爐組開始施作即視為興建營運期間之起算，完成所有興建範疇及項目之施作，且依「7.5.1 條」完成測試及試運轉，並提送相關文件及報告予甲方核備，則視為興建營運期間結束。
19. 正常營運期間：指本案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止，除興建營運期間外之營運期間。
20. 旁通廢棄物處理費：指乙方有義務處理且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而未處理之甲方所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乙方應以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 2.01 節定義與 4.01 節旁通廢棄物計算之噸數為基準乘以每噸旁通廢棄物處理費用核算應繳付甲方之費用。
21. 興建期限：指乙方依附件 4 內容，於營運開始日起算 3 年(含)內辦理完成。
22. 契約年：指營運開始日起算 20 年中之任一週年。

1.2.2 契約之解釋

1.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僅供參考之用，不影響其內容之意義、解釋或規定。
2. 本契約所稱之人，除另有約定者外，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
3. 本契約及相關文件疑義之解釋應以中文為主。
4. 本契約所援用之法令如有增刪或修訂，悉依當時有效之法令為準。
5. 本契約所載之日期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6. 本契約之甲方審查、同意，限以書面為之。
7. 本契約所載之期間，除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民法關於期間之規定。

1.3　主管機關之行為

乙方應受甲方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所為行政命令、行政處分及其他公法上行政行為之拘束，但乙方得依法行使其行政法上之權利。

1.4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1.4.1　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以符合促參法規定者為限，權利義務繼受者為乙方時，乙方應事先取得甲方之同意。乙方為專案公司時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1.4.2　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第二章 契約期間

2.1 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之日止。但本契約經提前終止或展延者，契約期間隨之提前終止或展延。

2.2 營運期間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自營運開始日起算 20 年，包括基隆市廠之興建營運期間及正常營運期間。

2.3 興建期限

2.3.1 乙方應依附件 4 於興建期限內完成本案興建工程範圍工作，該期間應維持基隆市廠營運;如因配合甲方辦理廢棄物調度作業相關需求，致影響前開興建期限時，乙方得報經甲方同意後，調整興建期限。

2.3.2 乙方辦理超過附件 4 興建工程範圍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期間之限制，惟營運期間仍須符合第八章之要求。

第三章 乙方之興建營運權限及工作範圍

3.1 法源

本案係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乙方參與基隆市廠之興建及營運。本案契約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後，乙方應將基隆市廠之營運權歸還甲方，並將投資興建之營運資產及甲方交付之本案用地均無償移轉返還予甲方。

3.2 權限範圍

3.2.1 甲方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提供本案之土地及營運資產委託乙方辦理興建及營運。其所有權及其他與乙方使用目的不牴觸之限定物權仍歸屬甲方，乙方僅得享有興建與營運之權利，並依本契約之約定負維護、管理及修繕之責任。

3.2.2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變賣、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3.2.3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所取得之營運資產，如為甲方所有，除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轉讓、出租、變賣、設定負擔或進行報廢。

3.3 乙方之工作範圍

3.3.1 基本原則

乙方於本案之工作範圍如下：

1. 基隆市廠之興建與各項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滲出水處理廠之操作營運、及自廠區配水池至本廠之所有管線、設備之操作維護責任、未來由甲方興建完成之飛灰水洗廠之操作營運。
2. 本案營運期間，乙方應依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妥善處理甲方交付及乙方自行接收之可處理廢棄物。

3.3.2 興建營運工作範圍

1. 乙方之興建工作應包括但不限於附件 4 規範之所有工作範圍。
2. 乙方之營運工作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工作：

(1) 依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操作營運基隆市廠與滲出水處理廠。

(2) 乙方應負責營運資產定期維護、保養、修繕及管理，以及依附件 5 提供甲方協勤車輛與電腦設備。

(3) 乙方應依附件 6 之內容，辦理週邊道路洗街、道路定期刨鋪與維護工作、廢棄物暫置區整地工作。

(4) 善盡管理及保管之責，並隨時保持資產之正常運作，如因發生事故導致毀損或短少者，乙方應負責修復或負賠償責任。

(5) 負責維持一切證照之有效性，另若涉及改善計畫及變更，並應按相關法規重新申請及取得興建及營運所需之一切證照，並依規定聘僱相關專業人員，以從事各項相關工作。

(6) 負責滲出水處理廠之操作營運。

(7) 負責未來由甲方興建之飛灰水洗廠之操作營運(飛灰水洗廠於甲方另案辦理興建完成後，移交相關操作維護需求資料予乙方配合辦理後續營運工作)。飛灰水洗廠預計自契約年第 2 年起開始操作營運，飛灰水洗廠移交時程提前或延後，乙方須配合辦理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請求、主張，包括(但不限於)請求履行任何債務、損害、賠償或給付利息、律師費及其他費用等。

(8) 其他由乙方提出並經甲方同意之事項或附屬事業。

3.4 工作範圍變更

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必須變更乙方興建營運工作範圍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但雙方應協商變更後之權利義務，如未能於開始進行協商後 3 個月內達成協議，則依第二十章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第四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

4.1 雙方共同聲明

4.1.1 為使本案之興建及營運順利成功，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4.1.2 基於使本案之興建及營運順利成功之原則，雙方儘可能以協商、協調方式解決各種爭議，避免仲裁或爭訟。

4.1.3 雙方於本契約中之所有聲明均為真實且正確。

4.2 甲方之聲明

4.2.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

4.2.2 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4.2.3 甲方依本契約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應適時為之。

4.3 乙方之聲明

4.3.1 乙方業經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或其他之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

4.3.2 本契約之簽署或履行，現在、過去及未來均未構成乙方違反法令或其與第三人間契約之情事。

4.3.3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毋須經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

4.3.4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其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4.3.5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之所有參與本案行為，均本於公平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4.3.6 關於乙方所提供之本案資料與文件均為真實，並無偽造、變造或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事。

4.3.7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有重整、破產等影響本案之興建暨營運或財務狀況之不利情事。

4.3.8 乙方充分瞭解及同意第五章及其他各章節所定之甲方協助事項之成就並非甲方之義務，乙方不得因甲方前述事項之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或拒絕履行其應盡之義務。

4.4 甲方承諾事項

4.4.1 甲方指定單一窗口協助乙方進行與甲方各單位之業務溝通，俾乙方與甲方交涉所有與本案有關之業務。

4.4.2 甲方應依第 6.4 條之約定辦理用地交付及營運資產點交。

4.4.3 甲方應依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之規定，自營運開始日起交付可處理廢棄物。

4.5 乙方承諾事項

4.5.1 除有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甲方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就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4.5.2 乙方承諾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授權提供甲方無償使用其相關智慧財產權，並協助甲方達成本案後續營運之需求。

4.5.3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履行本案之興建營運所使用、或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有形、無形財產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4.5.4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興建及營運本案所涉及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或侵權責任等，均應由乙方負責，概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將此意旨約定於該等第三人間之契約中。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否則如致甲方受損，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4.5.5 乙方承諾就興建、營運、移轉相關標的設施與第三人簽署之相關出租、出借等契約書中應約定除甲方事前或事後另有書面同意者外，於乙

方喪失從事本契約興建暨營運之權利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

4.5.6 乙方已充分瞭解本案用地及設施設備之實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等事項，乙方不得以本案之性質、本基地位置、當地一般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案及與有關成本費用等一切已知或可得預料之情事為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賠、主張或請求，或拒絕履行本契約。

4.5.7 乙方承諾在興建營運本案時，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4.5.8 乙方同意於興建、營運時之工地安全、環境保護及廠內設施安全概由乙方負責。如因施工或管理不當致損害他人權益者，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

4.5.9 契約期間內，因乙方作為或不作為致第三人對甲方主張國家賠償責任時，乙方應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律師費及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損害。

4.5.10 投資金額

1. 乙方應依本案申請文件報價單填寫之承諾投資金額投資本案。
2. 乙方承諾投資金額不低於新臺幣_____元(未含營業稅及利息資本化、含公共藝術)，乙方應於興建期限內至少投資新臺幣 12 億元，完成附件 4 之所有興建範圍。
3. 本案契約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時，乙方應將未達承諾投資金額之差額無條件給付予甲方。

4.5.11 乙方承諾於處理量能範圍內，保證處理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

4.5.12 乙方承諾依「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辦理。

4.5.13 乙方承諾就其自收可處理廢棄物，應依第十章之約定繳付費用予甲方。

4.5.14 本案屬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民間機構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辦理金額得計入民間機構投入之投資金額。

4.5.15 乙方應在投資契約附件 4 興建基本需求書內容之範圍負責取得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對照表之核准。如因乙方之規劃與乙方辦理之環

境影響評估差異對照表有所差異或於履約期間因法令或其他原因致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項者，由乙方負責辦理之。

4.6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效果

因一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他方受損害時，應對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他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所失利益。

第五章 甲方協助事項

5.1 甲方協助事項

5.1.1 協助乙方辦理中長期融資

甲方將視本案資金融通之必要，依促參法第 30 條提供必要之證明，以協助乙方申請中長期貸款。

5.1.2 協助申請租稅優惠

因本案為重大公共建設，甲方將依促參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提供必要之證明，以協助乙方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惠。

5.1.3 協助申請相關證照、許可

甲方將協助乙方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以取得乙方執行本案所需之相關證照及許可，但乙方應自行負責時程之掌控及證照、許可之取得。

5.1.4 協助處理糾紛

若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遭第三人自力救濟、圍廠等情事時，甲方將協助乙方協調民意、排除抗爭。

5.1.5 其他事項之協助

如因法令規定造成乙方履行本契約有困難時，經乙方提出書面請求，甲方將本於權責協助處理之。

5.2 甲方不保證協助事項之必然成就

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不得因甲方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要求增加廢棄物處理費、賠償、減少權利金及租金等之給付或減免乙方之責任。

第六章 用地及營運資產交付之範圍及方式

6.1 用地及營運資產交付之範圍

6.1.1 甲方交付之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之範圍如下：

1. 本案用地之範圍：詳如附件 1 第 1.1 條所記載之土地。
2. 營運資產之範圍：本案營運資產之範圍，詳第貳冊「圖號 00-GA-0000-001」上所興建或裝置之一切土木、建築、結構、機械、電氣及儀控等設備、設施及一切工具、備品、消耗品等物品及植生等，以及滲出水處理廠與未來由甲方興建完成之飛灰水洗廠。

6.1.2 甲方交付之本案使用範圍以雙方確認之界址為準，用地面積以實際丈量為準。

6.1.3 乙方如有使用甲方交付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範圍以外用地之必要，應自行取得並負擔費用。

6.2 用地及營運資產取得

6.2.1 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由甲方負責提供，並由甲方依土地及營運資產現況點交予乙方使用。

6.2.2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時，同時與甲方簽訂土地租賃契約(附件 1)。

6.3 用地現況調查

6.3.1 乙方應負責進行並負擔因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及相關費用。

6.3.2 乙方得於簽訂本契約之日起，經甲方同意後進入基隆市廠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

6.3.3 乙方不得以本基地之現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與甲方提供資料不合，或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投資契約、實施本案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項為由，要求增加廢棄物處理費、賠償、減少權利金及租金等之給付或減免乙方之責任。

6.4 用地及營運資產點交方式

6.4.1 資產分類

甲方點交予乙方之資產，區分為「必須返還及移轉」及「非必須返還及移轉」兩類。

6.4.2 辦理用地及營運資產點交前，甲方應於預定交付日之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由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應出具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資產清冊，營運資產按現況辦理點交，雙方作成會勘紀錄乙式 2 份，經確認無誤後由雙方簽認，始完成土地及營運資產交付點交。

6.4.3 資產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雙方應於資產清冊中註明，但不得影響點交程序。甲方不負擔任何關於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之瑕疵擔保責任，但資產現況有重大瑕疵或異常，致嚴重影響乙方之履約者，雙方依第十九章規定辦理。

6.4.4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乙方辦理基隆市廠用地及營運資產點交之日起辦理點交，並於營運開始日前完成點交。如乙方拒絕點收，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6.4.5 營運資產之點交採現況點交，乙方不得以資訊不足為理由拒絕點交，或對基隆市廠之運轉功能提出異議，或向甲方提出額外測試、調降權利金、支付任何費用之要求。乙方應自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開始營運及妥善處理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

6.4.6 如甲方無法點交交付之用地或營運資產非屬乙方興建、營運之必要時，乙方不得因部分用地或營運資產不能交付而拒絕其他用地或營運資產之點交，應先就已取得之用地及營運資產進行興建及營運。

6.5 土地及營運資產之使用

6.5.1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都市計畫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使用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若前揭約定、都市計畫、法令有不一致時，甲、乙雙方應就乙方因此所受影響協議處理。如無法於開始進行協議之日起 3 個月內達成協議時，依第二十章處理。

6.5.2 甲方交付土地及營運資產予乙方後，乙方應負管理、維護及排除他人非法占用等事項之責，並負擔管理維護之相關費用。

6.5.3　土地交付後，乙方對其使用之土地應負睦鄰責任，遇有損鄰事件者，乙方應自行協調處理。

第七章 興建

7.1 基本原則

7.1.1 乙方應負責本案之規劃、設計、興建及品質管理。

7.1.2 乙方應依經甲方同意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辦理基隆市廠興建工作，興建之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均應由乙方依本契約、附件 4 及相關法律之要求事項、規定、審核、簽證及存查流程據以辦理。甲方得於興建期間指派相關人員按本契約之約定監督乙方。

7.1.3 乙方應依附件 4 之規定，於興建期限內完成興建工程範圍工作，並符合相關功能要求。

7.1.4 乙方得增加興建範圍項目，經甲方同意後辦理之。前述興建範圍不受興建期限之限制，惟其年處理量應至少達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附件 6 之甲方年預估交付噸數與乙方年保證自收噸數之合計噸數，且乙方亦不得據以要求調降權利金或要求甲方支付興建費用。若乙方自行增加興建範圍項目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應辦事項時，乙方應自費辦理。

7.2 興建之執行

7.2.1 基本原則

1. 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應於簽約日起 9 個月內，依投資執行計畫書及附件 4 之要求，將本契約第 7.3.1 條之基本設計彙整提出興建執行計畫書送請甲方審查，據以辦理本案之準備工作及興建。
2. 興建執行計畫書之內容應參照投資執行計畫書編寫，其應確認採用之設備廠牌/規格、細部設計、施工方式可確保興建完成後達成之運轉效能不低於原有設計條件及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要求。

7.2.2 興建設計與施工責任

1. 基隆市廠興建工程之設計、施工，應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由合法之技術服務廠商、承包商辦理，且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2. 乙方應自費委請第三方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施工之審查及監造。
3. 乙方於興建前應自費備妥相關資料向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審查通過後取得相關證照據以興建施工。
4. 乙方於興建時，應維持施工地點之安全、清理工地、依法規設置相關標示、設施。
5. 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對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存查、監督、建議、提供參考資料、通知履勘合格，並不減少或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7.2.3 興建前之準備

1. 乙方應配合興建工程施工之需要，自行負擔費用完成興建施工之必要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 與相關單位洽商並完成施工期間所需之自來水供應及輸配電線路等申請事宜。
 (2) 取得興建相關設施之各項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並將副本提送予甲方，變更時亦同。
 (3) 乙方應將所有細部設計圖說及為申請雜項執照及建築執照之圖說，送甲方存查，變更時亦同。
2. 乙方應於興建施工之必要準備工作全部完備，且已依第 7.3.1 條、第 7.4.3 條提送相關文件後，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提報預定開工日期，經甲方備查後始得施工。

7.3 興建進度

7.3.1 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應於簽約日起 12 個月內完成基本設計工作與細部設計工作，並依附件 4 提出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予甲方，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計畫時程、計畫管制方式、分包計畫、執行管理月報內容、品質管制及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保計畫等。

7.3.2 興建進度管制及落後之處理

若乙方興建工作進度依興建執行計畫書時程落後達進度之 10%

時，視為缺失，且乙方應提出改善計畫報告予甲方備查，並依改善計畫報告進行改善。

7.3.3 展延興建期限

於下列情形發生後 15 日內，乙方得以書面載明展延興建期限之理由及展延期限，向甲方提出展延之申請，經甲方核准後始得展延：

1. 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導致之延誤。
2.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導致之延誤。

7.3.4 興建進度檢討會議

於興建期間民間機構應至少每月一次召開興建進度檢討會議，與會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甲方、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及民間機構。會議議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檢討並確認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2. 檢討施工進度之問題
3. 改進問題之方法
4. 施工進度之協調
5. 後續工項之施作時程
6. 其他與興建進度相關之事項

7.4 工程稽核及監控

7.4.1 乙方應於興建期間按甲方要求之格式、設計及施工進度，於開工日次月起每月 10 日前提送上月執行管理月報予甲方備查。執行管理月報內容應至少包括已完成、進行中及後續工作之工作進度、設計及施工中所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品質保證報告等。甲方於必要時，得對乙方設計與施工品保工作之執行進行監督與查驗。

7.4.2 甲方之稽核

1. 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得為與本案有關之工程、財務與法律稽核行為。除有緊急狀況外，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執行稽核應先通知乙方，在不影響乙方正常作業情況下執行相關工作，而乙方應依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之指示派員會同或提供協助。

2. 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得隨時稽核乙方是否有按本契約規定興建營運，乙方應於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進行稽核時，提出稽核所需相關資料，不得有藉故推諉、拖延或阻撓之情形與不合作之態度，惟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就乙方聲明屬營業秘密之資料應依法採取適當措施保護。
3. 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得定期檢驗本案營運資產狀態，乙方應予以配合，並協助進行相關測試。

7.4.3 安全監控與通報計畫

1. 乙方應自費就興建執行之內、外部安全進行詳細評估並研提安全監控執行計畫，與興建執行計畫書一併提出予甲方存查，並負責執行興建期間之安全措施。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2. 乙方應研擬緊急事故發生時之採取應變措施、通報甲方之系統與方法並提出通報計畫，與興建執行計畫書一併提出予甲方存查。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3. 乙方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之必要，應於與保全公司簽約後 15 日內，將該等契約副本檢送予甲方存查。

7.4.4 甲方之監督

1. 乙方應按本契約之規定，定期提送本廠興建營運相關之報表及文件，送甲方備查或審查。
2.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接受甲方指派之人員(含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及各級主管機關之監督。甲方指派之人員(含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及各級主管機關基於職權之行使或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之必要，得進入或派駐基隆市廠為必要之行為，乙方應提供合適之辦公場所及辦公傢俱。針對甲方指派之人員(含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派駐執行監督工作所需之辦公場所及水電等相關費用概由乙方支付。
3. 甲方指派之人員(含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得隨時巡視基隆市廠之任何場所，乙方不得拒絕並應全力配合。
4. 甲方指派之人員(含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得視基隆市廠操作情況

，隨時取得操作運轉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5. 乙方應針對甲方、甲方指派之人員(含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及各級主管機關所提之意見進行書面答覆。

7.4.5 改正

1. 經甲方、甲方指派之人員(含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查驗發現乙方之設計、興建、營運有疏失或不符本契約要求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2. 於興建施工、製造、安裝、測試、試車、營運階段，甲方發現乙方工程品質或營運品質不符本契約規定，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限期改正。

7.4.6 品質要求

1. 為確保品質，乙方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實施品質管制及保證計畫，並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相關法規，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監造之簽證事宜。
2. 前項設計簽證項目至少應包含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監造簽證項目至少應包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之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等。
3. 乙方應依照其所規劃之品質管制及保證計畫，辦理興建之設計與施工，並自行負責工程之品質及安全。
4. 乙方提送甲方審查、備查、核准、同意之興建相關文件書圖，乙方應於相關文件書圖首頁檢附乙方委託之第三方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並自行確認已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後始得提送，以確保文件書圖品質。

7.4.7 協力廠商之更換

乙方若擬更換於本案申請時所提出之協力廠商，應事前以書面說明更換緣由，並檢附擬更換協力廠商之資格、能力等於或優於原協力廠商之證明文件送交甲方審核，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換。乙方

於本案申請時未提出協力廠商者，其後提出或更換時，亦同。

7.5 完工報告及完工查核

7.5.1 乙方依興建執行計畫書於各興建設備安裝完成後，應會同乙方自費委請之第三方技術服務廠商、甲方及甲方指定之人員辦理測試及試運轉，並於興建期限屆滿 60 天前取得相關使用證照併同測試及試運轉報告提送甲方，並以甲方同意測試及試運轉報告日為該設備之興建完成日。

7.5.2 乙方應將興建完成設備之書圖及竣工相關資料，依報經甲方同意之格式製成完工報告，並經乙方委請之第三方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查核簽證後送請甲方備查。

7.5.3 乙方應妥善保存本案興建規劃、設計、施工、監造有關之紀錄、文件及圖說等資料，甲方亦得隨時要求乙方提供前開資料。

7.5.4 甲方於接獲乙方各興建設備之完工報告後，甲方為瞭解完工報告內容之真實性，得派員至現場查核，查核時乙方應全力配合甲方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八章 營運

8.1 開始營運

8.1.1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起，開始營運並接收可處理廢棄物。

8.1.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未於營運開始日一部或全部開始營運者，甲方得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每日新臺幣 186 萬元，按日連續處罰之，經甲方書面催告改善逾 30 日仍未開始營運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8.2 營運基本要求

8.2.1 乙方應確保其營運管理符合本契約、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及相關法令規範，並負責取得營運本案所需之一切執照、核准或許可，以及負擔前述相關費用。

8.2.2 乙方於營運期間就基隆市廠分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及預估年總處理噸數，詳如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附件 6 所載各契約年之噸數。

前述之處理噸數依本廠地磅站過磅之實際噸數計算，但於該契約年之年平均實際處理熱值超過 2,400 kcal/kg 時，應將「實際處理噸數」換算為「計算處理噸數」，以「計算處理噸數」認定乙方是否符合前述預估年總處理噸數。換算公式如下：

計算處理噸數(噸) = 實際處理噸數(噸) × 年平均實際熱值(kcal/kg) ÷ 2,400 (kcal/kg)

於各契約年若乙方擬自行接收超過該契約年之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乙方須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始得超量自行接收，且乙方應依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第六章支付甲方相關費用。

8.2.3 乙方於營運開始日前應提出契約年第 1 年基隆市廠預估之年處理廢棄物噸數及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予甲方；其後於每契約年開始 60 日前應提出次契約年基隆市廠預估之年處理廢棄物噸數及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予甲方。除經甲方以書面同意

外，乙方所提基隆市廠保證年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不得低於依第 8.2.2 條之基隆市廠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

8.2.4 基隆市廠營運產生之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之運送、處理，乙方應依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 3.09 節處理。

8.2.5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起 3 個月內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之規定，自費於基隆市廠設置促參識別標誌。

8.2.6 乙方調整自收廢棄物單價時，須先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據以辦理。

8.3 維護管理

8.3.1 乙方應負責對基隆市之營運資產作定期維護、保養及修繕。

8.3.2 本案基隆市廠營運期間之改善計畫詳如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第八章規定。

8.3.3 乙方應於每年之年度保養與維修工作(歲修)開始前 2 個月，提出年度保養與維修計畫，經甲方核定後據以執行；並於年度保養與維修工作(歲修)完成後 2 個月內，提出年度保養與維修成果報告予甲方備查。

8.3.4 乙方應依甲方核可之年度保養與維修計畫、操作維護手冊及國內相關法規之規定，確實執行年度保養維修工作。甲方及顧問機構得視基隆市廠實際需求，要求乙方增加必要之保養與維修。

8.3.5 甲方及顧問機構得監督年度保養與維修工作之進行，並得隨時檢查乙方之維修保養紀錄，乙方應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說明。

8.3.6 有關基隆市廠各項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負責處理與第三人間之賠償相關事宜。如經第三人依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

8.3.7 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等檢查及申報。

8.4 編列資產清冊

8.4.1 乙方應自營運開始日起，每契約年編列資產清冊，並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並應詳實載明投資執行計畫書及相關

核准執照內所載各項建築物、設施及設備等資產之名稱、廠牌、規格(型號)、單位、數量、購買價格、啟用時間、保固期限、耐用年限、供應商名稱、位置、備註(其保證書與使用說明書之索引)，以及檢附相關之保證書與使用說明書。屬必須歸還及移轉之資產及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案之現存所有全部資產，應註明名稱、種類、取得時間、他項權利設定、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並於契約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將前一契約年最新資產清冊送交甲方。

8.4.2 甲方得每契約年實施盤點一次。

8.4.3 已達使用年限之資產，乙方應通知甲方確認是否辦理報廢。經甲方書面同意報廢後，由甲方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未經同意前，乙方仍應負保管責任。

8.4.4 乙方因營運需求自行購置之資產，所有權歸屬乙方者，乙方應自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其依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有權歸屬甲方者，乙方亦應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

8.4.5 前項資產清冊，乙方於興建完成後應另行補增列乙方自行添購及興建部分。

8.5 甲方之查核

8.5.1 甲方及其他公務機關基於職權行使或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之必要，得進入本案設施及用地內為必要之行為。

8.5.2 營運開始日後，甲方得隨時查核乙方是否依本契約約定營運，乙方應於甲方進行查核時，提出所有相關資料及必要協助，不得拒絕。

8.5.3 甲方認定乙方之資產違反可靠度、可維修度及安全度標準時，得要求乙方改善。

8.6 緊急應變計畫

8.6.1 基隆市廠於營運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乙方應依經甲方核可之緊急應變計畫，辦理相關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為確保履約順利，前開緊急應變計畫應於營運開始日起 30 日內提送甲方審核。

8.6.2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有影響基隆市廠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乙方應採取封閉、疏散、搶救、復原、賠償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害，乙方並應於事故或意外發生後 1 小時內向甲方報告，如甲方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立即遵照辦理。

8.7 分包之限制

8.7.1 乙方若有分包之需要應將其與分包廠商簽訂之書面契約，於契約簽訂後 15 日內提供予甲方知悉。

8.7.2 甲方對乙方及其分包廠商間之分包契約不負任何責任，乙方應於分包契約明文約定之。

8.7.3 乙方與其分包廠商間發生任何糾紛、爭執、仲裁或訴訟等，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乙方不得據以向甲方要求展延契約期限。

8.7.4 乙方於所簽訂之分包契約中均應約定分包廠商應放棄一切擔保物權。

8.7.5 如乙方與其分包廠商間已有書面契約存在，乙方必須確保分包廠商就供給乙方有關本契約之設備與材料已放棄擔保物權。

8.8 睦鄰及賠償責任

8.8.1 乙方應避免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且甲方如因民眾要求、排除環境污染疑慮、釐清污染來源或其他原因認有必要，並得於合理範圍內要求乙方自費進行就基隆市廠或鄰近環境進行檢測。

8.8.2 乙方應自營運開始日起，於各契約年度之第 1 個月底前，向甲方繳交每年之敦親睦鄰金 1,500 萬元。乙方於營運期間應負擔睦鄰之責任，如辦理基隆市廠周邊社區睦鄰活動，遇有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所導致之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佔用土地、設施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8.8.3 乙方於契約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造成甲方之一切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並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8.8.4 乙方於營運期間內，因基隆市廠之污染排放物(含廢氣、廢水、噪音及其他各種廢棄物等)違反政府環保法令，乙方應負擔基隆市廠因此

所受政府相關單位依法告發處罰或第三人求償、訴訟致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依國家賠償法對甲方所為請求之損害)。

第九章 附屬事業

9.1 經營附屬事業

9.1.1 乙方已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附屬事業開發經營者，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附屬事業辦理前，另行提出回饋計畫(其條件不得低於初步回饋計畫)並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9.1.2 乙方如未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而於本契約之營運期間內進行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者，乙方於辦理前應先提出附屬事業開發計畫及回饋計畫並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9.1.3 乙方如認原附屬事業範圍有增加或修正之必要，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變更計畫(包含回饋計畫)，敘明理由，申請增加或修正附屬事業範圍，經甲方同意後為之。

9.1.4 乙方保證附屬事業之經營，不得違反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相關規定，且應遵守本案用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9.1.5 乙方應於預定開始經營附屬事業 3 個月前提出附屬事業營運計畫，提送甲方存查。甲方並得於日後自行定期或不定期依乙方之營運計畫檢查乙方附屬事業之營運。

9.2 經營附屬事業之期間

附屬事業之經營期間不得逾越本契約之營運期間。乙方就本契約之興建暨營運權終止時，其經營附屬事業之權限亦一併終止。本契約之興建暨營運權如依本契約約定展延時，附屬事業經營權得一併展延。

9.3 經營附屬事業之財務規定

乙方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附屬事業應由專責部門經營及管理。
2. 興建暨營運本案之收支應與經營附屬事業部門收支科目分列。

9.4 委託經營

乙方如委由第三人辦理開發或經營附屬事業時，其委託契約不得違反本契約之規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規定，且該第三人有違

反本契約之情事，仍由乙方對甲方負責。

1. 委託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營運期間。
2. 受託者應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3. 除甲方另有書面同意者外，乙方開發或經營附屬事業之權利終止時，該委託契約亦隨同終止。

9.5 經營附屬事業之監督與違約處理

9.5.1 甲方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約定辦理附屬事業之監督與管理。

9.5.2 附屬事業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致有影響本案之興建或營運之虞時，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改善計畫供甲方審查，若乙方在前述期限內未提出改善計畫或甲方不同意其改善計畫者，甲方得定期中止乙方附屬事業權利。

9.5.3 附屬事業之經營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定期中止乙方經營附屬事業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

10.1　土地租金

10.1.1 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之規定及雙方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附件 1)之約定辦理(營業稅另計)。

10.1.2 乙方自開始營運之日起算土地租金；土地使用期間不足一年者，依使用期間占該年之比例計算。

10.1.3 土地租金其餘相關事項悉依土地租賃契約約定辦理。

10.2　權利金及相關費用

營運期間乙方應繳付甲方之權利金及相關費用，詳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第六章。

10.3　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之繳付方式

10.3.1 營運開始日後，乙方應按月依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第六章規定計算基礎權利金及相關費用，以確認乙方應支付甲方之金額。於年度結算時，依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第六章 6.13 節規定辦理。

10.3.2 本案各項費用屬乙方應繳付予甲方者，若須課營業稅，營業稅另計；屬甲方應繳付予乙方者，除另有約定外，營業稅內含。

10.3.3 乙方繳付權利金及其他費用應於期限內以匯款方式匯入甲方所指定帳戶，或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本行本票或即期銀行本行支票支付。

10.4　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之遲延給付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權利金及其他費用者，每逾 1 日，應按照法定週年利率 5%作為遲延利息；如逾期 30 日仍未繳付，則以違約處理。

10.5　相關稅捐負擔

10.5.1 乙方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營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負擔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公課、特別公課、空污費、土污

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非屬第十九章規定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者，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調降權利金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

10.5.2 乙方辦理本案所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修繕、保管、保險、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費用，於營運開始日起概由乙方負擔，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物價波動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調降權利金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

10.5.3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於營運期間如使用專利品、專利性施工方法或他人之著作權時，涉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事項，概由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擔費用。

第十一章　財務條款

11.1　基本原則

本計畫最優申請人須成立專案公司與甲方簽約。

11.2　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移轉之限制

11.2.1 乙方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 1.5 億元(含)以上。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者，總額持股應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百；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全部成員持股總額應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百，代表成員應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0%以上，聯盟其他成員符合第壹冊第一部申請須知第 4.1.4 條之技術能力者，應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以上。

11.2.2 乙方之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至乙方投資達承諾投資金額且完成興建工作後營運滿 1 年前，不得移轉、設定負擔、信託或為其他之處分。但為取得與本案興建營運有關之融資或授信，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不在此限；非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最優申請人全體成員持有乙方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之比例，於契約期間內，合計應超過乙方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出資額 50%，且符合第壹冊第一部申請須知「第 4.1.4 條」技術能力者之其中一家，應始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含)以上。

11.3　轉投資

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進行轉投資或經營本案以外之業務。

11.4　自有資金最低比例之維持

乙方於契約期間每會計年度結束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自有資金比例不得低於 25%，倘有不足者，應進行增資、減少負債或其他有效適當之方式以維持前開自有資金比率。

11.5　登記事項變更時相關資料之提送

乙方就下列事項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 15 日內，將變更後之登記事項卡抄錄本、相關會議紀錄影本、修改後公司章程

影本報甲方存查。

1. 登記事項內容。
2. 董事或監察人。
3. 公司章程。
4. 基隆市廠之乙方登記事項。

11.6 不得有破產、重整等情事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不得有破產、破產法上之和解、重整、清算、解散、撤銷公司登記或類此情事。前述情事是否已經發生，以主管機關是否已為裁定或命令、或乙方股東會或董事會是否已經決議認定之(以先發生者為準)。

11.7 財務報表提送

11.7.1 自營運開始日起 6 個月後，乙方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將前年底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冊及董事、監察人名冊及乙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各壹式 1 份，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壹式 1 份提送甲方存查，所提送財務報表須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財務報表附註至少應包含自收廢棄物噸數、自收廢棄物處理收入、實際售電度數、售電收入、當年度投資金額。

11.7.2 乙方應保存其經營本案有關之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即企業會計準則(EAS)，亦可選用國際財務報導報導準則(IFRSs))及商業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一切會計事項。

11.8 財務檢查權

甲方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定期或不定期對乙方之基隆市廠執行財務檢查。甲方執行財務檢查時，得通知乙方限期提出相關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各項工程契約、採購契約、融資契約等)，以供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檢查，乙方應即提出相關文件並為必要之說明，不得拒絕。且甲方就乙方聲明屬營業秘密之資料依法採取適當措施保

護。

11.9 投資金額查核

甲方對於乙方就基隆市廠之投資金額查核方式如下：

1. 乙方應於本案興建完成且依本契約辦理各項功能或性能測試合格後，提送完整之竣工資料、施工結算經費明細及相關憑證予甲方，供甲方查核。
2. 自營運開始日起 6 個月後，乙方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送乙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甲方就乙方或基隆市廠投資金額部分將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資產科目進行核對以確認其金額達成率。

11.10 融資契約備查

乙方辦理本案若有融資需求，乙方於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契約後，應於 15 日內提送甲方備查。

11.11 營運資產處分

乙方為營運本案自行投資興建所取得之營運資產，在不影響基隆市廠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者，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1. 於移轉期限屆滿前，以不影響期滿移轉為前提，附條件准予轉讓。
2. 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本契約之期限為限。
3. 就設定負擔者，以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作為融資機構就本案融資之擔保者為限。

11.12 甲方提供融資協助

甲方不補貼乙方貸款利息，乙方應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甲方應提供下列協助：

1. 視融資需要，依促參法第 51 條規定及本契約之約定，同意乙方將其營運本案自行投資興建而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2. 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向金融機構申請優惠貸款。

3. 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依促參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中長期貸款及相關稅捐優惠。

11.13 重大公共建設投資抵減

乙方於營運期間依促參法第37條或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投資抵減時，應將相關申請文件及核定結果副知甲方。

第十二章　營運期間屆滿時之營運資產移轉與返還

12.1　營運資產移轉計畫及契約

12.1.1 本條所稱之移轉與返還，係指雙方依促參法第 54 條規定於營運期間屆滿時所為之移轉與返還。

12.1.2 除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前 2 年提出本案之資產移轉及返還計畫，開始協商營運資產移轉及返還內容，並於營運期間屆滿前 1 年完成協商。

12.2　移轉與返還標的

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時將營運資產及營運權無償移轉與返還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標的如下：

1. 依營運期間屆滿當時最新資產清冊及物品清冊所載屬乙方營運本案所投資興建之全部營運資產、為繼續營運營運資產所必要之其他物品，與屬甲方交付之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乙方均應無條件移轉與返還予甲方，並點交財物及撤離人員。倘乙方於本案營運期間有從事附屬事業，附屬事業亦應屬移轉範圍。乙方返還及移轉備品及消耗品之數量應補足至甲方於營運開始日交付之數量。
2. 乙方使用或操作本案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及其相關權利等。
3. 乙方原所使用及已取得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及其相關權利，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時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於本案之繼續營運，如依法應辦理登記者，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規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自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起，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已發生

義務仍應由乙方負擔，與甲方無關。乙方依本契約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技術或智慧財產，乙方仍有繼續使用、開發或為修改之權利。

4. 乙方與第三人訂定屆期應移轉甲方之契約時，應於契約中明訂雙方同意依本契約約定將契約權利移轉予甲方。
5. 乙方同意以移轉或授權方式將所有與本案之操作技術以及所有與本案營運、維修相關之必要技術提供予甲方，以供本案使用。

12.3 無償移轉與返還

乙方應除去移轉與返還標的上之一切負擔及法律上限制，於本案營運期間屆滿時無償移轉與返還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2.4 移轉與返還程序

12.4.1 移轉與返還前之營運資產總檢查及運轉功能測試

乙方應於本案之營運期間屆滿前 12 個月起，委託獨立、公正且經甲方書面同意之專業機構進行營運資產總檢查；乙方另應依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第 9.01 節規定進行運轉功能測試，以確定所移轉與返還之營運資產，仍符合正常之營運要求，且將營運資產總檢查報告及運轉功能測試報告提交甲方，並應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12.4.2 各項移轉與返還標的之移轉與返還方式應於「資產移轉及返還契約」中加以規定。

12.4.3 乙方於辦理移轉與返還時必須提供相關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2.4.4 甲方得要求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前，代為訓練甲方所選派之甲方人員(至多 30 人)，並提供所有之師資、課程、資料與必要之器材，乙方不得拒絕，上述所有訓練費用，皆由乙方負擔，辦理方式依操作營運條款 3.10 內容辦理。

12.5 訓練計畫

12.5.1 乙方應於本案營運期間屆滿前 9 個月，提出代為訓練甲方所選派之甲方人員之「人員訓練執行計畫」(包括訓練課程、時數、地點、講

師學經歷資料、講授或訓練方式、教材內容大綱、受訓人員考核方法等)，經甲方同意後據以實施。

12.5.2 教材內容大綱應包括下列各項：

1. 全廠設備規格及配置介紹，主要包括下列項目：
 (1) 全廠技術性資料及規格
 (2) 設備配置
2. 系統流程及連鎖控制介紹，針對系統間彼此之連鎖控制進行解說，主要包括下列項目：
 (1) 廢棄物接收系統
 (2) 廢棄物投入與燃燒系統
 (3) 廢熱回收鍋爐系統
 (4) 廢氣處理系統
 (5) 汽渦輪發電機系統
 (6) 蒸汽與冷凝水系統
 (7) 設備冷卻水系統
 (8) 飼水處理廠
 (9) 加藥系統
 (10) 飛灰及底渣處理系統
 (11) 燃油設備系統
 (12) 自來水系統
 (13) 回收水系統
 (14) 廢水處理廠
 (15) 廠用及儀錶用壓縮空氣系統
 (16) 廢棄物貯坑滲出液處理系統
 (17) 公用設施系統
 (18) 消防系統
3. 設備功能及其運轉、操作與維護介紹，主要包括下列項目：
 (1) 廢棄物接收系統：包括廢棄物傾卸門、地磅、巨大垃圾破碎機、廢棄物吊車

(2) 焚化爐系統：包括爐床系統(含油壓設備)。

(3) 空氣供應系統：包括一次與二次送風機、空氣預熱器。

(4) 廢熱回收鍋爐系統：包括廢熱回收鍋爐、吹灰器。

(5) 廢氣處理系統:包括氮氧化物去除系統、酸性氣體去除系統、粉塵去除系統。

(6) 汽渦輪發電機系統：包括汽渦輪機與附屬設備、發電機與附屬設備。

(7) 蒸汽、冷凝水、飼水與冷卻水系統：包括氣冷式冷凝器、冷卻水塔、膨脹槽、低壓加熱器、飼水槽與除氧器、飼水泵、冷凝水泵、設備冷卻水泵、飼水處理廠、加藥與調節系統、管線及閥。

(8) 飛灰與底渣處理系統:包括飛灰輸送機、出灰器、灰渣吊車。

(9) 附屬燃燒系統：包括柴油泵、燃燒機與附屬設備。

(10) 供水系統：包括自來水系統與回收水系統之泵。

(11) 廢水處理系統：包括廢水處理廠內之生物、物理、化學等處理設備。

(12) 電力與電氣系統：包括開關箱、變壓器、緊急柴油發電機、直流與備用電力系統。

(13) 儀表與控制系統:包括分散式控制系統、連續排放監測系統、儀表。

(14) 附屬系統：包括空氣壓縮機、廢棄物貯坑滲出液處理系統、除臭設備、洗車系統、電梯、監視系統、取樣分析系統。

(15) 公用系統：包括低壓配電系統、航空障礙燈、照明系統、通信與緊急廣播系統、空調通風系統。

12.5.3 乙方施行之人員訓練應以適當方式進行成效考核。考核方式應以筆試或實作測驗方式進行，並留下訓練紀錄備查，訓練紀錄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人員訓練講師與人員簽到紀錄、講義或教材、成效考核成果、照片及錄影紀錄。

12.5.4 訓練期間所生之授課講師、訓練教材、器材、訓練場地及其他相關費用，以及受訓人員之住宿及交通費用，皆由乙方負擔。

12.6 移轉與返還時及移轉與返還後之權利義務

12.6.1 本契約第 12.2 條之移轉與返還標的如係乙方以融資性租賃、動產擔保交易、租借或其他類似方式取得者，除甲方同意者外，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前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依本契約約定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不得因無償而拒絕資產之移轉。

12.6.2 本契約第 12.2 條之移轉與返還標的如有出租、出借或設定任何債權或物權之一切負擔者，乙方應於移轉與返還前，除去該等標的之一切負擔。但經甲方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12.6.3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甲乙雙方在移轉與返還程序完成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12.6.4 乙方依本章約定移轉與返還予甲方之標的，除雙方另為協議外，乙方均應擔保其移轉與返還標的於移轉與返還時無權利瑕疵且為正常之使用狀況，其維修狀況亦應符合製造者及相關法令之安全標準。乙方並應將其對移轉與返還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2.6.5 乙方擔保全部機器設備及設施於移轉與返還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時，應處於正常保養之良好狀況，其維修狀況亦均符合製造商及政府規定之安全標準，並可正常使用。

12.6.6 乙方於營運期間屆滿未獲繼續經營之許可時，其有關人員之退休、資遣及相關權利義務應由乙方單獨依當時有關法規規定負責之，與甲方無關。

12.6.7 不屬於移轉與返還範圍內物品之處理

1. 乙方應將屬其所有、持有或占有而非屬應移轉與返還甲方之物品，於甲方所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物品自本案設施所在地或營運處所遷離，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2. 如乙方於前項期限屆滿後仍未搬離者，則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甲方得逕為任何處置，並向乙方請求處置所生之一切費用。

12.6.8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歸還及移轉、點交資產或撤離人員者，每逾 1 日處懲罰性違約金 10 萬元整，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十三章　營運期間屆滿前之營運資產移轉與返還

13.1　營運資產移轉與返還

本契約提前終止時，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雙方同意就終止部分依本章之規定辦理資產之移轉與返還。

13.1.1 移轉與返還標的

乙方依本章就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提前終止之部分應移轉與返還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之標的包括：

1. 乙方投資且為繼續完成本案之興建及營運所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興建中之工程、附屬事業及屬甲方交付之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均應無條件返還甲方。附屬事業應移轉之資產範圍、移轉方式及移轉價金相關事宜，於甲方同意乙方附屬事業回饋計畫前由雙方另行協議。
2. 乙方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及其相關權利等。
3. 乙方原使用及已取得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及其相關權利，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書面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依本章約定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乙方對於授權人所負擔之已發生義務仍應由乙方負擔，與甲方無涉。乙方依本契約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技術或智慧財產，乙方仍有繼續使用、開發或為修改之權利。

13.2　移轉與返還條件及計價

13.2.1 依本契約第 17.3 條規定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將本案甲方交付營運資產及乙方所有之營運資產及乙方興建中之工程依現狀移轉或返還予甲方。

13.2.2 依本契約第 18.3.1 條規定之事由終止契約時，資產移轉或返還之相關事宜由雙方協議。

13.2.3 依本契約第 18.3.2 條規定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乙方應無償移轉本案之所有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

13.2.4 依本契約第 18.3.3 條規定之事由終止契約時，就本契約終止部分應移轉予甲方屬乙方所有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應依本契約第 13.2.5 條計算結果之 50%有償移轉予甲方

13.2.5 計價方式

1. 雙方應合意指定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以下簡稱「鑑價機構」)就本契約終止部分進行資產檢查，並作成資產鑑價報告。若雙方無法於 15 日內合意指定鑑價機構，乙方同意由甲方指定，乙方就甲方指定之鑑價機構不得異議。鑑價機構費用由雙方協議分擔之比例。
2. 興建中之工程，其鑑定價格應依「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程度」之百分比定之；「工程完工程度」應由鑑價機構鑑定之。
3. 營運中之營運資產(不含甲方出租或交付乙方保管、使用之財產、設施、設備或使用權)，應由鑑價機構就該資產之工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營運期間剩餘年限予以鑑價。
4. 有償移轉價金之計算係指以下二項取其低者：
 (1) 鑑價金額。
 (2) 於移轉日乙方帳載各該項資產於該日之帳面價值，帳面價值之計算應參考移轉日前一年底之資產清冊所載未折減餘額及資產負債表所載帳面價值，並依相同折舊計算方法計算至移轉日。

13.2.6 有償移轉時價金之支付方式

甲方就有償移轉標的之價金，應於完成移轉手續且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賠償或給付甲方之金額或費用後，將餘額依雙方協議之方式支付予乙方或乙方指定之人。

13.3 移轉與返還程序

13.3.1 乙方應於本契約提前終止之日起 60 日內，將截至終止時之資產清冊(含應移轉與返還之資產)提送予甲方。

13.3.2 乙方於移轉與返還時應提供相關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予甲方。

13.3.3 除另有約定外，雙方應自甲方收受本契約第 13.3.1 條之資產清冊時起 30 日內就移轉與返還資產項目、移轉程序及完成期限達成協議並簽訂「資產移轉及返還契約」；如協議不成，則依本契約有關爭議處理約定辦理。雙方於點交作業完成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13.4 移轉與返還時及移轉與返還後之權利義務

13.4.1 本契約第 13.1 條之移轉標的如係乙方以融資性租賃、動產擔保交易、租借或其他類似方式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者，除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乙方應負責取得該所有權或相關權利，依本契約約定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乙方不得以部分移轉標的係無償移轉而拒絕之。

13.4.2 依本契約第 13.2 條之約定辦理移轉與返還時，乙方應擔保該移轉與返還標的除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於移轉與返還時並無權利瑕疵且具有正常使用之效用，及其維修狀況符合製造者及政府規定之安全標準。乙方同意將其對移轉與返還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之一切權利(含瑕疵擔保請求權)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3.4.3 本契約第 13.1 條所訂之移轉與返還標的如有出租、出借或設定其他負擔者，乙方應於移轉與返還前，除去該等資產上之一切負擔。但經甲方書面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13.4.4 甲方後續接手營運人員訓練及乙方技術人員駐廠支援之計畫，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13.5 其他

除本章另有約定外，因本契約提前終止而發生之本案資產之移轉與返還者，應準用本契約第十二章之規定。

第十四章　保險

14.1　保險契約文件之審查

乙方應將本契約第 14.2 條所規定各項保險之保險單、批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各乙份，於營運開始日前送交甲方審查。

14.2　投保須知及保險項目

於契約期間內，乙方應就本案之興建、營運及本案之所有資產，就其可能遭受或引發之事故所生責任，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適宜且足額之保險，並維持保險期間至本案之各項工作階段完成。該保險內容須包括對於任何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損害賠償責任。

14.2.1 興建時之保險

乙方應自身或責成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就本案之設計、監造及興建之土木、建築及設備，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1.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
2.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包含工程財物損失險及附加鄰近財物險條款、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3. 貨物運輸保險

14.2.2 營運期間之保險

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內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之效力：

1. 火災保險

 其保險標的物應包括廠房及所有機器設備，並應加保爆炸、地震、颱風、洪水附加險及竊盜險(竊盜險採實損實賠基礎，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整)。乙方所提之火災保險單須加貼 80%共保及重置成本條款，其賠償限額不得少於火災保險之保險金額之 70%。
2. 機械(含鍋爐)保險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機械保險保單，以重置成本投保，其保險標的物為基隆市廠全廠之機械設備。乙方所提之機械

(含鍋爐)保險單，其賠償限額不得少於機械(含鍋爐)保險之保險金額之 70%。

3. 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於火災保險承保範圍內)

其保險金額應為全年之持續固定費用，並預估營業中斷期間及最大可能損失百分比(不得少於 50%)。

4. 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意外污染責任險)

須加保交互責任條款(含體傷及財損)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伍佰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伍仟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新臺幣壹仟萬元

(4)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

5. 勞工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乙方及其分包商應依一切相關之法規，提供勞工保險，此外亦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伍佰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參仟萬元

(3)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新臺幣壹億元

分包商之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單應在其員工至基隆市廠工作前由乙方送甲方審查。

14.3 自負額

保險單上約定之自負額規定如下，自負額悉由乙方負擔。

1. 各設備興建時之各項保險單，其營造綜合保險自負額為損失之 10%，但不得少於總保險金額 1%、貨物運輸險自負額為零、建築師專業責任險自負額為新臺幣伍萬元。

2. 營運期間之保險單

(1) 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意外污染責任險)：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伍萬元。

(2)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

(3) 火災保險：非天災部分每一事故為新臺幣參佰萬元；天災部分每一事故為每一事故賠償金額之 10%，但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竊盜險自負額為新臺幣拾萬元。

(4) 機械保險：

A.渦輪發電機：每一事故賠償金額之 10%，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佰萬元。

B.其他：每一事故為新臺幣伍佰萬元。

(5) 營業中斷：

A.天災：連續 14 個工作日。

B.非天災：連續 7 個工作日。

14.4 保險期間

1. 乙方應提出本契約第 14.2.2 條所規定保險有效期間為一年之各項保單，於前述各項保單有效期屆滿前，乙方應提出續保之保險單供甲方審核，乙方應依甲方審核意見修正。如乙方所提之前述各項保險單續保單之生效日期無法銜接上一年保單之終止日，而於保單無法銜接期間出險，則相關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2.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14.5 保險費用

乙方應依本章之規定，自行負擔費用購買各項保險。

14.6 保險單條款

1.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章所規定之一切保險單應加列保險公司放棄對甲方之代位求償權之權利。
2. 除法令有限制外，乙方依本契約第 14.2.2 條所投保之各種保險，其受益人應為乙方。但關於甲方所有營運資產之財產保險，其受益人應為甲方。前述受益人為甲方之保險單，於發生事故有保險理賠時，於乙方針對事故完成相關替換、修理及重置並達原設計功能後，經乙方提報相關佐證資料經甲方同意後，甲方應儘速將該保險理賠支付予乙方。

3. 保險給付應用於彌補或重建基隆市廠設施或營運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致無重建實益時，保險給付應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毀損之基隆市廠設施或營運資產。
4. 若由於保險市場之狀況、法規之改變或責任環境之改變，致本章之任何條款已經不合時宜或不適當，則經甲方同意後可修正該條款。
5. 乙方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給證照於國內從事營業之本國保險公司或國外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投保，並應使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保險單。
6. 保險單須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營運資產移轉時，於甲方同意後，讓與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退還乙方。

14.7 意外事故發生之通知

14.7.1 乙方應於發生其所投保之意外事故後，於保險單規定應通知保險人之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保險人該意外事故之發生。

14.7.2 乙方關於前款對於甲方所應為之通知內容，應比照乙方對於保險人之通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意外事故發生之相關事實、損失情況、處理情形與保險人之賠償狀況等。

14.8 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

14.8.1 於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乙方之興建、營運受到阻礙而受有損失者，該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加以填補，倘有不足之部分，應由乙方完全負擔，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14.8.2 乙方與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經甲方查核證實將處以乙方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款，並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甲方將自限期改善日後按日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款，直至改善為止。另於乙方未依規定投保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而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行負擔。

14.9 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契約興建期限及營運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第十五章　履約保證金

15.1　履約保證金額度

為擔保乙方履行其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乙方最遲應於本契約簽訂前提交新臺幣 5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予甲方，以擔保乙方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日止，絕無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15.2　履約保證金繳付方式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金融機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作為履約保證金，交付予甲方。上述之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等之格式，乙方須依申請須知相關附件之格式辦理。

15.3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間及更新

15.3.1 乙方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間應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日且完成所有資產移轉及返還後 6 個月止。

15.3.2 如以銀行開具之書面連帶保證方式繳交履約保證金，得分期開立，每期之有效期限至少應為 2 年(惟於辦理展延有效期限時，距離契約期間屆滿日已不足 1 年 6 個月者，其有效期限應至少為剩餘之契約期間及乙方完成所有資產移轉及返還後加 6 個月)，並於每期有效保證期屆滿 30 日前完成更新，若未在規定期限完成更新，則甲方得逕行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的履約保證取代為止。

15.3.3 履約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金融機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

15.3.4 履約保證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應記載甲方為被保證人。

15.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沒收與補足

15.4.1 若乙方有本契約所定之乙方違約情事者，倘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予甲方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遲延利息、

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額度範圍內，先從甲方應給付乙方之費用中扣抵，如有不足，得逕予押提履約保證金。

惟於甲方押提部分履約保證金後，致該履約保證金額度已低於本契約要求之額度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如乙方未於該期間內繳納足額履約保證金者，每逾 1 日，甲方得處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於該期間之次日起 20 日內仍未繳足履約保證金者，甲方得據以解除、終止契約。

15.4.2 若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除應依約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外，若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予甲方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額度範圍內，先從甲方應給付給乙方之費用中扣抵，如有不足，甲方得不經協商、爭訟或仲裁程序，逕予押提乙方所提供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15.5 履約保證之修改

如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失其效力之虞時，甲方得請求乙方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適當之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甲方。

15.6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15.6.1 於乙方投資達承諾投資金額且完成興建工作後營運滿 1 年時，如無應押提履約保證金情事，且已補足本契約所定之履約保證金額度，甲方應解除乙方 30%之履約保證責任，無息返還 30%之履約保證金。

15.6.2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且完成所有資產移轉及返還後 6 個月，如無應押提履約保證金情事且無其他待處理事項，甲方應解除乙方全部履約保證責任，無息返還剩餘履約保證金。

第十六章　營運績效評估機制及營運期間屆滿之優先定約

16.1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組成

1. 甲方為辦理本案之營運績效評定，應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
2.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詳附件 2 營運績效評估辦法。

16.2　營運績效評估方法及項目

1. 甲方將依本契約附件 2 營運績效評估辦法對乙方之操作績效進行評定。
2.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次年度起每年 4 月 1 日前，提出前 1 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供甲方辦理營運績效評估。
3. 乙方所提之營運績效說明書應包括本契約附件 2 營運績效評估辦法所需之資料。

16.3　營運期間營運績效評估程序及標準

1. 乙方應充分配合甲方要求進行營運績效評估作業。
2. 甲方應將營運績效評估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
3. 當年度「營運績效合格」之認定說明如下：
 (1) 所有委員對當年度之評分平均值 75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則當年度評定為「營運績效合格」；85 分以上者則當年度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
 (2) 乙方對委員意見應於 30 日內提出營運改善說明書予甲方。
4. 營運期間若有超過 10 個年度經評定為「營運績效合格」或「營運績效良好」，且其中有 6 個以上年度被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且申請優先議約前 2 個年度皆被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則甲方將評定乙方營運期間之「營運績效優良」，並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得據以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
5. 甲方得調整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權重，惟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自下一年度開始實施。

16.4　優先定約

1. 乙方如依本契約約定經評定為營運期間「營運績效優良」，得於營運期間屆滿前3年6個月起6個月內，檢附歷年基隆市廠之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等，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年限以5年為限，次數以一次為限。乙方若未於前揭期間內向甲方申請定約，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權利。
2. 甲方審核乙方符合優先定約條件者，且評估本案仍有交由民間機構繼續營運之必要時，甲方將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通知乙方議定新約內容。倘雙方未能於營運期間屆滿前2年就新約內容達成合意時，乙方即喪失優先定約之機會，甲方將自行營運或另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乙方不得異議。
3. 優先定約權為營運期間屆滿後之新約，乙方仍應依本契約第十二章約定移轉與返還營運資產予甲方。

第十七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17.1　乙方之缺失

除本契約第 17.3 條所稱違約外，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契約之約定者，均屬缺失。

17.2　缺失之處理

17.2.1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7.2.2 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並於改善完成後通知甲方，如乙方逾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無法改善或拒絕改善時，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

17.3　乙方違約

17.3.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

1. 乙方有第 17.2.2 條之情節者。
2. 乙方違反投資計畫使用之規定、違反相關法令或自我承諾者。
3. 乙方未維持本案營運資產之良好狀況，或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對本案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者。
4.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5. 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致不利本案興建營運者。
6. 乙方有本契約第 10.4 條權利金遲繳之情形者。
7. 其他不利於本案興建營運者。

17.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1. 未能於開始營運日起營運基隆市廠。

2. 除另有約定外，未能於營運開始日起 3 年內完成附件 4 興建基本需求書之工程範圍者。
3. 興建進度落後達興建執行計畫書訂定期限之 20%者。
4. 乙方於營運期間內，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將本案所取得及為繼續經營本案所必要之營運資產，擅自轉讓、出借、出租、設定負擔或類此之其他處分者。
5. 乙方違反法規之強行或禁止規定，經甲方以書面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6. 乙方通知甲方其已無意繼續履行本契約者。
7. 乙方有破產、破產法上之和解、重整、清算、解散、撤銷公司登記或類此情事者。
8. 乙方興建工程品質有重大瑕疵、違反法規之情形，致本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或有危及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虞者。
9. 乙方營運有違反法規或本契約之情事，致本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或有危及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虞者。
10. 乙方遭政府機關作成停工、停業、歇業或類此處分者。
11. 乙方逾期未繳足土地租金之期間達 6 個月以上者。
12.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有經營不善之情事者。
13.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轉讓、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者。
1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股東會為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者。
15. 乙方具有本契約第 17.3.1 條一般違約事由時，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於改善完成後通知甲方，如乙方逾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無法改善或拒絕改善時，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逕以重大違約處理。

17.4 違約之處理

乙方有本契約第 17.3 條所定之違約情事，甲方得為下列處理，

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17.4.1 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於改善完成後，以書面通知甲方。

1. 限期改善之程序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2) 改善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 甲方除命乙方限期改善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計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及請求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1) 除本契約及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另有違約金或扣款之規定者外，乙方具有一般違約事由時，甲方就每件違約情事得處乙方新臺幣 10 萬元之違約金。

(2) 乙方具有本契約第 17.3.2 條第 1 款之重大違約情事者，則依本契約第 8.1.2 條辦理。

(3) 乙方具有其他重大違約事由者，甲方就每件違約情事甲方得處乙方新臺幣 50 萬元之違約金。甲方如有命乙方限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每逾期 1 日得處乙方新臺幣 5 萬元之違約金。

(4) 乙方具有移轉與返還時及移轉與返還後之違約情事者，依本契約第 12.6.8 條辦理。

(5) 乙方具有未依規定投保之違約情事者，依本契約第 14.8.2 條辦理。

(6) 乙方具有本契約所定之違約情事致甲方採押提履約保證金後，致該履約保證金額度已低於本契約要求之額度時，依本契約第 15.4.1 條辦理。

17.4.2 違約金之繳納

1. 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違約金。如乙方未依期限繳納者

，除「第 8.1 條」外，甲方得按日計罰乙方未繳納違約金總額之 2%，惟不得超過未繳納違約金總額之 20%。

2. 於營運期間，乙方應繳納違約金而未依期限繳納時，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押提或與給付乙方之費用扣抵。

17.4.3 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無法改善或拒絕改善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1. 中止乙方就本契約所生權利、義務之一部或全部。
2. 依本契約第十八章相關規定終止本契約。

17.4.4 甲方中止乙方就本契約所生權利、義務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中止一部或全部之事由。
2. 中止之日期。
3. 中止之權利、義務範圍。
4. 中止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7.4.5 本契約第 17.3 條違約情事經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定已消滅時，若甲方已中止乙方本契約所生權利、義務一部或全部者，甲方得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履行本契約。

17.5 違約不影響契約之履行

17.5.1 乙方縱發生違約情事，於甲方終止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7.5.2 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時，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間或免除契約責任。

17.6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

17.6.1 乙方發生興建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違約情事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並副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17.6.2 前項情形，經甲方要求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雙方同意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本案(以下簡稱「介入」)，並由甲方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將該情事通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 90 日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作為其輔助人，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介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逾期未向甲方申請介入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1. 乙方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項。
2.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報請甲方同意由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自行或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管繼續辦理興建營運本案之期限。
3. 介入時，應為改善之期限。
4. 應繼續改善之項目及標準。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7.6.3 甲方應於接獲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依前項所提介入申請起 6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是否核准由其介入及指定改善期限，並副知乙方。

17.6.4 乙方與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簽訂之融資契約或保證契約中，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經甲方通知後，於本契約第 17.6.2 條所訂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介入。
2.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應推派代表人，辦理一切事宜。
3. 於興建期間介入時，乙方應將建物之起造人名義登記為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輔助人。
4.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向甲方申請終止介入。

17.6.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期間內，得與甲方協商其介入期間暫代乙方執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範圍，並得排除乙方已發生之違約責任。

17.6.6 於介入期間內，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1. 概括將乙方經營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讓與其本人或任何第三人。
2. 處分營運資產。
3. 重大減損營運資產總額。
4. 將乙方與他人合併。

17.6.7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期間為下列行為時，應事先報請甲方同意：

1. 拋棄、讓與乙方重大權利或承諾重大義務。
2. 委託第三人經營乙方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讓與乙方之全部或部分負債。
3. 任免乙方重要人事。

17.6.8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改善完成之終止介入

1.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終止介入。
2.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經甲方認定已改善缺失確已改善者，除乙方與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輔助人另有約定並經甲方同意者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終止介入，並載明終止介入之日期。
3. 甲方得與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協議終止介入。

17.6.9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未完成改善之終止介入

倘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仍未於甲方所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時，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介入；甲方亦得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終止介入。任一方依本條終止介入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17.6.10倘終止介入時，經甲方評估乙方仍不具備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繼續興建、營運本案之能力，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17.6.11契約期間不中斷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之期間，本契約期間之計算不中斷。

17.6.12契約主體不變更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本契約之相對人仍為乙方，不

生契約主體變更之效力。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與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在無損於甲方權益之情形及甲方同意下，由其雙方另訂之。

17.7 強制接管營運

本案之營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致使妨礙基隆市廢棄物處理之虞，甲方得依促參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民間參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辦理強制接管營運。

自甲方依民間參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以書面通知強制接管營運之起始日起，本案之營運均由甲方指定之接管人代為行使，乙方同意對接管人執行職務所為之一切處置予以配合。

第十八章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18.1　契約之變更

18.1.1 契約變更事項

本契約除已載明之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1. 發生本契約第十九章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有情事變更之情形，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
2.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者。
3. 乙方之興建、營運成本大幅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時，非因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行為所致時。
4. 其他為履行契約之必要或經雙方合意，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時。

18.1.2 契約變更程序

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後，應即與對方進行協議，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視為契約變更不成立，得依本契約第二十章爭議約定辦理。

18.1.3 其他

1. 契約變更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2. 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契約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18.2　興建營運權之放棄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後，如欲於契約期間內終止契約並放棄興建營運權，應於擬終止之日前 1 年以上時間，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沒收乙方依約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全部。如該等經費沒收之履約保證金不足彌補甲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時，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18.3　契約終止之事由

18.3.1 本契約得經雙方合意終止

18.3.2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6.4.4 條、第 8.1.2 條、第 17.3 條、第 18.2 條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18.3.3 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1. 因政府政策改變，乙方依契約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2.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雙方得依本契約第 19.6 條之規定終止契約之全部。

18.4 契約終止之通知

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他方：

1. 契約終止事由。
2. 終止契約(包括租賃契約)之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3. 通知終止一方擬採取之適當措施。

18.5 契約終止之效力

18.5.1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之範圍內，發生下列效力：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2. 契約終止部分附屬事業之經營權利併同終止。

18.5.2 雙方合意終止契約之效力

雙方就有關乙方營運資產之移轉與返還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除另有約定外，應依本契約第十三章辦理。

18.5.3 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三章辦理乙方營運資產之移轉與返還。
2. 因可歸責於乙方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得自給付乙方之費用中扣抵，如有不足，得押提乙方所提供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如該等經押提之履約保證金不足彌補甲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時，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18.5.4 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無息歸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2. 對因依本契約第 18.3.3 條第 1 款終止契約造成乙方之損失，甲方應補償其損失。惟補償總額不得超過甲方依前款無息歸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3. 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三章辦理乙方營運資產之移轉與返還。

18.6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本契約之下列條款於契約終止後仍具效力：

1. 第十二章、第十三章之營運資產移轉之約定。
2. 第十五章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3. 第二十章爭議解決之約定。
4. 其他處理本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第十九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19.1　不可抗力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所得合理控制，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1. 國內發生叛亂、暴動或發生全國性、地區性或事業性之罷工者。
2. 發生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國際情勢發生重大變故、禁運、軍事封鎖或受戰事之影響者。
4. 基隆市廠對外交通遭遇重大困難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交通運輸中斷者。
5. 不可歸責於乙方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6. 因傳染病、瘟疫等當前技術一時無法控制所致之不可抗拒事項。
7. 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履約標的受暴力破壞、或因其他惡意行為致無法履行本契約者。
8. 水、能源或原料供應中斷或遭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非起因於雙方之疏忽或故意行為或不行為，造成操作維護基隆市廠所必須之任何許可證、執照、同意書，被有關政府機構或法院吊銷、停止，或政府機構拒絕簽發、修改或予以更新。但乙方操作、修理及維護基隆市廠所需要之技術授權者之執照、同意或授權則除外。
12.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19.2　除外情事

19.2.1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下列事由：

1. 除不可抗力外，因政府政策變更、法令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致對乙方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2. 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乙方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或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案件不具自償性時。
3.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乙方遲誤取得與興建工作相關之各項執照及許可達 30 日以上者。
4. 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且對乙方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並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19.2.2 本契約所稱法令變更，係指：

1. 在契約簽訂日後，相關法律、法規、行政命令或許可證照等之制定、採用、公布、修改或廢除或變更解釋等。
2. 在契約簽訂日後，相關單位對核發基隆市廠運轉所需之任何許可證照或核准，附加任何條件致需要採取改善計畫或修改乙方之運轉保證或依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第八章之規定，確認操作維護工作較下述最嚴格條件之負荷為重，致對乙方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1) 在契約簽訂日之各種實際條件。
 (2) 除在已向有關單位提出之證照申請中已聲明將遵守未來之法規修改外，已由雙方在前述申請文件中所同意之條件。

19.3 通知及認定

19.3.1 任一方主張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者，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後 72 小時內先行通知他方，並於事件發生後 5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文件及說明，將該事由及其影響範圍通知他方。任一方未依本條約定為通知者，不得享有本章所規定之權利。

19.3.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就情況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依本契約第二十章辦理之。

19.4 認定後之效果

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雙方或協調委員會認定後，雙方應即依下列規定及本契約第 19.4.3 條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如雙方無法於 3 個月內就補救措施達成協議時，應依本契約第二十章辦理之。

19.4.1 損害之減輕

於發生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後，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19.4.2 不生遲延責任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生遲延責任。任一方並得請求延展履行期間，若乙方請求延展之履行期間超過本契約原定期間 6 個月以上者，應一併檢附補充工作計畫送請甲方同意。

19.4.3 損害之補救

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及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
2. 於契約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規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租金或其他稅費等。
3.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依政府相關法規協助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變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4. 甲方得依乙方之請求或自行以書面同意停止興建期限或營運期間之計算，並視情況適度延長興建期限或營運期間。
5.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19.4.4 任一方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以致其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無法履行時，不負違約責任。

19.5 恢復措施

乙方應盡力採取一切措施，以儘速恢復本案之正常運作。

19.6 契約終止權

倘自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日起算 6 個月後，該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導致本契約之目的於前述期限內持續無法達成者，雙方即應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終止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調。倘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日起算 1 年後，雙方仍無法達成前開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不經催告，隨時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之全部。

19.7 未受影響部分繼續履行

第 19.1 條不可抗力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 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本契約之目的。
2. 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者。

第二十章　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20.1　協商及協調

20.1.1 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如無法以協商方式解決，得提送協調會決議之。

20.1.2 甲乙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次日起 90 日內，依本案協調會組織章程成立協調會，必要時得簽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展延，展延期限不得授權所屬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之，有關協調會之組織章程詳如附件 3。

20.1.3 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於雙方以書面同意提付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訴訟前，應先依本章約定之程序提交協調會處理。

20.1.4 協調會就協調會議之過程及決議均應作成書面紀錄。協調會得提出協調方案經由雙方代表溝通後作成決議，若任一方於收到決議之次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向協調會提出異議，該決議之協調方案即不生效力，協調會得再次協調；若雙方對於協調會所作成之決議均未提出異議，即屬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守並履行，任一方未依協調會決議履行者，對於他方所支出組成協調會之費用及所生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20.1.5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協調會於 1 個月內未能召開協調會議，或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未能於 3 個月內就爭議標的提出協調方案時，視同協調不成立。

20.1.6 除前開規定之協商及協調爭議解決機制外，雙方另得依促參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之履約爭議調解會機制辦理本契約爭議。

20.2　仲裁

20.2.1 雙方就本契約所生爭議，如無法透過本契約第 20.1 條解決時，得經雙方另行以書面同意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仲裁方式解決。

20.2.2 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進入仲裁或訴訟程序後，任一方不得以他方於協商或協調前有任何妥協、讓步、和解、或類此之意思表示，主張已經發生該妥協、讓步、和解、或類此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

20.2.3 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以仲裁方式解決者，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北市作為仲裁地，以中文為仲裁語言，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相關規則為之。

20.3 管轄法院

若任一方不同意依本契約第 20.2.1 條仲裁方式解決而提起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0.4 契約繼續履行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或契約期間屆滿，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協商，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仲裁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經甲方依本契約行使終止權、本契約另有約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章　　其他條款

21.1　契約之修訂或補充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契約之修正或變更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1. 發生第二十章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有情事變更之情形，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
2.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者。
3. 乙方之興建、營運及拆除成本大幅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時，非因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行為所致時。
4. 其他為履行契約之必要或經雙方合意，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時。

雙方應於契約期間，至遲每 5 年檢討一次是否具前述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之情事，以使本契約之履行符合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原則。

21.2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條款

21.2.1 智慧財產權之使用

甲方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使用乙方為本案投資、興建與營運而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幟、技術、資料或商業機密等(簡稱「智財權物件」)。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乙份送交甲方備查，並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對該智財權物件之使用。

21.2.2 乙方之賠償責任

乙方擔保其及甲方就智財權物件之使用，不構成對任何人權利之侵害；如甲方因乙方或甲方就智財權物件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所需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乙方參與且同意甲方給付他人之費

用(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21.2.3 保密義務

雙方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做任何與本案無關目的之使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根據法律及法規命令、法院命令、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2. 非因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而該等資料已對外公開，或已為該第三人所知悉者。
3. 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4. 為關於本案執行之事由，提供予該方之顧問、律師、會計師、或類此專業諮詢人員。

21.2.4 員工及他人之保密義務

雙方應使受僱人、員工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

21.2.5 雙方之保密義務，除另有約定外，不因本契約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而受影響。

21.3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21.3.1 通知送達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予雙方當事人或融資機構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倘有外文之原始資料，應譯為中文，並以其中譯文為準。
2. 任一方就與本契約相關之一切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於送達於他方時，始生效力。除經事前以書面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執行機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21.3.2 任一方變更其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本契約第 21.3.1 條之約定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將通知、文件或資料按原地址送達該方者，亦生送達之效力。

21.4 準據法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據法。

21.5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本契約任何條款之一部或全部依中華民國法令無效時，僅該條款之一部或全部失其效力，並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但其他條款若因無效部分對其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能履行但不能達到本契約預定之目的者，則該其他條款亦失其效力。

21.6 保有權利

任一方就特定事件或他方之違約行為，不行使、不主張或放棄其關於本契約特定條款之權利時，他方不得主張該方已經不行使、不主張或放棄其他條款之權利，他方亦不得於該特定事件或違約行為外，主張該方已經不行使、不主張或放棄該特定條款之權利。

21.7 設立地

乙方應於基隆市設立，於契約有效期間依法在基隆市繳納營業稅。

21.8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副本 20 份，由甲方執 15 份，乙方執 5 份。

甲　方：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印鑑)

代表人：　　(印鑑)

地　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

乙　方：　　(印鑑)

代表人：　　(印鑑)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資契約附件

附件 1　土地租賃契約

附件 2　營運績效評定辦法

附件 3　協調會組織章程

附件 4　興建基本需求書

附件 5　協勤車輛與電腦設備之提供

附件 6　義務維護範圍

附件 1　土地租賃契約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土地租賃契約

立約人：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前　言

依據雙方於民國(下同)○年○月○日共同簽訂之「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訂定「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土地租賃契約(以下簡稱本租賃契約)，並約定以下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 1 條　租賃標的

1.1　甲方同意將坐落基隆市信義區培德段522、523、525、529、531~533、535、536、545、556~563、570、571、576、578~583、606~608 等地號土地範圍內之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基隆市廠)與天外天掩埋滲出水處理廠及銜接道路(面積共約 34,000 平方公尺)出租予乙方，作為乙方興建及營運基隆市廠之用；除基隆市廠、天外天掩埋滲出水處理廠及銜接道路之土地(面積共約 34,000 平方公尺)外，其餘同地號土地之範圍(約 84,227 平方公尺)，不屬於本案之租賃標的。

1.2　本租賃契約第 1.1 條約定之土地範圍，面積以實際丈量為準。雙方應於點交或丈量時，以適當方式標示本租賃契約租賃標的土地範圍之地界。

第 2 條　租賃期間

2.1　本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間自用地點交完成日翌日起至投資契約期間屆滿之日止。

2.2　於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或展延者，本租賃契約亦隨同提前終止或展延。本租賃期間為 20 年，逾 20 年者應由雙方另以書面延長租賃期間。

第 3 條　土地租金

3.1　租金計收標準

租賃期間土地租金按簽約當年度有效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收。營業稅另計之。

3.2　租金繳付期限及方式

3.2.1　本案用地交付當年之租金，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起 20 日內，以匯款方式將租金(未滿 1 年以日數比例計算)匯入甲方指定之帳戶。

3.2.2　本案用地交付當年其後各年度之租金，乙方應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將當年度之租金以匯款方式匯入甲方指定之帳戶。當年度未滿 1 年時，按日數比例計算當年度租金。

3.2.3　公告地價調整年度之租金差額及因本條第 3.1 項租金標準變動所生差額，乙方應於次年度與次年度之租金一併繳納。

3.3　乙方遲延繳付土地租金時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3.3.1　逾期繳納未滿 1 個月者，依照租金欠額加收 2%。

3.3.2　逾期繳納在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依照租金欠額加收 4%。

3.3.3　逾期繳納在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依照租

金欠額加收 10%。

3.3.4　逾期繳納在 3 個月以上，未滿 4 個月者，依照租金欠額加收 15%。

3.3.5　逾期繳納在 4 個月以上者，依照租金欠額加收 20%。

3.3.6　如乙方逾期未繳納租金達 6 個月以上者，甲方得逕依投資契約有關違約之約定辦理。

第 4 條　稅捐及規費之負擔

本租賃契約及租賃標的所產生之一切稅捐、規費、維護及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第 5 條　出租、出借第三人之限制

除經甲方事先以書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將本案用地或其上各項建築物及設施出租或出借予第三人使用。

第 6 條　轉讓、出租(借)及設定負擔之限制

乙方依本租賃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投資契約及其他甲方所定與本計畫有關之法規、須知、注意事項等規定外，不得為任何法律上或事實上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權利之讓與)或設定負擔，且其所為之任何處分均不得將本租賃契約之權利義務與投資契約分離或妨礙投資契約之履行。

第 7 條　租金減免

本租賃契約存續期間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依原定投資執行計畫使用本租賃契約租賃標的，或因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營運，甲方得酌予減免或准予緩繳應繳之租金。

第 8 條　本租賃契約終止後之處理

8.1　本租賃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投資契約之規定辦理營運資

產移轉及返還，將本租賃契約租賃標的及其上所有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返還或移轉予甲方。如有遭第三人占用情形，乙方應負責排除之。

8.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非屬前項所定應移轉或返還之資產，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予以移除，否則甲方得視為廢棄物處理，並向乙方請求處理費用。

第 9 條　違約

乙方如有違反本租賃契約之行為或未履行依本租賃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時，依投資契約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契約效力

10.1 除本租賃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相關名詞定義及契約解釋與投資契約相同。

10.2 如本租賃契約之約定與投資契約之約定有所牴觸時，以投資契約之約定為準。

10.3 本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及通知之送達，依投資契約第 21.3 條辦理。

第 11 條 契約之修訂或補充

本租賃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投資契約相關規定補充之，如投資契約未約定時，始由雙方合意修訂或補充本租賃契約。本租賃契約之修訂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書面簽署始生效力。

第 12 條 準據法

本租賃契約之訂定、解釋及執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據法。

第 13 條 爭議處理

雙方如因本租賃契約有關事項發生爭議時，其爭議之處理應依投資契約第二十章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契約條款之個別效力

本租賃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租賃契約其他各條款之效力。

第 15 條 契約份數

本租賃契約正本 1 式 2 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副本 20 份，甲方 15 份，乙方 5 份。

立約人

甲　方：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印鑑)

代表人：　　(印鑑)

地　址：

乙　方：○○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

代表人：　　(印鑑)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營運績效評定辦法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營運績效評定辦法

第一條　依據及目的

本辦法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1-1 條、及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第 16.1 條」之約定，經甲、乙方雙方同意，定期依本辦法，以評定乙方之營運績效。

第二條　評估委員會成立與解散時機

甲方應於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每年度至少辦理 1 次營運績效評定，並於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 1 個月成立評估委員會，並於完成評估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第三條　評估委員會任務

一、　依投資契約約定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指標、配分權重及評定方式，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評定乙方營運績效。

二、　協助解釋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下稱評定結果)有關事項。

三、　提出乙方營運改善及建議事項。

四、　提出下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指標及其配分權重建議。

第四條　評估會組成與遴選

一、　評估委員會置評估委員(以下簡稱委員)5~9 人，由甲方就具有該促參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委員為無給職。

二、　外聘專家、學者主辦機關得參考主管機關建立之「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列出遴選名單，或自行提出資料庫以外之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甲方如擬自行提出資料庫以外之遴選名單，建議應遴選委員專長適當者為宜。甲方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逐年檢討調整委員組成。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5 條規定。

第五條　評估會運作

一、　評估會置召集人 1 人，綜理績效評定事宜，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二、　評估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主持該次會議。

三、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估會會議。

四、　評估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五、　前項會議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六、　評估會如有對外行文需要，應以甲方名義行之。

第六條　工作小組成立時機及其組成

一、　甲方於評估會成立時，得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估會辦理與績效評定有關作業。

二、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 3 人，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協助。

三、　評估會會議，工作小組成員至少 1 人全程出席。

第七條　評估項目及標準

一、　本辦法所訂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評分方式詳如附表所

示。

二、 營運績效評估標準：

(一) 所有委員之總計分數平均 75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為營運績效合格；85 分以上者則當年度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

(二) 各評估項目經委員評分之總計分數未達 70 分或 90 分以上者，評估委員會應載明具體事實及理由。

(三) 如乙方該營運年度之評分未達 75 分者，甲方得命乙方限期改善。

第八條 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調整及其時機

一、 甲方得自營運期間第 2 年起，參考評估委員會建議或投資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適時與乙方檢討各評估項目之評估指標及其配分權重。

二、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調整，甲方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宜於召開下次評估會議6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三、 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之調整，得逐年辦理。

第九條 營運績效優良評定方式

依投資契約「第 16.3 條第 4 項」之約定辦理。

第十條 乙方提出營運績效說明書

一、 乙方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將前 1 年度受評期間之營運績效說明書提送甲方，營運績效說明書內容至少包含但不限於：

(一) 本案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二) 營運績效各評估項目之自評成果，併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

(三)　各評估指標有關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四)　前次評估委員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二、　甲方如認乙方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書有缺漏或疑義，經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補件或補正，逾期未補件或補正時，依原提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績效評定。

三、　營運績效受評期間，最長為 1 年。

四、　甲方如認乙方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書有缺漏或疑義，經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補件或補正，其逾期未補件或補正時，依原提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營運績效評定。

第十一條　評定作業之進行

一、　評估委員會會議召開時，由工作小組報告初評意見，並由乙方就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簡報及說明後，再由委員按當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就乙方所送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評定。

二、　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評估會會議召開前或併同該次會議，辦理實地訪查或勘查，作為營運績效評定參考。

三、　委員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如有逾越投資契約約定或評估會任務情形，甲方得另為妥適處理。

第十二條　工作小組研提初評意見

工作小組依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就乙方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書擬具初評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相關資料送評估會，作為績效評定參考：

一、　本案基本資料。

二、　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三、　乙方就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自評成果摘要。

四、　乙方就前次評估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五、　其他。

第十三條　評定結果明顯差異之處理

評估委員會不同委員評定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評估委員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一、　除去個別委員評定結果，重計評定結果。

二、　辦理複評。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估會決議之。

第十四條　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製作

評估委員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　案件名稱。

二、　會議次別。

三、　會議時間。

四、　會議地點。

五、　主席姓名。

六、　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七、　列席人員姓名。

八、　記錄人員姓名。

九、　工作小組報告事項。

十、　評定結果及評分彙整總表。

十一、改善及建議事項。

十二、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配分權重及其適用之受評時間。

十三、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十五條　評定結果之通知及公開

評定結果經簽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於核定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並公開於甲方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 10 日。

前項評定結果，應自公開於甲方資訊網路之次日起 30 日內於促參資訊網登載基本資訊。

第十六條　乙方提送資料之保密

委員及參與績效評定作業之人員對於乙方提送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定作業完成後亦同。

第十七條　評定結果之釋疑及爭議處理

一、　乙方對於評定結果如有疑義，得於收受評定結果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說明與佐證資料，以書面向甲方申請釋疑。

二、　甲方應於收受乙方書面申請釋疑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回覆，必要時得召開評估會會議協助處理。

三、　甲方逾前項期間未回覆，或乙方對甲方回覆仍有疑義時，依投資契約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

四、　營運績效評定結果依前述辦理有更改時，主辦機關應依前述規定重新通知民間機構及公開。

第十八條　評定結果之公開

一、　營運績效評定結果經簽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並公開於甲方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 10 日。

二、　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應自公開於甲方資訊網路之次日起 30 日內於促參資訊網登載基本資訊。

第十九條　評定項目檢討及後續履約管理

一、　評定結果涉及乙方履約情形改善者，甲方應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履約管理。

二、　歷次評定結果相關文件，甲方應造冊保存。

附表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年度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績效評估評分表(1/4)

需求面向	項目及權重	指標	個別化評分基準	分數
一、主辦機關需求 (75%)	(一) 本年度營運計畫管理 (15%)	1. 契約明定營運設施投資情形	(1) 契約明定設施(備)投資金額執行比率 (2) 契約明定設施(備)投資金額執行成效	
		2. 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 上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營運管理改善執行成效 (2) 本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成效	
		3. 營運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1) 員工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2) 本促參案文件品質管理執行情形	
		4. 年度營運目標達成情形	(1) 環境部查核評鑑結果及檢討	
			(2) 年度評估指標之計畫值與實際值執行狀況	
	(二) 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15%)	1. 建築物及設施、設備維修保養情形	(1) 上年度績效評估焚化廠設備改善執行成效 (2) 焚化廠設備維修保養紀錄執行情形 (3) 焚化廠設備功能正常運作執行情形 (4) 焚化廠設備停機原因探討及因應對策	
		2. 營運資產管理	資產新增、更新、報廢等盤點及使用狀況	
	(三) 營運場域環境整潔管理 (5%)	1. 營運場域環境整潔維護情形	(1) 營運場域清潔衛生維護執行情形 (2) 營運場域環境清潔衛生性 (3) 專責清潔人員配置情形	

附表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年度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績效評估評分表(2/4)

需求面向	項目及權重	指標	個別化評分基準	分數
一、主辦機關需求(75%)	(四) 營運場域安全衛生管理(20%)	1. 營運場域安全衛生相關計畫與 5S 計畫完整性與正確性	(1) 場域安全衛生相關計畫完整性與正確性 (2) 場域 5S 計畫完整性與正確性 (3) 員工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計畫	
		2. 營運場域安全衛生相關計畫與 5S 計畫執行情形	(1) 場域安全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2) 場域 5S 計畫執行情形 (3) 員工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執行情形	
		3. 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防範處理情形	(1) 消防公安逃生演練情形 (2) 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處理情形 (3) 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定期檢討機制執行情形 (4) 異常事件通報處理情形	
	(五) 財務管理能力(10%)	1. 財務管理事項執行情形	上年度績效評估財務管理類改善執行成效	
		2. 財務能力	(1) 財務能力是否符合本案需求 (2) 營運收益及支出 (3) 重要財務比率變化情形	
	(六) 政策配合度(5%)	1. 乙方對於甲方一般業務配合度	甲方書面要求處理事項配合度	
		2. 乙方對於履約督導事項配合度	(1) 乙方對於甲方履約督導資料提供配合度 (2) 乙方對於甲方履約督導改善建議事項配合度	
		3. 乙方對於契約明定事項承諾事項配合度	契約承諾事項應辦理之工作項目執行狀況	
		4. 乙方對於非契約明定之甲方特殊需求配合度	(1) 環境部查核評鑑之執行狀況及配合度	
			(2) 非契約所規定之政策、工作、協調要求配合度	
	(七) 下次受評期間營運及財務計畫編製(5%)	1. 下次受評期間營運計畫編製情形	下年度之營運計畫訂定(含設備購置、汰換與維修計畫)	
		2. 下次受評期間財務計畫編製情形	下年度之財務計畫訂定	

附表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年度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績效評估評分表(3/4)

需求面向	項目及權重	指標	個別化評分基準	分數
二、使用者及社會大眾需求(25%)	(一) 服務滿意度(10%)	1. 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1) 社區服務執行情形 (2) 環境教育執行情形	
	(二) 社會責任履行(15%)	1. 環境污染防制及環保措施執行情形	(1) 各項污染物監測、檢測數據對外公佈情形 (2) 周邊環境監測結果	
		2. 週邊環境維護	廠商自主巡視或配合機關於場域環境維護活動	
		3. 營運廠商對社會公共利益投入資源	對社會公共利益投入資源及辦理情形	
三、營運整體評價	(一) 評估年度優良事蹟表現(加分上限 5 分)	1. 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有 1 項加 0.5 分，加分上限 1 分)		
		2. 非契約明定重要投資或活動之投入(如更換高效化藥、節水節電設施、自主設備改善及取得品質、環保、安全之 ISO、標章或認證等)(有 1 項加 0.5 分，加分上限 1 分)		
		3. 獲公部門機關獎勵及獎項(如行政院環境部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獲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等)(有 1 項加 1 分，加分上限 2 分)		
		4. 營運績效評估前一年環境部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公布之總分高低排序(在第 16 位之前加 0.5 分，在第 8 位之前加 1 分)		
		5. 其他特殊貢獻事蹟(有 1 項加 0.5 分，加分上限 1 分)		

附表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年度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績效評估評分表(4/4)

需求面向	項目及權重	指標	個別化評分基準	分數
三、營運整體評價	(二) 評估年度改善/違規/違約事件 (扣分上限 5 分)	1. 乙方不當營運行為之缺失事件(如造成社會事件、負面媒體消息、未改善內外部查核缺失等，有 1 項扣 0.5 分)		
		2. 乙方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之違規事件(如環保、消防、安全等，有 1 項扣 1 分)		
		3. 乙方違反營運契約事件(有 1 項扣 1 分)		
總分(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備註：評分「90 分以上」或「未達 70 分」時，請註明理由。				
審查意見				

委員：＿＿＿＿＿＿＿＿＿＿＿＿　日期：＿＿＿＿年＿＿＿＿月＿＿＿＿

附件 3　協調會組織章程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協調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8-1 條及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投資契約(以下稱投資契約)第 20.1.2 條之約定，由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乙方)訂定之。

第二條　協調會之任務如下：

一、投資契約(包含相關文件)履約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契約變更協調。

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

三、甲、乙雙方(以下簡稱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之事項。

第三條　協調會設置 5 名委員，得包括工程、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

委員之選任，雙方得參考主管機關建立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列出遴選名單，或自行提出資料庫以外之遴選名單，由雙方各自推薦委員人數之 2 倍以上，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人選中選定若干名擔任委員，並由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 1 名擔任主任委員。

雙方無法依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主任委員時，得合意以其他方式選定。

協調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四條　協調會委員任期 3 年，改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依前述委員選任方式改選。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依前述委員選任方式選定繼任委員。繼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　協調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擔任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六條　協調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案件。

協調會之委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之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前項所稱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

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指：

一、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二、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協調會成立之日前 3 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前述利害關係之規定，於雙方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

當事人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 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協調會提出，協調會應於 10 日內作成決定。

前述協調會之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致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第七條　申請協調應以書面向協調會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協調標的。

三、事實及參考資料。

四、建議解決方案。

書面除正本送達主任委員外，應備具繕本一併送達其他委員及他方。

他方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送達主任委員，並備具繕本送達其他委員及申請方。

申請方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但他方已提出書面回應者，應徵得其同意。

第八條 協調會於收受協調書面申請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充資料，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

第九條 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他方當事人及協調會同意後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

一、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二、擴張或減縮協調標的者。

三、不妨礙協調程序之進行及終結者。

第十條 雙方就同一事件同時或先後申請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程序提出解決者，協調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

同一爭議事件得由雙方合意採協調或申請調解之爭議解決程序，惟程序不應同時進行。

前述所稱同一爭議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第十一條 協調會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

列席人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第十二條 協調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所需費用由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

第十三條協調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至少3人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

協調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協調會就協調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10日內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

當事人應於收到解決方案20日內，以書面表示同意與否。

第十四條 協調會就協調標的解決方案所作成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協調會及他方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守。

第十五條 雙方當事人、協調委員及參與協調程序之相關人員(如雙方所委任專業顧問)對於協調期間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

協調程序終結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雙方同意，將協調會組成及協調會議紀錄予以公開。

第十六條 協調會行政及幕僚工作，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或由協調會徵詢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前述必要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但撤回協調申請者，由申請協調方負擔。

前述受委託機構，適用前述利益迴避及應保密事宜規定。

第十七條 協調成立，協調會提出之書面解決方案，如致須變更或補充契約，應檢視是否符合契約變更約定要件，循增補協議或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第十八條 協調不成立之救濟程序，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協調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協調程序終結，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或經雙方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

一、協調會未能於2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

二、依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

三、協調會無法於6個月內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

四、任一方依本章程第十七條對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

附件 4　興建基本需求書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興建基本需求書

目錄

壹、計畫概述 1

1.1 興建工程範圍 1

1.2 關連工程 2

1.3 甲方供應機具設備或材料 2

1.4 基隆市廠介紹 2

1.5 公用設施 6

貳、規劃設計 6

2.1 工程調查及規劃設計 6

2.2 材料或設備 7

參、興建需求 7

3.1 一般需求 7

3.2 進料系統興建 14

3.3 焚化系統興建 15

3.4 廢氣處理系統興建 15

3.5 熱能回收發電系統興建 18

3.6 灰渣處理系統興建 19

3.7 儀控系統及電力設備興建 19

3.8 其他附屬設施興建 22

3.9 性能測試規定 23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興建基本需求書

本興建基本需求書(以下簡稱「本需求書」)規範「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案」)主要設施/設備之興建目的、興建工程範圍、設計及其他技術準則，並說明欲達成之功能需求，作為相關設備之設計原則，乙方辦理設計、施工均應遵守本需求書之規定，其成果應符合所訂定之效能標準。

壹、計畫概述

1.1 興建工程範圍

本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乙方投資興建甲方現有設施(即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基隆市廠」)並為營運，乙方須負責投資基隆市廠完成本案之興建工程，負責興建工程所有相關之機械、電機、儀控、整地、基礎、土木、結構及建築等工程之設計、製造、採購、安裝、施工及試運轉等工作，並應負責相關核准手續及證照之申請及負擔一切相關費用。

即使本需求書未特別表示，惟可由招商文件或投資契約合理推論為完成興建工程及為基隆市廠之穩定、安全及適當營運所必要之工作或器材或勞務，均屬本興建工程範圍者，應由乙方辦理或供應，不得要求調整權利金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

乙方應自行辦理施工期間之監造，以及施工與營運期間之品質及安全管理事宜。施工期間為執行三級品管事宜，甲方將籌組或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擔任專案管理機構辦理專案管理監督事宜，乙方應接受甲方及其專案管理機構之管理監督，並提供必要之相關文件供其審閱。

本案興建工程範圍為基隆市廠現有基地範圍線內全部之既有設施及設備，乙方應於規定期間內投資及完成興建工程，工作項目至少包括如下：

一、 進料系統興建(詳 3.2 節)

二、 焚化系統興建(詳 3.3 節)

三、 廢氣處理系統興建(詳 3.4 節)

四、　熱能回收發電系統興建(詳 3.5 節)

五、　灰渣處理系統興建(詳 3.6 節)

六、　儀控系統及電力設備興建(詳 3.7 節)

七、　其他附屬設施興建(詳 3.8 節)

1.2　關連工程

無。

1.3　甲方供應機具設備或材料

無。

1.4　基隆市廠介紹

基隆市廠之爐床採用全連續機械式爐床，供應廠商為日商荏原製作所(Ebara)。單爐設計處理容量為 300 公噸/日，設計廢棄物熱值為 2,400 kcal/kg，採 24 小時連續運轉模式設計，全廠共設置 2 條處理線。有關基隆市廠之簡介說明如下：

1.4.1　系統概述

天外天廠設計焚化處理容量 600 公噸/日(300 公噸/日-爐 x 2 爐)，處理流程如圖 1.4.1-1 所示，系統流程概述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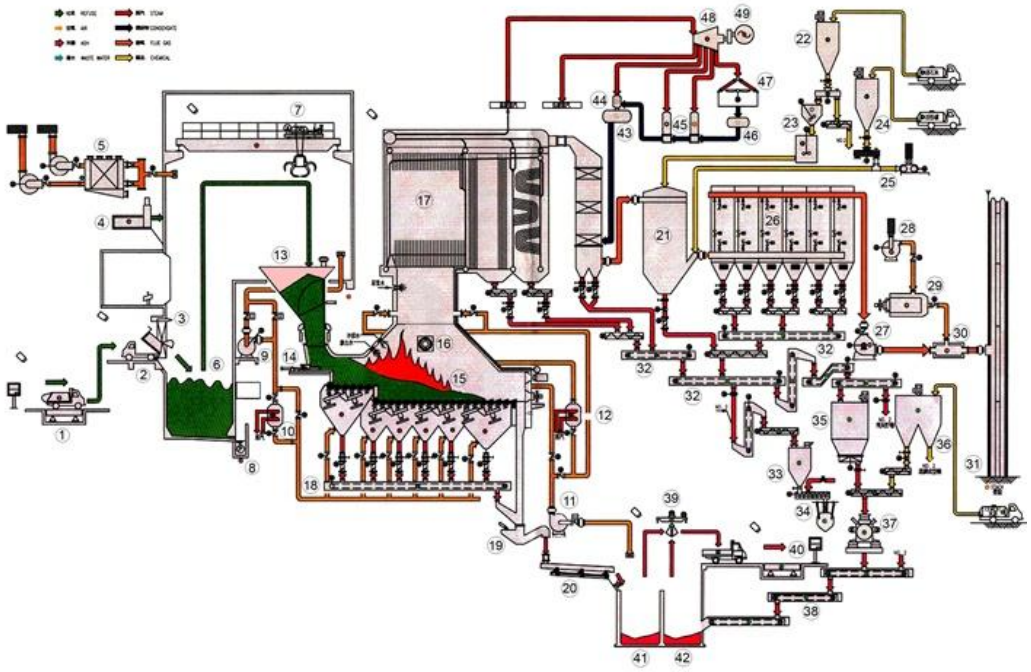


圖 1.4.1-1　基隆市廠處理流程示意圖

一、 廢棄物收受

廢棄物清運車進入廠區後先駛入過磅處秤重，磅秤電腦會自動記錄廢棄物重量、車號及載運次數，以掌握精確之廢棄物進廠量。廢棄物清運車過磅後即進入廢棄物傾卸平台，由 10 組傾卸門將廢棄物傾倒至容積 8,250 立方公尺之廢棄物貯坑，若有巨大垃圾，須經過巨大破碎機破碎後再送到廢棄物貯坑。本廠有兩部廢棄物吊車，負責廢棄物進料、翻堆攪拌及抓取廢棄物投入進料口，同時具有充分混合廢棄物的功能，以達到均勻廢棄物熱值為目的。

二、 進料焚化

全廠設有兩座爐組，焚化爐型式為全連續機械式爐床，供應廠商為日商荏原製作所(Ebara)。進料斗內廢棄物由進料器送入爐內，而後利用爐床底部爐條作動使廢棄物鬆動、翻攪與移動，於高溫環境下完全燃燒，達到灼燒減量 5%之規定、體積減量至原廢棄物之 10~20%、廢棄物中細菌等病原全數消滅、焚化灰渣變為安定物質等目標，並維持燃燒室溫度達 850℃以上，將廢氣之有害物質完全分解。

三、 廢氣處理

廢氣處理部份主要在去除焚化廢棄物過程中所產生的酸性氣體、懸浮微粒、重金屬、有機污染物(如戴奧辛)等，全廠共有兩套廢氣處理系統。每套設備中均設置有選擇性非觸媒反應設備(SNCR)、半乾式洗煙塔、活性碳噴注系統、袋濾集塵器等程序，以確保排放氣體符合法規需求；廢氣處理設備功能說明如表 1.4.1-1 所示。

四、 灰渣處理

廢棄物經焚化後，底渣即由爐內排出至出灰器，經水冷方式冷卻後，再由機械裝置連續排出至輸送機，將其貯存於底渣貯坑，再以卡車運至合格再利用機構進行處理。廢氣處理系統之反應生成物、部份未起化學反應之消石灰及廢氣處理各單元底部

漏斗處收集之粒狀污染物，經收集至飛灰貯倉暫存，而後送至廠內飛灰穩定化設施處理。穩定化方式係採用固化劑(水泥)及添加化學穩定劑(螯合劑)，經一定配方比例混鍊後，混鍊成型之衍生物係以太空包盛裝，再清運至合格處置場所掩埋。

表 1.4.1-1　廢氣處理設備功能說明

設備名稱	功能說明
選擇性非觸媒還原法(SNCR)	將適量還原劑(尿素)經由噴嘴注入爐內高溫區，噴入時藉壓縮空氣達良好霧化效果，將廢氣中氮氧化物還原為氮氣與水分子。
半乾式洗煙塔	廢氣離開鍋爐後，即進入半乾式洗煙塔，藉由塔頂之霧化轉輪噴出消石灰乳泥中和廢氣中酸性氣體(主要為氯化氫及硫氧化物)，同時將廢氣冷卻至適當溫度以進入後續除塵系統。
活性碳噴注系統	利用鼓風機將活性碳粉末噴入袋濾式集塵器前之廢氣管道中，以吸附廢氣中微量重金屬(如汞...)及有機污染物(如戴奧辛...)。
袋濾式集塵器	利用抗酸、抗高溫纖維材質之濾袋過濾由半乾式洗煙塔冷卻降溫後之廢氣，以濾除廢氣中夾雜之粒狀物，使廢氣完全符合排放標準。

五、　廢熱回收

廢氣回收鍋爐主要是利用燃燒所產生之高溫廢氣為熱源和鍋爐管內的水產生熱交換作用，一方面可降低廢氣之溫度利於後續空污設備之操作，同時可回收熱能提供蒸汽於發電和廠內其他須加熱之流程使用。由鍋爐回收廢氣中熱能所產生之高溫高壓蒸汽，大多數均送至渦輪發電設備進行發電，所產生之電力，除提供廠內使用外，所剩餘之電力則售予台電公司。

1.4.2　主要設備概述

前述系統流程以達成廢棄物妥善處理及能源化為目標，彙整天外天廠配置之主要設備規格及性能如表 1.4.2-1 所示。

表 1.4.2-1　天外天廠主要設備性能與規格表

系統	主要設備名稱	主要規格
1. 廢棄物收受系統	廢棄物地磅	2 組×40 ton/組
	廢棄物傾卸門	8 組(地方垃圾用) + 2 組(巨大垃圾用)
	粗大垃圾切碎機	1 組×15 ton/hr
	廢棄物貯坑	8,250 m^3
2. 廢棄物進料及焚化系統	廢棄物吊車	2 部×50 ton/hr
	焚化爐體	2 爐×300 ton/日
3. 空氣供給系統	下燃空氣風扇	2 組×67,800 m^3/hr
	上燃空氣風扇	2 部×13,800 m^3/hr
4. 廢熱回收鍋爐	廢氣冷卻鍋爐	2 組×34,792 百萬卡/hr
5. 廢氣處理系統	半乾式洗煙塔	2 座
	SNCR 系統	2 組x22.5 kg/hr(40%尿素)
	袋濾式集塵器	2 組×1,080 bags/組
	誘引抽風機	2 部×99,500 m^3/hr
6. 蒸氣鍋爐機與發電機	蒸氣鍋爐機	• 1 組 • 排氣出口噴嘴之排氣壓力 0.18 kg/cm^2G • 蒸氣流率 81,900 kg/hr • 發電量 15.8 MW
	發電機	• 1 組 • 額定終端電壓 11.4 KV • 額定輸出 18.4 MW • 額定電流 1,096 安培
7. 灰渣處理系統	灰渣振動輸送機	1 組×4,672 kg/hr
	灰渣篩落輸送機	2 組×1,108 kg/hr
	飛灰輸送機 1	1 組×2,140 kg/hr
	飛灰輸送機 2	1 組×1,500 kg/hr
	飛灰輸送機 3	1 組×2,140 kg/hr
	固化物輸送機	3 組×15,000 kg/hr
8. 輔助燃燒系統	柴油貯存槽	2 座×45 m^3
	柴油泵浦(焚化爐燃燒器用)	2 組×6.1 m^3/hr
	柴油泵浦(再熱燃燒器用)	2 組×1.1 m^3/hr

系統	主要設備名稱	主要規格
9. 儀表及控制系統	分散式控制系統	--
10. 輔助設備	廠用及儀錶空氣系統壓縮機	2 組×1,284 m^3/hr、操作壓力 7 kg/cm^2G
	廠用空氣貯槽	容量 12.0 m^3、操作壓力 7 kg/cm^2G
	儀表用空氣貯槽	容量 12.0 m^3、操作壓力 7 kg/cm^2G
11. 廠房、煙囪之公共設施	煙囪	2 組、φ1.8m×100 m

1.5 公用設施

本案興建工程所需之電力、燃油、給水、排水及其他公用設施等，均屬乙方供應範圍，乙方可利用基隆市廠既有公用設施，若有任何新增需求，乙方應負責向相關機關申請施工所需之臨時及永久公用設施，除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一切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貳、規劃設計

2.1 工程調查及規劃設計

一、 本案興建工程設計所需現場設備現況、管線佈置、電力佈設、空間需求、結構及基礎等資料與其他更新升級、設施安裝所需之調查工作均應由乙方負責辦理。

二、 本案工程設計所需既有設施拆卸及新設施安裝所需空間之安排與搬運、吊裝動線規劃所需之測量工作，均應由乙方負責辦理，甲方得視需要派員參與繪測。

三、 乙方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其內容應至少包括「1.1 節」工作項目之基本規劃。

四、 乙方應於完成投資契約簽訂後，自行或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本案詳細規劃與細部設計工作，並確保新設設施與既有留存系統之整合及達成性能提升之目的。

五、 乙方於本案營運階段基於營運所需之其他設施更新及相關工程，均應由乙方自行辦理詳細規劃與細部設計。

六、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本案各項系統之興建規劃與基本設計，並提送「興建執行計畫書」送請甲方審查，經甲方核可後，再據以辦理後續細部設計、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計畫等，以辦理本案之興建工作。

七、 於興建營運期間，乙方應妥適規劃維持足夠之廢棄物處理量能，確保可妥善處理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

2.2 材料或設備

乙方提供之所有材料及設備必須為新品，不得使用舊品，同時於興建項目所使用之主要設備應具有在類似日處理量 600 公噸以上之焚化廠之應用實績。

參、興建需求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起 3 年內完成設計及施工，且相關設計及施工應符合本節之規定。

3.1 一般需求

一、 品質管理需求

(一) 為確保本案興建工程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品質目標，乙方應成立品管組織，訂定施工要領、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檢驗程序、自主施工檢查表，並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二) 乙方應參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建立品質管理計畫。

(三) 乙方應直接管制施工、製造及安裝之品質，並辦理檢驗與試驗，並確保本案之全部材料、設備、施工品質及所辦理工程或工作，均符合相關法令及投資契約。乙方於工程施作前應擬訂品質管理計畫，送請甲方同意備查。而前述品質管理計畫應包括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若工程包括有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則應另

增加「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之章節。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品管組織之說明，內容應包括組織表，應載明品管組織與乙方內部其他部門間之關係。
2. 人員之人數、分類、資格、職務、責任及授權。
3. 處理投資契約下應提送資料之作業程序。
4. 應辦理之檢驗、試驗及簽證作業，包括專業協力廠商、供應商與工地以外之製造商等之作業。
5. 試驗程序，包括試驗結果之紀錄及提報。
6. 品管作業檔案之格式及建檔。
7. 由乙方負責人簽署之品管主管任命函，應載明品管主管之職務、責任及授權。
8. 確保專業協力廠商、供應及製造商執行品質計畫之方法。乙方於甲方同意品質計畫前，不得對興建工程需品質鑑定之部分進行施工。

(四) 乙方就其本身及供應商、製造商之產品、服務、工地狀況及技術水準等之品質均應加以控制，使依約完成之工作符合規定之品質。

(五) 除投資契約中另有更嚴格之許可差異，或對技術水準另有更高要求之特別規定外，興建工程皆應依產業公認之標準施作。

(六) 乙方應依工作需要，要求製造商指派合格人員至工地瞭解現場狀況、安裝情形及施作之技術水準等。

二、 施工安全及衛生管理需求

(一) 乙方於開工前應依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安全衛生組織並提報相關資料予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

(二) 乙方除應依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設置相關安全衛生措施，並應準備足夠數量之下列儀器及設備且經常加以維護。

1. 警示燈(含基座及蓄電瓶)。
2. 黃色塑膠警示帶。
3. 急救設備：
 (1) 急救箱(含消毒藥、繃帶、合板及其他急救用品)。
 (2) 氧氣急救器及氧氣鋼瓶。
 (3) 擔架。
4. 滅火器。
5. 個人防護器具：
 (1) 安全帽。
 (2) 安全眼鏡。
 (3) 安全鞋。
 (4) 安全帶。
 (5) 安全索。
 (6) 電銲口罩。
 (7) 電銲面罩。
 (8) 棉手套。
 (9) 皮手套。
 (10) 絕緣手套。

(三) 各項工作進行時應依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妥善安排各種安全衛生措施，並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檢查及檢點。

(四) 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相關法令規章與投資契約規定，確實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同時應使全體員工瞭解本案興建工程之重要特性與地域性，於工地適當場所張貼有關安全衛生標語、海報等，並應加強安全衛生管理與維護，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五) 乙方應就工地之環境、氣候、交通、地質及現有設施等，訂定合理施工目標及設計工程內容，防範工程施工可能發生之災變，並依規定備妥預防因應措施。

(六) 凡進入工地工作，所有人員均應配戴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乙方應於工地提供防護設備供進入工地人員(含業主人員)配戴及使用。

(七) 施工期間，所有乙方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安全與衛生等，以及所有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保管等，均由乙方自行負責，並應隨時注意所有員工之風紀，防止糾紛。乙方員工均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接受甲方對於工作上之指導，如有不聽指揮、不守秩序、阻礙工作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時，甲方得隨時要求撤換，而乙方應即照辦。

(八) 乙方應於興建工程開工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工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並副知甲方。

三、 建築物及構造物之保護

(一) 乙方於施工期間應就施工及影響範圍內之設備、建築物及構造物執行必要保護措施。

(二) 乙方應配合其選用之施工方法及工作程序，自行選擇保護方法，並自行負責其設計與細節之安排。

(三) 施工完成後，乙方應將受影響之設備、建築物及構造物，包括外觀及飾面恢復原來狀態，並應確保其具有原來之運作功能。

四、 基本電機規則

(一) 乙方就本案興建工程之附屬電機設備之設計、供料、安裝、測試和維護等工作，應選擇合適安裝地點，符合現場環境要求之機型，並依循下列標準作為設計、製造、安裝之準則：

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2. 建築技術規則(CBC)。
3.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4. 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章。
5.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經濟部)。
6. 美國國家電氣法規(NEC)。
7. 美國國家標準協會(ANSI)。
8. 國際電氣安全法規(NESC)。
9. 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
10. 國際電子技術委員會(IEC)
11. 美國電機製造業協會(NEMA)。
12. 美國防火協會(NFPA)。
13. 美國保險業實驗所(UL)。
14.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
15. 美國銲接工程協會(AWS)。
16. 英國國家標準協會(BSI)。

(二) 設備之供電施工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建築技術規則(CBC)、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NFPA 70、NEC、ANSI C2 及相關規定。

(三) 所有電機系統應依循基隆市廠原有設施編碼之原則進行設備編號，並於設備本身提供刻字不銹鋼名牌之標示。

(四) 標示名牌應包含設備編號、中文設備名稱及電氣特性等。

(五) 每一回路電纜導線須於拉線箱、人手孔、接線箱等需維修處，以符合基隆市廠原有電纜線編碼原則以標誌牌或標籤標示，相關標示內容亦須與施工製造圖所列的編號相符。

(六) 危險暴露或具有危險且可接觸到的電氣操作設備，均需有警告標誌，其文字必須清楚，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

(七) 設備之電機連接應符合下列原則：

1. 所有接至具有移動及振動性之設備及裝置，應使用可撓性導管。
2. 設備應加裝輔助接線盒，不得使用集中接線盒。
3. 所有電機設備應依規定接地。

(八) 穿過樓板及牆壁、天花板、隔牆之導管、電纜架及匯流排系統，應加裝防火材料之隔屏隔絕之，密封材料應有相同防火等級，並不得放出有毒及有腐蝕性煙霧。

(九) 電機設施之安裝應具備良好之基礎及支撐，並符合下列原則：

1. 所有設備、導管、匯流排及管路均應固定於或吊掛於建築或其他穩固之結構上。
2. 所有支撐鋼架及水泥基礎於施工前應繪製施工詳圖，所有支撐使用鋼架均應於成形後熱浸鍍鋅。設備應以點銲或螺栓固定於鋼架上，或以螺栓預埋固定於混凝土中。
3. 所有電機設備之安裝板背板，均具備防蝕特性。凡安裝於地下層牆上或沿牆裝設之設備，有積油、水氣或類似情況之可能者，應以 25 mm 以上距離離開牆面，或其他防積油、水氣之方法。
4. 離銲接 50 mm 以內之油漆、防火及鍍鋅均應清除。銲接以後，鍍鋅處應使用高鋅漆之產品塗敷。所需表面處理，被覆塗敷及養護，應依被覆產品之說明辦理。
5. 導管、電纜架、匯流排、盤箱及設備需使用 U 型槽鐵或錨碇螺栓，並以適當的夾具或螺栓支撐及固定。
6. 拉線盒、匯流排、電纜架及其他項目之安裝，凡需檢查、拆除或換裝者，應設在建築完工後方便可及之場所。
7. 控制盤應視現場特性並留意安裝水平及操作方向，以免靈敏儀器、電驛及其他裝置受灰塵及碎物損壞及污

染，或造成日後操作維護之不便。

(十) 電機設施安裝完成後應辦理現場測試及檢查，測試及檢查作業應符合下列原則：

1. 測試應遵循核可之程序，並由合格之人員執行，測試所需之所有設備及器械，除一些特殊設備(係與待測設備一同供應)外，均應由乙方提供。
2. 用於測試需附有每一儀器之有效校正紀錄，任何測試儀器之使用均應事先經認可單位檢測並核可。
3. 每一機件均應備有檢查表，該檢查表應包含每一控制裝置、電驛及儀表或儀器，應先執行操作測試以確保所有控制系統及裝置之正確運作。
4. 設備經檢查及調整為適當之運轉狀態後，應做現場測試。證明該設備之功能符合規範之全部要求，並須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電氣連續性測試。
 (2) 絕緣測試。
 (3) 控制、計量及保護功能測試。

五、 試運轉及訓練

(一) 乙方應於興建範圍等項目完工後，辦理必要之試運轉及操作、維護人員訓練。

(二) 乙方應於試運轉 30 天前提出試運轉計畫書，報甲方核定後始得辦理各類設備之試運轉，其試運轉計畫之內容，至少應包含：

1. 工作目標。
2. 試運轉前準備工作。
3. 設備及相關圖說(含系統佈置詳圖、各項設備之檢(試)驗合格文件資料表、投資契約規定或甲方核定各項設備之功能標準)。
4. 試運轉方法、程序、操作步驟及日期。

5. 監測與分析。

6. 各項設備之功能記錄及校核。

(三) 乙方辦理各類設備之試運轉，必須符合投資契約或甲方核定之規定；如無法達到符合投資契約或甲方核定之規定，乙方應改善至符合標準，不得以試運轉延誤作為展延工期之理由。

(四) 乙方於辦理操作維護人員教育訓練時，訓練計畫應有足夠訓練時數，並由乙方選派專業工程師負責講解及實際操作。

(五) 乙方於辦理操作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前，應提送一套完整之訓練計畫供甲方備查，其訓練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

1. 設備及佈置說明。

2. 各類設備功能介紹。

3. 各項設備使用說明。

4. 設備規格。

5. 各項設備之操作步驟。

6. 維護保養項目及程序解說。

7. 故障檢查程序及排除說明。

(六) 教育訓練應於執行性能測試前完成。

六、 乙方應於基隆市廠興建工程各工程項目施工前，完成各該工程項目之規劃設計圖說、施工計畫等資料，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完成各管線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含技師簽證)，並於施作完成後，提送竣工書圖資料(含原始電子檔)予甲方存查。

3.2 進料系統興建

乙方於興建期間針對進料系統應完成下列項目之興建：

一、 貯坑吊車控制系統(含 PLC 升級)。

二、 吊車操作椅更新(含搖桿、人機介面、線路)更新。

三、 吊車變頻器/直流驅動器升級更新。

四、 吊車系統變壓器更新、抓斗與油壓單元(含相關控制、線路油管)更新。

五、 吊車大小車、升降之馬達齒輪箱及煞車單元更新(含懸垂電纜、鋼索捲筒更新)。

六、 軌道更新。

3.3 焚化系統興建

乙方於興建期間針對焚化系統應完成下列項目之興建：

一、 火格子系統(爐床各段驅動軸承更換)。

二、 上燃風機容量加大以利 CO 抑制，且增設變頻器。

三、 空氣預熱系統熱交換器更新。

四、 廢熱回收鍋爐管線之第一煙道及蒸發管更新、蒸發管及三煙道相接處爐管更換。

五、 兩爐各增加一支 SPG(衝擊脈衝發生器)，以改善積灰現象。

3.4 廢氣處理系統興建

乙方應充分考量甲方交付可處理廢棄物及乙方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之數量、性質及可能變動，並按本興建基本需求書、投資契約與法規相關要求，以及乙方實際營運所需，辦理「廢氣處理系統興建」之規劃、設計與施工，以提升污染防治處理能力及操作穩定性。

一、 乙方自營運開始日起，應妥善操作維護廢氣處理系統之各項設施，以確保廢氣經處理後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於本項工程完成前之運轉保證；如本項工程施作完成，排放廢氣之空氣污染物則應符合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於本項工程完成後之排放保證值。

二、 酸性氣體處理系統之更新升級

(一) 現有酸性氣體處理系統使用之藥劑為消石灰乳泥及活性碳粉末等。乙方應考量達成排放廢氣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保證值與反應灰減量之實際需要，針對現有酸性氣體處理系統之效能進行評估，將半乾式系統改為乾式系統；並增設

納系乾式加藥設施，以保留後續操作時，可切換使用乾式鈣系或乾式鈉系藥劑之機制。為確保系統之可靠性及操作彈性，舉凡加藥系統之槽、泵、設備週邊輸送管線等均應為雙重設計(redundant design)。

三、 集塵系統之更新升級

(一) 袋濾式集塵倉本體、集灰斗及廢氣進出口管道更新後之結構須不致因溫度及真空之影響而彎曲。

(二) 脈動噴射式袋濾式集塵器採逐室輪流的反沖洗方式清袋，每室應可 off-line 獨自更換清洗或維修而不致影響正常操作，並具足夠容量以符合排放標準之要求。

(三) 袋濾式集塵器應使用由表面具抗黏性、疏水性之材質構成之濾袋，該濾袋應符合袋濾式集塵器之作業溫度及擬使用之廢氣處理藥品特性。且濾袋須依 VDI Method 3926 或其他同等之測試標準驗證，$PM_{2.5}$ 過濾效率需大於 99%且總粒狀污染物過濾效率需大於 99.9%，乙方應提供相關測試報告。

(四) 袋濾集塵器應設置必要之防火設施。

(五) 濾袋頂端之反摺邊設計應使更換濾袋容易且保持氣密。

(六) 多孔板及濾袋附加物及清袋裝置等須有平滑之外形，以避免銳角傷害濾袋，且應由抗侵蝕與腐蝕之材質製作。

(七) 乙方應採先進污染控制技術，透過薄膜過濾技術，降低 $PM_{2.5}$ 的排放，並利用觸媒破壞方式，有效降低煙氣中飛灰及反應灰之戴奧辛含量(原活性碳系統保留)。

四、 每爐增設高效能非觸媒式(SNCR)處理系統，將焚化過程生成之氮氧化物(NOx)還原成氮氣及水，以控制其排放量。氮氧化物去除系統應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 設備供應範圍至少應包含：

1. 氨貯槽(若還原藥劑為氨水溶液)
2. 氨氣吸收塔(若還原藥劑為氨水溶液)

3. 氨洩漏偵測及預防系統(若還原藥劑為氨水溶液)
4. 尿素水溶液調配及貯存槽(若還原藥劑為尿素水溶液)
5. 氨或尿素水溶液輸送泵及供應泵
6. 雙流體噴嘴
7. 排洩槽(Drainage tank)
8. 緊急沖身及洗眼設備
9. 其他必要之相關設備及配件

(二) 為提升氮氧化物之去除效率及控制未反應氨量以免造成臭味、煙囪產生白煙及銨鹽沉積在鍋爐節熱器上進而發生積垢等問題，氮氧化物去除系統之設計須符合下列要求：
1. 還原藥劑噴入處不得有火焰。
2. 還原藥劑須與氮氧化物充份混合。
3. 反應區域須保持足夠停留時間。
4. 應避免氨或尿素與鍋爐水管壁接觸而造成沖蝕。
5. 還原藥劑噴嘴須分佈設置於不同位置，以確保藥劑於適當之溫度下之充分反應。

(三) 藥劑注入點應選擇在最適當之製程反應溫度區段(實際安裝位置須經氣場模擬測試)，接收 CEMS 所測得之 NOx 量計算並自動混合適當比例的尿素(或氨)與水經由壓縮空氣霧化並噴灑進入爐膛內與煙氣反應。噴嘴安裝位置依前開模擬測試結果而定，數量每爐至少增設 2 孔；為操作彈性所設計之噴嘴預留孔位置與數量，由民間機構自行評估決定，以達到最適化反應條件

(四) 還原藥劑噴注濃度及噴注量須能因應實際氮氧化物監測濃度值進行自動控制，相關主要閥件、注入量、壓力、存量等等操作必需掌控之資訊，應傳遞回中央控制室整合應用。

(五) 藥劑噴入之控制除自動控制外，亦應可於中央控制室或現場，透過手動方式進行必要的操作，例如：啟動噴入、停

止噴入、調整噴入量等。為此，應於現場提供一套完整的操作盤面，及必要之訊號傳輸裝置。

(六) 藥劑調配及貯槽所在位置，應設置必要之防護設施，避免於桶槽破損或任何情況下可能發生洩漏造成儲液溢流至其他區域造成污染。

3.5 熱能回收發電系統興建

乙方於興建期間針對熱能回收發電系統應完成下列項目之興建：

一、 配合觸媒濾袋及乾式除酸系統改善升級，誘引式抽風機容量放大及增設變頻器。

二、 汽輪機與發電機更新

(一) 汽輪機應考量未來長期運轉磨耗，其汽輪機前後軸承(含轉子)、靜葉環、汽封環等原件一併考量更新。

(二) 汽輪機與發電機相接減速齒輪箱、減速機前後軸承、調速閥閥舌底座、主關斷閥舌等更新。

(三) 應考量汽輪機訊號端與發電機訊號端須能同步一致控制，避免兩端訊號有衝突。

(四) 汽輪機控制系統(AB PLC-5)CPU 及 IO 模組、發電機(ABB PLC 卡片、MVR)更新。

(五) 發電機控制系統之自動電壓調整器(AVR)及勵磁機控制電路板更新、匯流排更新。

三、 氣冷式蒸氣冷凝器更新

(一) 蒸汽渦輪機及發電機之空氣冷凝系統改善更新：FIN TUBE BUNDLES、A 構架、減速機基座、ACC 入口蒸汽管、真空管、冷凝水管、風機、馬達、減速機、變頻器、變頻盤等更新。

(二) 蒸汽冷凝水/給水/冷卻水系統之空氣冷凝系統改善更新：FIN TUBE BUNDLES、減速機基座、風機、馬達、減速機、變頻器等更新。

(三) 半戶外型主冷凝水槽露出管線更新、飼水槽露出管線更新、turbine bypass 壓力控制閥更新。

3.6 灰渣處理系統興建

一、 既有出灰器全組更新。

二、 灰渣吊車變頻器/直流驅動器升級更新、變壓器更新、油壓單元(含相關控制、線路油管)更新、吊車大小車、升降之馬達齒輪箱及煞車單元更新(含懸垂電纜、鋼索捲筒更新)、軌道更新。

3.7 儀控系統及電力設備興建

一、中央監視主控制設備(以下簡稱：中央監控設備或「DCS/PLC」)更新

(一) 針對中央控制系統軟硬體之規劃設計及製造，應依循下列之準則辦理：

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 CNS 7656 資訊技術－資訊交換用八位元碼－實作結構及規則
 (2) CNS 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
2. 美國標準資訊交換法規(ASCII)
3. 美國電子工業協會(EIA)
 (1) EIA RS-232-C 使用串聯二進位交換之資料終端設備與資料傳輸設備間的介面
 (2) EIA RS-485 使用串聯二進位交換之資料終端設備與資料傳輸設備間的介面
 (3) EIA RS-422A 作平衡電壓數位介面電路的電氣特性
 (4) EIA RS-423A 作不平衡電壓數位介面電路的電氣特性
4. 美國計測協會(ISA)
 (1) ISA S5.1 儀錶符號和標識

(2) ISA RP55.1 數位處理電腦硬體測試建議

5. 美國電機製造業協會(NEMA)

(1) NEMA ICS6 工業控制和系統的外箱

6. 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

(1) IEEE 829 軟體測試文件

(2) IEEE 802.3 乙太網路標準

(二) 系統至少應具備下列功能要求

1. 系統主電腦工作站

(1) 系統主電腦工作站可監視應提供監視功能，可監視所有設備之狀態、警示及操作模式。所有資料均被傳送到系統主電腦工作站，且經由人機介面，例如顯示器、印表機，向操作員回報。監視的項目應包含下列資料：

A. 設備狀況。

B. 設備警報狀況。

C. 類比資料之高低限值檢查。

D. 控制設施狀況。

E. 中央電腦週邊設備狀況。

F. 操作模式狀況及/或警示狀況。

(2) 應具下列手動及自動控制功能：

A. 時程開關控制。

B. 溫度控制。

C. 設定點控制。

D. 運轉控制。

E. 連鎖控制。

F. 整廠安全停機及啟機控制。

G. 設備起動/停止控制。

H. 卸載、加載控制。

I. 手動整廠緊急停俥硬體開關。

J. 手動設備和儀錶旁路及超越動作(BY PASS AND OVERRIDE)。

K. 手動遠端/現場控制切換功能(包含於 DCS 軟體中)。

L. 手動設備或儀錶維修開關(Maintenance Override Switch)功能(包含於 DCS/PLC 軟體中)。

(3) 應提供足夠之儲存空間或另設歷史資料庫以提供半年以上之運轉紀錄功能，可於自動或手動下產生下列報告：

A. 小時報告。

B. 需量運轉紀錄報表。

C. 日報表。

D. 週報表。

E. 月報表。

F. 維修報表。

G. 主要操作設定參數變更紀錄。

H. 前述報告應可以合適方式於控制台螢幕顯示及透過印表機輸出報表。

I. 控制系統、設備及儀錶故障、維修、BYPASS及警報紀錄。

(4) 應具備良好之人機功能設計，方便操作員(人)和電腦(機)溝通，藉由操作台、印表機及顯示器來達成，並提供下列功能：

A. 指引目錄。

B. 圖形顯示。

C. 高/低極限值設定顯示。

D. 手動/自動控制。

E. 故障/異常/維修顯示。

F. 印表機設定。

G. 日期及時間設定。

H. 歷史趨勢顯示。

2. 網路傳輸系統階層

(1) 網路傳輸介面為電腦主機與現場數位控制器或與其他系統主機間之連接網路介面，負責彼此間之資訊傳輸工作，應具備良好之安全防護機制，避免外部入侵，影響系統穩定。防火牆、防毒軟體及看門狗等軟體功能需提供並負責測試及後續維護。

(2) 應具備遠端查詢功能，並提供獨立系統主電腦工作站外之資料伺服器，方便遠端透過網際網路進行必要之運轉資料及狀態查詢工作。

二、 主變壓器

主變壓器於興建階段更新為高效能性，配電變壓器由民間機構評估是否更換。

3.8 其他附屬設施興建

一、 燃燒機：已停產，於本次興建更新，設施須能調整空燃比以降低一氧化碳濃度。

二、 製程空壓機及其附屬設備：屬操作必要設施，除貯氣槽外，其餘設施全數更新。

三、 空調設備冰水主機：針對既有 3 組冰水主機，更新為變頻式主機；另將廠房 1 樓辦公空間改為獨立設置之分離式冷氣系統。

四、 廠房建築：外觀改善包含廠房主建物外牆鍍鋅板銹蝕處更新、

廠房帷幕矽利康更新、頂樓採光罩更新、廠房漏水修補，尤其以廠房 1 樓辦公空間內部天花板滲漏水狀況最為嚴重，須全面改善。另針對辦公大樓至少須更新內部廁所、辦公空間、簡報室、電梯、環教設施等項目。

五、 消防系統：將消防泵控制元件升級，並更新為智慧式系統消防主機及每處偵測點位之偵測器更新。

六、 自來水進場管線：配合聯外道路整修工程完成後，進廠自來水管線予以調整管線路徑，以銜接新設自來水槽位置，管線材質更新為不鏽鋼 304 材質。

3.9 性能測試規定

乙方完成前述相關工程施作後，應依本節及相關適用法規或標準之規定，辦理性能測試工作，以驗證興建之成效符合乙方之保證值。

一、 相關性能測試工作，應由乙方自費委由第三公正單位監督辦理，該第三公正單位應於實際辦理性能測試前，報經甲方核定。

二、 為利執行性能測試事宜，乙方應於辦理前提送經第三公正單位核可之「運轉測試計畫書」送請甲方備查。

三、 性能測試時所有測量數據及測試結果均不得有誤差調整。

四、 於乙方所提之詳細測試計畫中，使用之定義、符號、儀器及器具等應符合於投資契約生效時下述文件最新版之規定：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Power Test Code (ASME PTC) 4.1 Steam Generating Units 及 ASME PTC 33 Large Incinerators 及乙方認為需要之其他 ASME PTC 規格。

五、 性能測試之目的在於決定興建後是否符合投資契約之規定及乙方保證值。乙方應於性能測試期間保持基隆市廠依正常操作程序及人員編組，於符合相關契約規定之條件下進行操作。所有儀錶及量測設備於測試前應先校正，且於開始性能測試之前，乙方應提送文件以確認於性能測試中將使用之儀錶均已校正妥當。

六、 若在性能測試期間發生處理中斷，並不必然使性能測試或任

一單獨測試無效，偶然或輕微之處理中斷應視為該廠正常操作之一部分。在性能測試期間，仍應按預定時間進行例行之設備維護。另為進行基隆市廠必要之修理或改正時，該廠之全部或部分廢棄物燃燒機組可以停機，停機時間如不超過半個全廠日或相當之個別機組小時時，得不計入測試結果。

七、 任何測試完成後，乙方應提交「測試及試運轉報告」予甲方，且於運轉測試計畫書須規定上述報告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 依照運轉測試計畫書進行測試之證明文件(應經第三公正單位簽認)

(二) 運轉測試結果之證明文件(應經第三公正單位簽認)，包括判定是否符合相關性能保證。

(三) 測試期間必須測量與紀錄之所有數據。

(四) 甲方合理要求之數據與資料。

附件 5　協勤車輛與電腦設備之提供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協勤車輛與電腦設備之提供

壹、協勤車輛之提供

1.1 乙方應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止，提供五人座之運動休旅車貳部(尺碼要求：車長≧4,600 ㎜、車寬≧1,800 ㎜)，及 1 部 125cc(含以上)(或同等動力之電動車輛)協勤機車，供環保局於契約期間協勤使用，前述協勤車及協勤機車須隨時保持為四年內之新車，履約期滿由廠商攜回。

1.2 協勤車及協勤機車之所有維修、保養、折舊、稅金、保險(其中協勤車單一事件之理賠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 10,000,000 元，協勤機車單一事件之理賠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 2,000,000 元)、停車費、油料費用等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貳、電腦等設備之提供

2.1 乙方應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止，應提供下列設備供甲方於契約期間公務使用，履約期滿由廠商攜回：

(1) 市話(線路依機關需求辦理)。

(2) 十台桌上型電腦與三台筆記型電腦；每 4 年汰舊換新。

(3) 一部攜帶型新投影機；每 4 年汰舊換新。

(4) 一台具A4及A3規格雙面雷射彩色列印與掃瞄之事務機與一台 A4 規格雙面雷射彩色列印與掃瞄之事務機；每 4 年汰舊換新。

(5) 提供焚化廠管理大樓內部空間無線網路(上下行速率依機關需求辦理)。

(6) 攝影機(含腳架)及記憶卡，兩組；每 4 年汰舊換新。

(7) 空拍機一台；每 4 年汰舊換新。

2.2 前述相關設備之提供所需一切相關設置費用、軟體(至少包括 Windows 專業版作業系統及 Microsoft Office 套裝軟體專業版)安裝費用、網路費、電話費、紙張與碳粉匣及相關耗材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附件 6　義務維護範圍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義務維護範圍

壹、天外天焚化廠鄰近道路洗街工作

1.1 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及頻率，辦理下列範圍之道路洗街工作。

(a) 孝東路上方之培德陸橋至焚化廠門口道路，位置示意如圖 1-1 所示。

(b) 孝東路上方之培德陸橋至培德路與孝東路口、孝東路至深溪路口、深澳坑路(深溪路口與培德路口之間)、培德路(深澳坑路口與培德陸橋之間)，位置示意如圖 1-2 所示。

(c) 東峰街(深澳坑路與培德路之間)，位置示意如圖 1-3 所示。

(d) 培德路與深澳坑路口，沿東光路經環保局門口至東信路，東信路向西至基隆地方法院門口，位置示意如圖 1-4 所示。

(e) 培德路與孝東路口，向西接東信路至東信路與東光路口，位置示意如圖 1-5 所示。

(f) 深澳坑路(深溪路口與調和街口之間)，位置示意如圖 1-6 所示。

1.2 洗街工作所需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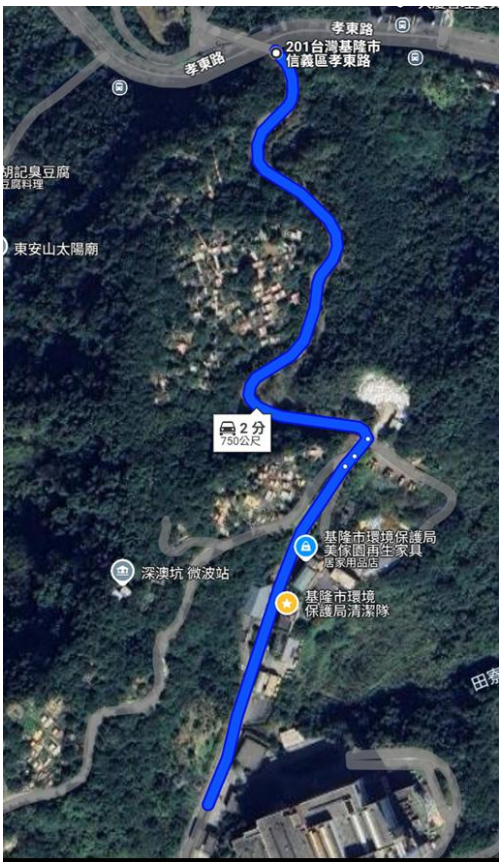


圖 1-1、孝東路與培德路口至焚化廠入口之洗街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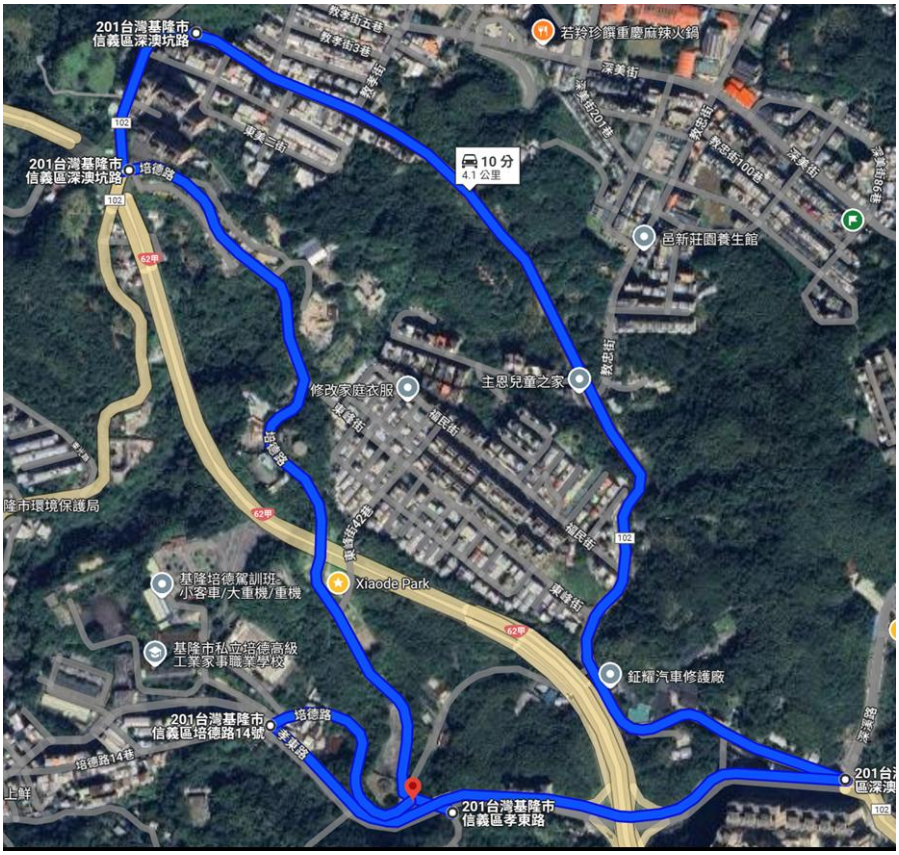


圖 1-2、孝東路、培德路、深澳坑路之洗街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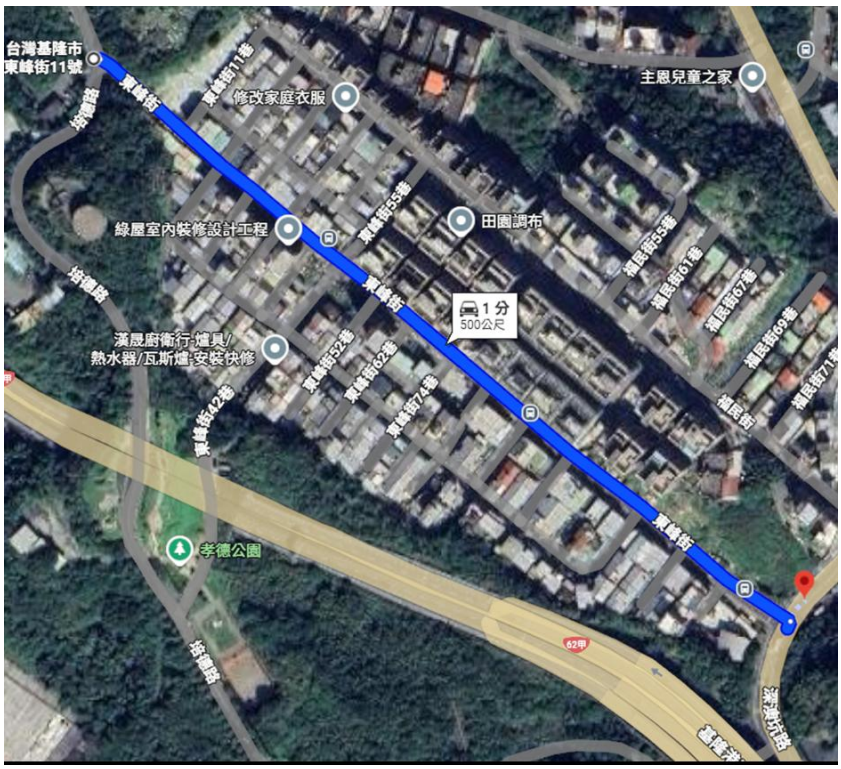


圖 1-3、東峰街(深澳坑路與培德路之間)之洗街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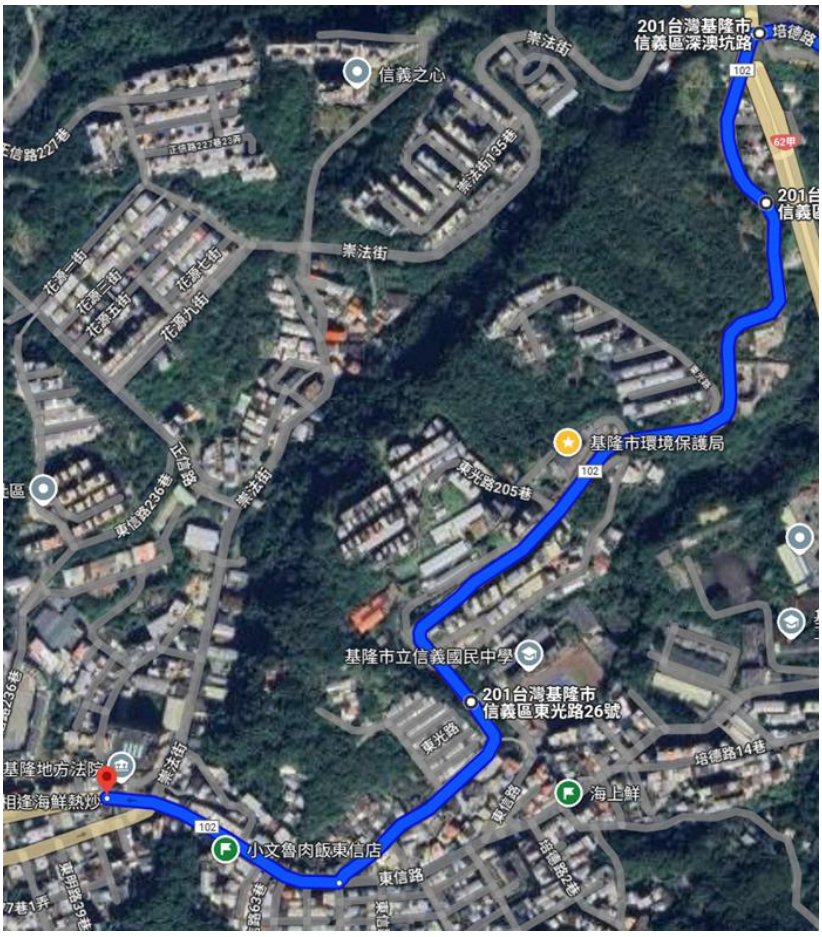


圖 1-4、東光路、東信路之洗街範圍



圖 1-5、培德路、東信路之洗街範圍



圖 1-6、深澳坑路(深溪路口與調和街口之間)之洗街範圍

貳、天外天焚化廠鄰近道路刨鋪與維護工作

2.1 乙方應至少每3年將廠內道路及鄰近道路辦理一次完整刨鋪工作，期間若道路有破損時，乙方亦應負責辦理局部刨鋪，以維道路功能。刨鋪範圍至少包含下列區域：

(a) 孝東路上方之培德陸橋(不含陸橋)鄰焚化廠側起至焚化廠門口道路，位置示意如圖 2-1 所示。

(b) 焚化廠週邊道路及洗車平臺週邊道路與掩埋滲出水處理廠進廠道路，位置示意如圖 2-2 所示。

2.2 乙方應負責上述範圍內，非屬市府工務單位權管之路燈維護工作，以及上述範圍內之環境清潔、反光鏡擦拭、樹木清整等工作，以及道路下方管線之維護工作。

2.3 刨鋪工作要求：既有 AC 刨除 5 公分厚度，新鋪 AC 厚度 10 公分。

2.4 刨鋪與維修工作所需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圖 2-1 孝東路上方之培德陸橋(不含陸橋)鄰焚化廠側起至焚化廠門口道路之刨鋪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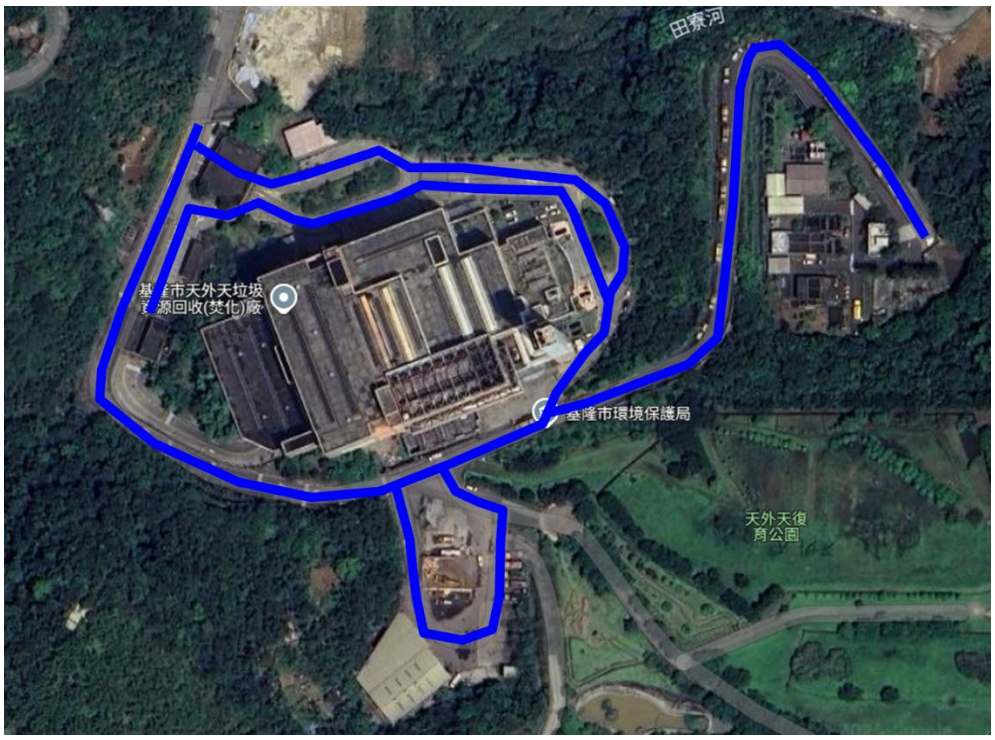


圖 2-2　焚化廠週邊道路及洗車平臺週邊道路與掩埋滲出水處理廠進廠道路之刨鋪範圍

參、廢棄物暫置區整地工作

3.1 乙方須配合甲方指示期程及位置，於天外天復育公園上方，與甲方協作整理出一個面積約 1,000 平方公尺之區域，供甲方作為整改期間廢棄物調度之緊急應變區域。

3.2 整地工作辦理方式，由乙方配合甲方作業需求期程，提送工作計畫予甲方審核後辦理。

3.3 整地工作所需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圖 3-1　整地位置與天外天復育公園之相對位置示意圖

第三部　操作營運條款

目錄

頁　次

第一章　合作與文件 1

1.01 節　合作 1

1.02 節　章與節之標題 1

1.03 節　操作營運條款文件 1

第二章　定義 2

2.01 節　定義 2

第三章　乙方之操作與維護 7

3.01 節　全部之責任 7

3.02 節　人員與財物之安全 14

3.03 節　本廠與廠區之修理與維護 14

3.04 節　人員 15

3.05 節　設備及零件 15

3.06 節　操作時數，接收時間 17

3.07 節　本廠之檢驗及紀錄保管與報告 17

3.08 節　操作維修手冊 19

3.09 節　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及污泥餅運送 ... 20

3.10 節　甲方人員或後繼操作管理機構之訓練 20

3.11 節　甲方之查核 20

3.12 節　營運資料之提送 21

3.13 節　廢氣連續監測 22

3.14 節　活性碳採購及噴注量 23

3.15 節　品質驗證 23

3.16 節　建立生命週期相關資料 24

3.17 節　全廠主要設備性能測試 24

3.18 節　網頁設計安裝及更新維護 25
第四章　可處理廢棄物之交付與處理 27
4.01 節　廢棄物之交付與拒絕 27
4.02 節　年預估處理噸數；可處理廢棄物之交付 28
4.03 節　不可處理廢棄物之偶然運送 28
4.04 節　可處理廢棄物之計量 29
4.05 節　不可處理廢棄物與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及污泥餅之移出與處置；可處理廢棄物之移出與處置 30
4.06 節　貯存 31
4.07 節　掩埋操作及焚化 31
4.08 節　掩埋免責權 31
4.09 節　有害廢棄物與生物醫療廢棄物 32
4.10 節　可處理廢棄物之組成 34
4.11 節　採樣分析與罰則 34
4.11.1　可處理廢棄物之採樣分析 37
4.11.2　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之採樣分析與罰則 38
4.11.3　廢氣之採樣分析與罰則 39
4.11.4　噪音之測定與罰則 40
4.11.5　處理後水質之採樣分析與罰則 40
4.11.6　飛灰水洗廠處理後水質、污泥之採樣分析與罰則 41
4.11.7　滲出水處理廠處理後水質之採樣分析 42
第五章　乙方對本廠之運轉功能保證 43
5.01 節　本廠保證處理容量 43
5.02 節　能源效率保證 43

5.03 節　環境保證 43
5.04 節　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品質保證 43
5.05 節　處理後水質保證 43
第六章　權利金及相關費用之計算 44
6.01 節　權利金及相關費用(SF) 44
6.02 節　基礎權利金(PS) 44
6.03 節　乙方自收接收可處理廢棄物應繳之回饋金(CF) 44
6.04 節　月調整金(MA) 45
6.05 節　乙方自收廢棄物之底渣再利用處理費和飛灰穩定化物掩埋及水洗後處理費(BA) 46
6.06 節　旁通廢棄物處理費用(LC) 48
6.07 節　月損失賠償金(MD) 48
6.08 節　墊付費用(PT) 48
6.09 節　負擔費用及稅捐(TP) 48
6.10 節　計價及付款 48
6.11 節　不可歸責事由與履行契約義務 49
6.12 節　乙方不履行契約義務或已履行而未達標準 49
6.13 節　年結算程序 50
第七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處理 53
7.01 節　義務之有效性 53
7.02 節　無法修理或無法重建 53
7.03 節　修理與重建 54
第八章　改善計畫 55
8.01 節　乙方之改善計畫 55
8.02 節　甲方之改善計畫 55
8.03 節　因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改善計畫 57
8.04 節　準備改善計畫建議書之費用 58

8.05 節　改善計畫之施工監控 58
第九章　其他事項 59
9.01 節　營運期間屆滿前之運轉功能測試 59
9.02 節　訪問權利 59
9.03 節　遵守法律 60
9.04 節　可分割性 60
9.05 節　新聞發表 60
9.06 節　環境品質監測 60
9.07 節　營運期間屆滿時之歸還 64
附件 1　運轉保證、完全功能標準及最低功能標準
附件 2　運轉功能測試程序
附件 3　台灣電力公司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空白範本、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購電費率
附件 4　墊付費用
附件 5　調整因子
附件 6　甲方年預估交付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及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及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度廢棄物處理費單價
附件 7　基隆市天外天掩埋滲出水處理廠設(施)備汰舊更新暨操作維護工作需求說明書

第一章　合作與文件

1.01 節　合　作

甲乙雙方應遵循本契約條款，相互合作並盡全力處理運送至本廠之可處理廢棄物。如有紛爭，甲乙雙方同意以公平合適之方式及誠信之態度，依照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第二十章規定解決紛爭。

1.02 節　章與節之標題

本操作營運條款內章與節之標題僅供甲、乙雙方參考，不影響操作營運條款之架構與解釋。除另有約定外，本操作營運條款內所指應參考之某章或某節，均指本操作營運條款之某章或某節。

1.03 節　操作營運條款文件

下列附件為構成本操作營運條款文件之一部分：

附件 1　運轉保證、完全功能標準及最低功能標準

附件 2　運轉功能測試程序

附件 3　台灣電力公司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空白範本、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購電費率

附件 4　墊付費用

附件 5　調整因子

附件 6　甲方年預估交付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及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及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度廢棄物處理費單價

附件 7　基隆市天外天掩埋滲出水處理廠設(施)備汰舊更新暨操作維護工作需求說明書

第二章　定義

2.01 節　定義

(a) 為統一解釋本操作營運條款，下列名詞之定義如下：

1. 甲方：指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2. 乙方：指本案得標廠商 (得標廠商名稱)　。
3. 年平均能源保證：指乙方依據附件 1 及 5.02 節中之規定，於本契約期間所處理之每公噸可處理廢棄物，所應生產之淨可出售電能。
4. 適行之維護線小時：以契約年計，本廠於正常營運期間之任一契約年期間內，二爐合計維護線小時 2,628 小時(每爐/每線以15%維護時間計算)。
5. 旁通廢棄物：指乙方有義務處理且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而未處理之甲方所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其噸數應依 4.01(b)3.計算。
6. 改善計畫：指對本廠所做之任何補增、改變、修理、重建、修改。
7. 燃燒/產汽線：指單獨之爐體/鍋爐之完整系統，包含加料漏斗、爐床、鍋爐、燃燒空氣風扇、底渣冷卻及移除設備、洗煙塔、集塵器、誘引風扇、風道及相關設備。本廠共有二條燃燒/產汽線。
8. 費用證明：指有關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發生直接費用時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甲方若發生直接費用，則由甲方授權代表簽具證明書；乙方若發生直接費用，則由乙方授權代表簽具證明書。證明書內應說明此直接費用之原由、總額及本契約中之依據章節，以及對所提供之服務或材料之原始憑證或時價之證明文件。如果另一方在收到證明書後之 30 日內未以書面提出反對，則此項直接費用將視為被該另一方所接受，並應依照本操作營運條款之規定付費。有關乙方發生之直接費用，僅於本操作營運條款有清楚授權之情況下，始得支付乙方利潤與管銷費用。若該利潤與管銷費用可適用，則不可超過該項直接費用之百分之七(7%)，且其中不含乙方任一職員之差旅費與膳宿費。每一方

所提出之證件，應依據一般被接受之會計原則報銷慣例與程序，包括全部發票或費用單據副本(聯同必需之附帶證明文件)，以證實該項費用或開支之總額、說明此申報金額之根據及說明此費用或開支已經支付。

9. 每日保證容量：指依 5.01 及附件 1 A.2(a)之規定，乙方有義務處理可處理廢棄物之數量。
10. 直接費用：指甲乙雙方任何一方之任何花費，並必須根據本操作營運條款之規定出具費用證明，直接費用為下述(A)、(B)、(C)、(D)之和：金額(A)指(i)職工薪資及該方依據本操作營運條款規定履行義務之直接相關之花費，由補償金和職工福利金所構成，包含休假、病假、退休、勞工保險及所有之醫療健康保險利益；(ii)將(i)之款項乘以 1.10 所得之積即為(A)之金額，加上金額(B)指(i)履行此義務時應付給分包商之合理費用乘以(ii)1.07 之積，此 7%作為監督分包商之費用，但此監督費用應不含在上述(A)之範圍內；加上金額(C)由該方購買材料與服務之費用，直接租金與此方所購買之物資(由乙方或其子公司或顧問工程機構所製造之設備或提供之專業服務或物資，應被視為以其實際發票價格購進之材料或服務，惟此價格應為公平之市價)；加上金額(D)該方之任何受僱人之任何差旅費與膳宿費。
11. 處理後水質保證：指乙方依 5.05 及附件 1 之 A.4 規定，對處理後水質之保證義務。
12. 售電收益：指按電能購售契約，自台電公司得到之售電收入。
13. 能源效率保證：指乙方依 5.02 節及附件 1 之 A.1 之規定，對生產電能之保證義務。
14. 環境保證：指依 5.03 及附件 1A 部份第 5 款，乙方操作管理本廠應遵守有關之環保法規及政府核發許可證照規定。
15. 本廠：指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與焚化廠或基隆市廠同義，指環境部或甲方在本廠(詳第貳冊圖號 00-GA-0000-001)上所興建或裝置之一切土木、建築、結構、機械、電氣及儀控等設備、設施及一切工具、備品、消耗品等物品及植

生等。

16. 實際噸數：指經磅稱室實際過磅之噸數。
17. 本廠建廠工程總價：為新台幣 2,299,800,000 元(已包含 5%加值營業稅)。
18. 本廠用地：指本廠委託操作管理招標文件第貳冊圖號 00-GA-0000-001 所示之用地，本廠用地與廠區同義。
20. 甲方年預估交付噸數：指甲方於契約年運到本廠之可處理廢棄物之實際噸數，契約年第 1 年預估為 113,150 公噸、契約年第 2 年預估為 113,070 公噸、契約年第 3 年預估為 96,150 公噸、契約年第 4 年至第 20 年每年預估為 114,000 公噸。
21. 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噸數：指乙方於契約年必須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之實際噸數，契約年第 1 年保證自收 73,000 公噸、契約年第 2 年至第 3 年每年保證自收 47,670 公噸、契約年第 4 年至第 20 年每年保證自收 76,000 公噸。
22. 乙方年預估處理噸數：指乙方有義務依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 8.2.2 條規定之數量處理可處理廢棄物。
23. 有害事業廢棄物：指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者。
24. 低位發熱量或 LHV：指依附件 2，以本廠鍋爐作為熱量計所決定可處理廢棄物之卡路里含量。
25. kWh：指電力之千瓦小時
26. 仟卡：指仟卡路里。
27. 噸：指公噸。
28. 維護線小時：指焚化爐爐體及鍋爐，因任何原因無法處理可處理廢棄物之任一時間之小時數(惟因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或甲方過失導致之情況除外)。此期間之小時數之計算，由當各爐線蒸汽流量降低至其正常操作範圍之百分之五十以下開始，迄至蒸汽流量恢復至其正常操作範圍之百分之五十結束。
29. 生物醫療廢棄物：係指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學實驗室、

工業及研究機構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之實驗室、從事基因或生物科技之實驗室、生物科技工廠及製藥工廠，於醫療、醫事檢驗、驗屍、檢疫、研究、藥品或生物材料製造過程中產生環境部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所列之廢棄物，包括：基因毒性廢棄物、廢尖銳器具、感染性廢棄物。

30. 不可處理廢棄物：指可處理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及包括依環境部訂定發布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進廠管理規範」所指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可燃廢棄物、不適燃廢棄物及分選收集後之資源廢棄物。
 (1)有害事業廢棄物：指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者。
 (2)不可燃廢棄物：指不可燃金屬或無機物之廢棄物、電器廢棄物(R-1901~R-1908)、金屬製品、灰渣(D-1101~D-1199)、飛灰穩定化物(D-2002)、廢觸媒(D-1499)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不可燃廢棄物。
 (3)不適燃廢棄物：指氯化烴類廢棄物、粉狀之可燃廢棄物、成捲筒狀或塊狀之大型塑膠及橡膠廢棄物、捲筒狀之大型地毯、超過許可尺寸之巨大廢棄物、聚氯乙烯製之點滴瓶與導管(D-2101，D-2199)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不適燃廢棄物。
 (4)分選收集後之資源廢棄物：指經公告回收廢棄物項目及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經相關單位分選收集者。
31. 操作維修手冊：指統包商依續建統包工程採購契約規定所提出之操作維修手冊。
32.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簡稱電能購售契約)：指甲方授權同意乙方與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按台灣電力公司與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經營者相互購電辦法洽簽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乙方對其內容或其後之修訂或變更條款內容，均應完全配合，並依本操作營運條款之相關規定辦理。
33. 處理：指在本廠將可處理廢棄物予以焚化。
34. 可處理廢棄物：指依環境部發布之廢棄物清理法及其子法或相

關法規所定義，由甲方交付或乙方自行接收至本廠處理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但不可處理廢棄物、生物醫療廢棄物與有害廢棄物除外。

35. 接收時間：指依 3.06(b)規定，本廠於操作管理期間甲方規定之接收時間。
36. 回收資源：指符合電能購售契約規定之輸出電能，以及如有自底渣中回收之金屬。
37. 非電能回收資源收益：指由乙方出售本廠非電能回收資源所得。
38. 參考廢棄物：指低位發熱量為 2,400 kcal/kg 之可處理廢棄物。
39. 底渣品質保證：指乙方有義務依附件 1A.3 規定，對底渣組成所做之保證。
40. 附件：指併附於本操作營運條款內之附件。
41. 固體廢棄物：指被所有人在丟棄時，視為已用過的或無用或無價值或過多而丟棄之一切物質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廢棄物、工業或商業廢棄物、從污染控制設備或給水處理設備排出之污泥、底渣、焚化爐殘渣、封裝之氣體物質及營建廢棄物；然而，本項定義並不包括下水道污水及其他含有高度水份之物質，及氣體狀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

(b) 本操作營運條款未定義之名詞，依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使用之名詞定義；本操作營運條款及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均未定義之名詞，則依相關法令之定義；本操作營運條款、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均未定義之名詞，則依一般工程習慣用語之意旨，依甲方解釋為準。

第三章　乙方之操作與維護

3.01 節　全部之責任

(a)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完全自費在本契約期間內，提供操作、維護、修理本廠所需之一切管理、監督、人員、材料、設備、服務與物資，並包括因乙方於改善計畫時，設計或施工錯誤與疏忽而導致之修理或更換。乙方之操作維修應符合本操作營運條款、操作維修手冊及相關法令，並依本操作營運條款在接收時間接收及處理可處理廢棄物，並生產蒸汽與電能。

(b) 甲方在每一契約年期間，應自行運送或委託他人運送可處理廢棄物至本廠；乙方應負責履行第壹冊第一部申請須知「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第壹冊第一部申請須知附件 11)之承諾。乙方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於進廠前，應先提送申請文件予甲方核發進廠許可，申請文件中至少應包括申請函及每批次申請進廠事業機構申請內容彙整表(含可編輯之電子檔)，及其他甲方要求之文件。申請函及申請內容彙整表至少應包含申請進廠之廢棄物代碼及名稱、每月進廠量、產生地點、進廠期限、委託清運公司及申請人資料，及其他甲方要求之資料；甲方有權對於乙方所提申請文件依操作營運條款相關規定進行審查，並針對不適接收之廢棄物拒絕進廠申請，乙方不得以甲方拒絕而要求調降乙方保證自行接收噸數。

(c) 乙方應自本廠營運開始日起，於接收時間接收可處理廢棄物，並在營運期間處理運到本廠之全部可處理廢棄物。

(d) 本廠處理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所產生之底渣、污泥餅及旁通廢棄物、不可處理廢棄物與依 4.01(b)規定被拒絕之可處理廢棄物、無市場之回收物質，由乙方協助清運至甲方指定場所進行處置，處理或處置費用由甲方負擔。

(e) 乙方應善盡職責操作維護本廠，以使本廠順利接收及處理

可處理廢棄物，符合第五章所列之保證及契約之條款與規定，而本廠之操作運轉條件亦應符合環境部最新公告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f) 本契約期間本廠處理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所產生之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及污泥餅，由乙方負責運送至甲方另案找尋之底渣再利用廠、掩埋場(或水洗飛灰再利用廠)，由甲方負責予以處置。

乙方處理自行接收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所產生之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及污泥餅，由乙方負責運送至乙方自行找尋之底渣再利用廠、掩埋場(或水洗飛灰再利用廠)並負責自費予以處置，本契約期間乙方不得以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及污泥餅無法妥善掩埋處置或變更底渣再利用廠、掩埋場(或水洗飛灰再利用廠)位置為由，要求修改契約增加費用或作為不履行契約之理由。

乙方每月處理自行接收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所產生之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及污泥餅，其產生之噸數按該月乙方自行接收噸數佔該月全廠處理量之比例乘以該月之總產量計算。【乙方應負擔之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及污泥餅噸數=該月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及污泥餅噸數x該月乙方自行接收噸數÷該月全廠處理量】

(g) 乙方對於運至本廠之可處理廢棄物，不得於處理前於本廠或本廠用地上進行分類回收工作。

(h) 乙方於操作管理期間應妥善執行臭味防制工作，其措施包括貯存坑保持負壓、地板道路清洗、出灰區清理、廢棄物傾卸區地板清洗(每天至少清洗一次)等等。

(i) 一般暴露於高溫廢氣中之鍋爐管(諸如過熱器管、水牆管、蒸發器管)為易受高溫腐蝕影響之消耗性元件，因此定期

管厚度檢查及薄管更換時機之判斷與維修品質之控管屬乙方責任，乙方應確實進行預防性維修工作，如加強針對減薄鍋爐管之更換，以減少因破管所致非計畫性停機情形發生，以增加操作營運之可靠性。此外，乙方亦應避免焚化量過負載操作及審慎查核進廠廢棄物組成，並加強廢棄物貯坑內混拌作業，使其進料性質均質化及穩定化，以減輕鍋爐高溫腐蝕現象。

(j) 本廠所產生之廢水悉經處理以符合 5.05 節之規定，於正常操作狀況下，須將處理後之廢水回收再利用，以達零排放之目標，若遇緊急情況或整廠停爐維修，須將廢水排出廠外時，須向水質保護主管機關報備。

(k) 於操作管理期間，乙方應做好敦親睦鄰工作。若發生環境污染事件，且經鑑定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實，乙方須即刻停止運轉，待修復或改善後始可恢復運轉，乙方應就受損害事實部分從優賠償受害者。

(l) 乙方應於廢棄物傾卸口附近設置安全繩索，以供清潔隊員使用，並於傾卸口附近區域設置警示牌及於傾卸平台地面畫設明顯之警示線以提醒清潔人員注意。且應於 ISO 文件製作「廢棄物貯坑防止人員墜落」作業標準及製作標準作業程序，並於緊急應變計畫中將火災、地震及颱風等列為定期演練項目。此外，乙方應指派至少一名專責人員至傾卸區，於廢棄物清運車進廠期間負責指揮車輛之進出廠作業，並管制避免人員墜落貯坑及緊急應變。

(m) 乙方遇有不可預期之操作管理中斷或設備重大故障而導致本廠運轉有停機之虞或造成本廠緊急停機之情形時，應即刻採取一切緊急補救措施，並在此類事件發生 1 小時內儘速通知甲方與顧問機構駐廠人員。

(n)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提供之資料辦理本廠營運資料等之申報工作。

(o) 乙方應依甲方需求，每年製作有關本廠相關宣導摺頁及宣傳品各 500 份，宣導摺頁及宣傳品之規格、樣式須提報甲方審核後據以執行。

(p) 乙方應依本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其審查結論所載操作管理期間承諾及應辦事項辦理，並於環保主管機關辦理環評追踪查核時，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

(q) 甲方並不提供維修本廠所需之一切工具，乙方若認為有需要任何工具，應自費自理。

(r) 乙方焚化處理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基隆市之家戶一般廢棄物、甲方增量交付之一般廢棄物(含因應甲方專案核准等可能增加之一般廢棄物)、基隆市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轄外縣市家戶一般廢棄物、轄外縣市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s) 1. 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部 94.1.5 訂定發布之「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辦理下列事項並負擔一切費用：

(1) 於地磅區、傾卸區及貯坑區依目視檢查作業程序執行目視檢查並作成檢查紀錄表。

(2) 於傾卸區或廠內適當地點依落地檢查作業程序執行落地檢查並作成檢查紀錄表。

(3) 於廠內適當地點設置不得焚化之廢棄物暫存區。

(4) 備置進行目視檢查所需之高架平台。

(5) 目視檢查及落地檢查之頻率應符合「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所規定者。

(6) 填寫不得焚化之廢棄物離廠時之「出廠管制聯單」。

(7) 提供廢棄物進廠檢查時，檢查人員之合格配備，如護目面罩、安全帽、口罩、手套、工作鞋等安全防護面具。

(8) 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時不得使用非透明塑膠袋包裝，

且不得袋中有袋。辦理進廠檢查時，須對進廠車輛確實檢查是否有帆布加蓋。

(9) 於營運開始日後使用本廠設置之輻射偵檢設施對進廠廢棄物進行輻射異常偵檢作業，以過濾可疑之具放射性有害廢棄物。

(10) 建立廢棄物進廠檢查相關人員之獎懲制度送甲方備查。

(11) 其他依「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規定應辦理事項。

2. 乙方於執行目視檢查及落地檢查應依廢棄物進廠車輛流量彈性配置足夠之人力，以避免因檢查不及致影響進廠傾卸作業。

(t) 乙方應依本廠之操作維護手冊所規定之操作設定值及本廠前一階段操作廠商所提供之操作設定值清單操作本廠。

(u) 於歲修或年中點檢期間，乙方應優先接收甲方所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且於操作管理期間，非經甲方許可，乙方不得於貯坑堆置可處理廢棄物過高致任一傾卸門無法正常開啟或阻擋貯坑消防水槍致影響其正常操作。

(v) 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部 114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並負擔一切費用：

1. 飛灰除再利用外，於本廠經固化處理後至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總毒性當量濃度標準及附表四有毒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溶出標準，始得進行最終處置。

2. 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應以適當材料包裝，避免飛揚；並於該包裝材料之適當位置標示產出單位(廠名代號)、產出及出廠日期、編號等管理資料。

3. 飛灰穩定化物應每批進行戴奧辛總毒性當量及重金屬

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一次，如檢測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總毒性當量濃度標準或附表四有毒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溶出標準者，乙方應處理至低於前述第 1 點之規定，始得進行最終處置，或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辦理。

4. 底渣除再利用外，進行最終處置時，應每季進行戴奧辛總毒性當量及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一次，如檢測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總毒性當量濃度標準或附表四有毒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溶出標準者，應速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並於下季採樣前檢具含下列資料之改善計畫及改善後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i)超出溶出試驗標準原因之分析。

 (ii)已採取之補救措施。

 (iii)處理、處置方式。

 (iv)加強監控及管理措施。

 (v)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5. 上述之管理資料及檢測報告應作成紀錄並製成 PDF 檔供甲方查核，紙本並須保存五年以供甲方查核。

6. 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w)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後 6 個月(經甲方同意至多可延後至營運開始日後 18 個月)內製作本廠多媒體簡報影片，簡報影片分為「一般大眾版本」與「兒童版本」，各版本之簡報影片時間長度均至少為 15 分鐘，至遲每 4 年更新一次，製作前須先提送腳本供甲方審核確認後辦理。乙方應負責接待至本廠參觀之團體及人員，包括帶領、導覽、多媒體播放、簡報、茶水準備、會場佈置等工作，並準備及印製

解說、簡介與說明資料等。焚化廠之環境教育設施於本次整改完成後，至遲每 4 年更新一次，更新前須先提送規劃更新內容供甲方審核確認後辦理。

(x) 協助甲方辦理相關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會)相關行政庶務工作及準備飲品、餐點等。

(y) 乙方負責履約範圍內之自來水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路燈、電力系統之維護管理工作。

(z) 乙方須辦理履約範圍內設施之溫室氣體盤查與碳足跡工作。

(aa) 乙方應配合接受相關主管機關實施之稽查、考核或評鑑作業，並負責接待、解說與提供相關資料等。

(ab) 乙方應依甲方/顧問機構要求出席本廠操作、管理、監督之相關會議，回答相關問題，並負責會場佈置、簡報、茶水準備等工作。

(ac)乙方於契約期間應依附件 7 之規定操作維護滲出水處理廠。

(ad) 乙方須辦理整改期間，甲方交付廢棄物之與外縣市互惠調度之清運作業。

(ae) 履約期間調整除酸方式時，須先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af) 飛灰水洗廠於甲方另案辦理興建後，移交相關操作維護需求資料予乙方配合辦理後續營運工作。乙方操作飛灰水洗設施所產生之污泥餅，全數由乙方負責清運處理工作，不再依甲乙方廢棄物量各自分攤。

(ag) 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於每契約年度至少辦理 1 次觀摩交流或學習活動，辦理前須先提送規劃構想書供甲方確認後執行。

(ah) 於操作管理期間乙方須負擔本廠與天外天掩埋場之用水費用及供水配水池之供水泵浦之用電費用，並負責供水配水池之供水泵浦至廠區配水池及自廠區配水池至本廠之

所有管線、設備之操作維護責任，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ai) 乙方須協助甲方辦理相關文件建歸檔及支援相關行政庶務工作。

(aj) 經甲乙雙方合議，得增加乙方工作項目及內容。

3.02 節　人員與財物之安全

乙方對於人員與財物之安全，須依下列原則辦理：

(a) 對本廠用地上之任何財物，包括樹林、灌木、草皮、人行道、舖道、道路、設備、結構與設施，採取一切合理之預防措施，以避免因本廠之操作維護而導致破壞或損失。

(b) 在符合本契約規定、操作維修手冊及相關法令，制定並維持本廠之安全程序，以保護乙方之人員及受邀人員與被允許進入之人員。

(c) 遵守有關本廠之人員及財物之安全及避免其蒙受破壞、受傷或損失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規定或行政命令。

(d) 在本廠之操作維護人員編制內，指定一名合格且負責之人員，負責本廠及其用地之火災與意外災害之安全與預防及協調有關政府機構。

3.03 節　本廠與廠區之修理與維護

乙方對於本廠與廠區之修理與維護，須依下列原則辦理：

(a) 依照第五章及附件 1 所列之運轉保證、本契約之義務規定、「操作維修手冊」及相關法令等操作維護本廠與廠區，使其保持在良好、乾淨、整齊及清潔之狀況，包括實施必須之修理、購買及保存本廠必需之替換設備或零件，並保存適當庫存量之零件與設備，並清除處理維修所產生之廢料及報廢之設備(殘餘價值之收入歸乙方所有)；除操作維修手冊另有規定外，若設備表面發現銹蝕或油漆脫落等情事，應立即進行防蝕補漆等處理，另各設備表面每年應進行清理油漆一次。

(b) 維護本廠用地內之一切景觀，包括所有植物、綠色樹籬、草皮及自然區域之定期整枝、修剪、澆灌、除草(每季一次)、施肥、中耕除草及病蟲害防治等工作。

(c) 每年應對於廠區內之道路、圍籬、溝渠、苗埔、植栽、環境等辦理維護、整理、清潔、修繕工作。

(d) 負責提供每年至少二次有關於本廠區內之廠房及其他建物所有外牆部份(含金屬浪板、帷幕、窗戶、玻璃、混凝土塗覆漆面部份、瓷磚、丁掛等)之清潔水洗工作。原則上以每 6 個月清潔水洗一次。

(e) 每 4 年內執行廠房與其他建物之外牆及煙囪混凝土外殼(含煙囪頂內牆)外觀之重新油漆工作一次，及廠房(含供甲方使用之辦公空間及公共空間內部區域)與其他建物內牆之修繕與重新油漆工作一次；每 5 年內執行廠房鋼構重新油漆工作一次。以上工項於執行一個月前，應提送工作計畫書，經甲方審查核准後，據以辦理。

(f) 每日進行廠房(含供甲方使用之辦公空間及公共空間內部區域)及廠區各公共區域之一般廢棄物清除、打掃及清潔等工作。

3.04 節 人員

(a) 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編制適當之員工，人員數目應足夠使乙方能適時及有效地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乙方之一切人員應依一切相關之規則、規定與法律施予適當訓練，以便本廠之操作與維護能符合本契約規定、相關法令及操作維修手冊。乙方並應符合優良操作實務及一切相關之法規與許可證照上之要求，訓練所有編制人員，訓練課程亦應提前通知甲方，甲方人員亦有權參加訓練課程。

(b) 乙方於新聘本廠員工時，應優先錄取設籍基隆市之民眾。

3.05 節 設備及零件

(a) 除雙方因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或甲方過失另行協商費用

負擔外，乙方應自費辦理下列事項：

1. 保持本廠之一切設備在良好操作狀態，並保存適當庫存量之設備與備用零件，以便在設備須修理或更替時，能在不妨礙本廠操作之方式下適時進行修理或更替，庫存設備或零件之品質及耐用性應與原裝置之設備品質一致或更佳。
2. 操作本廠及其設備，並執行一切許可證照、相關之法規、規則、規定與行政命令(包括關於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法令之規則)所要求之一切測試。
3. 如有任何主要設備失靈或嚴重受損，應立即通知甲方，並修理或更換此設備，或購買品質相當之替代裝置。

(b) 乙方於每次進行設備維修時，應確實填具該設備之維修項目、更換零件數量、品名，並於每月提送甲方之月報確實統計該月份所更換之零件種類、品名及數量，並標示何者為甲方於移交時所提供之備用零件。

(c) 乙方應在該備用零件更換後 30 日曆天內自費向原零件供應商購買相同品質及相當數量之零件，並須於該備用零件更換之當月份月報呈送甲方後 30 日曆天內補足該備用零件。若因特殊原因，以致該補充之備用零件無法在上述時限內送達，則乙方應檢具有關證明向甲方說明，但不得以運送方式、驗關手續等原因為延遲送達之藉口，並亦須承擔該補充備用零件之延遲送達而可能導致之一切損失及契約之義務與責任。

(d) 乙方如因所欲補充之備用零件取得困難，而欲以其他品牌之同等品取代，則須檢附取得困難原因、同等品之規範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其品質、性能、壽命皆相等於或優於原備用零件，及備用零件將來可繼續供應期限與每次送達時間，報請甲方核可。

(e) 乙方於本廠營運期間屆滿時，應將上述之備用零件依本廠

營運開始日時之點交清單數量完全交還甲方(但若依 3.05 節(d)之規定經甲方同意以同等品取代者，得以同等品充抵)。若交還時之備用零件數量較本廠營運開始日時之點交清單短少，則乙方應提出短少備用零件之詢價資料，並以詢價金額之 1.5 倍賠償甲方；若該短少之備用零件正在交運中，則該賠償金額須待該備用零件送達且經甲方確認合格後，再無息發還乙方。若交還之備用零件數量較本廠營運開始日時之點交清單為多，則多餘之數量可由乙方自行處理或由甲方議價承購，但購買金額不得高於該零件之最近一次購入價格。

(f) 除甲方於本廠點交時所點交乙方之備用零件外，其它乙方因維修而需要之零件皆由乙方自費負擔。但於維修更換零件時，不得以劣質之代用品充當。乙方應在該項設備維修紀錄敘明所更換之零件型號、序號或件號、材質、數量。若該更換零件須以手工製造，則亦須併附製造圖說。

3.06 節　操作時數，接收時間

(a) 如可處理廢棄物供應無缺，乙方應連續操作本廠，且應符合本契約規定、相關法令及操作維修手冊。

(b) 乙方應在甲方規定之接收時間維持本廠開放，以隨時接收可處理廢棄物。

3.07 節　本廠之檢驗及紀錄保管與報告

(a) 營運期間，甲方得自費在乙方之完全合作下檢驗本廠，並有權要求乙方依第五章規定進行本廠運轉功能測試，以檢定乙方是否遵守其在本契約下之義務。

1. 甲方應將該檢驗報告之結果報告副本一份提供予乙方。若檢驗顯示乙方並未遵守契約義務，乙方於收到檢驗報告之日起可有 30 天之時間予以改正、採取適當步驟開始改正或反駁該檢驗報告。若乙方提出要求，應以書面為之，甲方應依第五章規定重新檢驗或重新測試以確證

檢驗報告中所註明之任何缺失之正確性。重新檢驗或重新測試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任何有關此檢驗和報告而引起之爭論應依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第二十章解決。

2. 上述之檢驗或拜訪，甲方應要求甲方之人員或其代理人員，遵守一切乙方所採行之合理規則與規定，並自行承擔在檢驗或拜訪期間受傷或死亡之危險，但因乙方之故意或疏忽行為而導致之受傷或死亡除外；及依相關法律及第二部投資契約第 21.2.3 條之規定，不得洩漏或使用任何機密資料。

3. 由政府有關單位之人員依法進行之檢驗，除相關之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不於事前通知乙方。

4. 雙方均認知，甲方得於定期維護期間檢視本廠。

(b) 乙方應制定並維持一套電腦資料庫系統，提供貯存與取用一切所需資料，以便依操作營運條款第六章進行確證計算。

1. 乙方應依一般工業之標準，對有關甲乙雙方權利與義務之事項，準備並維持適當、正確與完整之簿冊、紀錄與報告(但以非機密資料為限)。

2. 乙方應在每月之第 10 日當天或之前，併同營運資料(月報)之提送，檢送下列操作資料予甲方：

(1) 上個月之每日每小時產電量，及送至台電公司之總電量。

(2) 下個月之預定操作進度及擬委託乙方處理之事業機構名稱、噸數、廢棄物之代碼等。

(3) 於上個月期間，有關操作本廠所消耗之物資總量，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燃油、操作維修耗材備品及化學藥劑。

(4) 於上個月期間乙方所發生之費用(單價與總價)，且依附件 4 之規定應屬於墊付費用範圍，而且甲方迄

未支付者。

(5) 於上個月期間甲方交付及乙方自行接收之廢棄物數量(噸數)。

(6) 於上個月期間所處理之廢棄物數量(噸數)。

(7) 於上個月期間所處理廢棄物之估計低位發熱量(仟卡/公斤)。

(8) 於上個月期間，運送出廠之甲方及乙方之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及污泥餅數量(噸數)，應分別統計。

(9) 於上個月期間所產生之蒸汽量(噸數)。

(10)於上個月期間所處理之每噸廢棄物之蒸汽生產量。

(11) 於上個月期間本廠用電量(總用電量和每噸處理廢棄物之用電量，千瓦小時)。

(12) 於上個月期間之運轉時間係數，即實際運轉時數除以總時數之百分比。

上述操作資料應符合本契約規定之格式及一般會計慣例與程序，且可被甲方合理接受。至於墊付費用，乙方應檢附甲方合理要求之一切發票之副(影)本、收據紀錄與資料等。

3. 乙方應提供給甲方合理取得(包括在可行之情形下利用電腦取得，但資料傳送除外)下列在計量器與紀錄內全部資料之途徑：

(1) 本廠所生產電量(千瓦小時)。

(2) 依電能購售契約，送至台電公司之電量(千瓦小時)。

3.08 節　操作維修手冊

乙方於操作管理期間內，如因實際需要而有修訂操作維修手冊及其他相關計畫時，應將修訂部份迅速提交 2 份給甲方核可後方得實施。

3.09 節　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及污泥餅運送

(a) 本廠產生之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及污泥餅之處置依 3.01(f)規定辦理。

(b) 處理乙方自行接收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之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及污泥餅，乙方應自行備具輸送機具或車輛負責清除處置，乙方亦可委託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代辦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及污泥餅之清除作業，惟該委託代辦合約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c) 上述之輸送機具或車輛需具有防止滲水洩漏及底渣飛颺的功能。承載底渣(或水洗飛灰)及污泥餅之運輸車輛應為具備以油壓驅動開啟頂蓋之密閉式槽車。

(d) 無論乙方自行清除或委託公、民營機構清除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之車輛須具備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簡稱 GPS)、行車記錄功能與通訊功能之車載裝置。

3.10 節　甲方人員或後繼操作管理機構之人員訓練

(a) 如有需要，甲方得要求乙方在本廠內代為訓練甲方所選派之甲方人員(至多 30 人)，及提供所有之師資、課程、資料與必要之器材，上述乙方提供訓練之期間以不超過 2 個月(以每月 4 週，每週 5 天，每天 8 小時計算)為原則，乙方不得拒絕且費用由乙方負擔。

(b) 在本契約終止前，如有需要，乙方須代為訓練甲方所選定之後繼操作管理機構，乙方需提供所有之師資、課程、資料與必要之器材。上述乙方提供訓練之期間以不超過 2 個月(以每月 4 週，每週 5 天，每天 8 小時計算)為原則。訓練費用及其他所有費用(包含但不限於提供訓練之人員及受訓人員之薪資、交通費、食宿生活費、保險費等)均由甲方所選定之後繼操作管理機構負擔。

3.11 節　甲方之查核

甲方或其委託顧問機構有權在操作管理期間隨時查核乙方是否有按「操作維修手冊」、本契約規定及相關法令等操作維護本廠，乙方應於甲方或其委託顧問機構進行查核時，提出所有相關資料(如技術檔案、運轉維修紀錄與各式表報等)，不得有推諉之情形與不合作之態度，惟甲方或其委託之顧問機構之查核不得影響乙方之正常操作。乙方並應隨時配合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之需要接受環境管理及評鑑查核，並備妥必要文件。若乙方未依規定操作維護本廠，甲方將按 6.11 節之規定，以乙方未履行操作營運義務辦理。

3.12 節　營運資料之提送

(a) 乙方應於每契約年結束前二個月依核定之營運管理計畫書格式提送本廠下一契約年營運管理計畫書供甲方備查。

(b) 乙方應依本廠實際運轉情形每日提送日報，內容至少包括如下：

1. 運轉紀錄(至少包括可處理廢棄物交付及自收量、可處理廢棄物處理量、平均熱值、用水量、用油量、化學藥品用量、純水量、發電量、售電量、蒸汽量、空氣污染物連續監測濃度、二次空氣注入口下游燃燒廢氣溫度 1 小時平均值、燃燒室或鍋爐出口之排氣含氧量、集塵設備入口廢氣溫度、底渣量、飛灰量、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量等)。
2. 緊急事故紀錄。
3. 其他經甲方要求須補充納入之內容。

(c) 乙方應每月十日(含)前發函提送月報，內容至少包括如下：

1. 運轉紀錄(至少包括可處理廢棄物交付及自收量、可處理廢棄物處理量、平均熱值、用水量、用油量、化學藥品用量、純水量、發電量、售電量、蒸汽量、空氣污染物連續監測濃度、二次空氣注入口下游燃燒廢氣溫度 1

小時平均值、燃燒室或鍋爐出口之排氣含氧量、集塵設備入口廢氣溫度、底渣量、飛灰量、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量等)及分析圖表。

2. 設備檢查、調整與維修紀錄及分析圖表。

3. 廠區內設施及環境與建物之檢查與維護紀錄。

4. 設備零件、潤滑油、消耗品等之使用、更換與採購紀錄及分析圖表。

5. 環境監測與採樣分析紀錄及分析圖表。

6. 緊急事故紀錄。

7. 相關營運績效考核、查核缺失及改善對策。

8. 設備、設施、財產之增減列或更新項目及佐證資料。

9. 每個月乙方應提送廢氣處理系統所使用之活性碳粉及飛灰固化系統所使用之水泥與螯合劑之使用量資料。

10.前月執行之各項委外採樣分析成果報告,或環境監測之成果報告，相關成果報告須加以分析說明。

11. 其他經甲方要求須補充納入之內容。

(d) 乙方應於每契約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提交年報，內容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彙整前項(c)之每月各項紀錄,並分析變化趨勢走向與精進措施。

2. 提送營運收支分析相關報表，格式應與第壹冊第一部申請須知第 6.1 條之報價單一致。

3. 溫室氣體盤查與碳足跡工作成果。

4. 其他經甲方要求須補充納入之內容。

(e) 前開日報、月報、年報之項目與格式，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後 30 個日曆天內提送甲方審核，乙方應按甲方之意見(提送期限、格式等)辦理。

3.13 節　廢氣連續監測

(a) 本廠之廢氣連續監測設備及與主管機關之連線設施，乙方應按「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及操作維修手冊進行操作、維護、品質保證及進行監測設施之例行校正、查核及保養，並作成紀錄，以及負責相關申報與申請作業。

(b) 於營運期間主管機關修訂連線監測數據傳輸方式、傳輸頻率、數據類別及傳輸格式等，乙方應負責辦理相關配合修訂工作，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3.14 節　活性碳採購及噴注量

(a)乙方應於採購活性碳前提送活性碳採購規範予甲方核可後，始可辦理活性碳採購，並於每批活性碳進廠前通知甲方及其委託顧問機構，於進廠時甲方及其委託顧問機構得會同進行採樣，採樣後送經甲方核可之檢驗機構進行分析，檢驗報告應併當月份月報提送。如活性碳品質未達甲方核可之活性碳採購規範標準，得按次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款。

(b) 乙方於營運期間需維持本廠活性碳注入設備之正常操作，以降低廢氣戴奧辛排放量，並須將本廠之每日活性碳噴注量登錄於運轉日報，並隨時接受甲方之稽查。本廠正常操作時之每日活性碳噴注量應依照本廠每年每爐煙道排氣最近一次戴奧辛檢測報告書內符合環保法規排放標準之活性碳噴注量。另於每次採樣前 2 天起至結束日止提送每日每小時活性碳噴注量紀錄值。若於營運期間乙方擬減少活性碳噴注量，應於獲得甲方同意後重新進行戴奧辛採樣分析，測定噴注量之下限值，其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c) 若於營運期間，對於戴奧辛去除技術之更新，乙方如欲以先進技術代替噴注活性碳噴注去除戴奧辛，須提詳細計畫書及測試報告書送甲方核可後，方可變更戴奧辛去除方式。

3.15 節　品質驗證

乙方須於本廠營運開始日起 1 年內取得本廠 ISO 9001、ISO 14001 及職業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含通過驗證及取得驗證書)，並將驗證書提送甲方備查，且應於營運期間維持該驗證書

之有效，另乙方每年亦應依 ISO 14064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相關查證驗證作業。乙方若未於前述期間內取得相關驗證，或未於營運期間維持該驗證之有效，甲方將按 6.11(c)之規定辦理。

3.16 節　建立生命週期相關資料

(a) 乙方於營運期間內應依甲方指示及需求提供建立本廠生命週期所需之相關資料。

(b) 乙方應於本廠營運開始日起 1 年內提出下列資料報告(含電子檔)壹式 3 份供甲方審查，報告內容至少需包括下列各項：

1. 提升本廠使用年限及加強維護管理相關配套作法。
2. 建立管理維護分級機制(A 級：故障時將導致整廠停機；B 級：故障時將導致設備停機但不影響整廠運轉；C 級：其他)。
3. 建立各處理線各設備(含備品零件、耗材)維護更換歷史紀錄格式，其內容至少包含系統名稱、設備名稱、設備編號、管理維護分級(重要度)、更換依據(如磨損、減薄、變形、脫落、劣化)、診斷結果、更換日期。

(c) 自營運開始日起於每年 1 月 31 日(含)前，乙方應提送本廠前 1 年度之各設備維修及備品零件、耗材更換歷史紀錄、維護管理經費明細(含所有更換之設備、零件、規格、價格、設計使用年限等)及維護品質標準壹式 3 份(含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予甲方，並針對前述維護管理經費與品質標準評估其合理性。

3.17 節　全廠主要設備性能測試

(a)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後 5 年內、10 年內及 15 年內完成全廠主要設備(焚化爐、鍋爐系統、煙氣處理系統及汽輪發電機系統)性能測試事宜各一次。

(b) 性能測試結果報告須具有第三公證單位(須為國內合法登記並具焚化廠規劃、設計或監造經驗之技術顧問)簽認證明章，並提送甲方核可。

(c) 於本契約終止前之 12 個月，乙方應依操作營運條款 9.01 節之規定，辦理本廠運轉功能測試。

3.18 節　網頁設計安裝及更新維護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後三個月內提出本廠網頁規劃設計及安裝計畫書，經甲方同意後據以辦理；前開網頁應以環保局名義設立，網頁內容須經甲方審核確認；乙方須於網頁安裝後，每月定期更新網頁資料，更新維護之網頁資料內容亦須經甲方審核確認後辦理。網頁內容及呈現方式至少須符合以下要求：

(a) 網頁採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以因應於不同解析度皆有適合的呈現，減少使用者進行縮放、平移和捲動等操作。

(b) 以資料庫模式建製。

(c) 網頁至少須包含：

1. 首頁(含計數器、動態連結按鈕、留言板、即時新聞看板)。
2. 本廠簡介(含地理位置、焚化廠效益、本廠概要、流程介紹、廠區設備配置、服務範圍、污染防制、熱能回收、環境監測、景觀美化等)。
3. 營運成果公佈系統(資料庫式，附其權限密碼管理系統可線上登錄、修改、新增、刪除及資料擷取)。
4. 空氣污染排放公佈系統(資料庫式，附其權限密碼管理系統可線上登錄、修改、新增、刪除及資料擷取)。
5. 環境管理系統。
6. 留言板(附管理系統可修改、刪除留言)。
7. 即時新聞(附管理系統可修改、刪除新聞，另發佈系統具權限管理及發佈時間與有效時間設定)。
8. 其他網頁(含回饋措施、徵才公告、活動公告及剪影…不限設計方式)。

(d) 配合政策宣導及資料更新，進行頁面修改與資料重整。乙方需確保網頁內容及圖片所有權屬於甲方所有。

(e) 安裝網頁所需之電腦設備、網路及更新維護等所需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f) 網頁內容與架構至多每 4 年須更新 1 次，乙方於更新前須提出，規劃設計及安裝計畫書，經甲方同意後據以辦理。

第四章　可處理廢棄物之交付與處理

4.01 節　廢棄物之交付與拒絕

(a)　甲方可處理廢棄物之交付

甲方應依本第四章之規定，每年自行運送或委託運送至本廠。除受 4.01 節(b)之規定外，乙方應竭盡合理之努力處理全部運至本廠之可處理廢棄物。在每年開始之 90 天前，甲、乙雙方應經商議，依據適行維護線小時制定下一年之預定維護期間，該適行之維護線小時已考慮乙方應依本操作營運條款規定、相關法令及操作維修手冊進行操作之義務，及將做合理努力以使此年間生產之回收資源達到最大。雙方亦應考慮到電能購售契約之要求條件與乙方維護本廠之義務，以便能符合乙方年預估處理噸數。

(b)　<u>交付拒絕</u>

1. 乙方之拒絕權

乙方得拒絕甲方(1)每星期所交付超出每日保證容量乘以每星期預經甲方核定之計畫操作運轉日數(不滿一日者皆以小時比例計)所得之總噸數之可處理廢棄物(但春節、天然災害前後期間除外)；(2)本廠因(A)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或(B)甲方過失而無法接收或處理之可處理廢棄物；(3)有害廢棄物或醫療廢棄物；(4)不可處理廢棄物；(5)於依 4.01(a)之預定維護期間所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6)在經通知之臨時維護期間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但(5)與(6)之總維護線小時不得超過該契約年之適行維護線小時；及(7)非乙方過失，在可處理廢棄物貯存坑已堆滿時交付之廢棄物。

2. 乙方行使拒絕權之效力

一切依 4.01(b)1.節之(1)、(2)(B)、(5)及(7)條規定，乙方不予處理之可處理廢棄物，不得計入甲方已交付噸數之內。依 4.01(b)1.之(2)(A)及(6)條之規定，所有可以處理之可處理廢棄物而乙方未予處理者，或因乙方過失而未處理者，均將計入甲方已交付噸數之內。

3. 旁通廢棄物

(1) 若任一個月期間，經雙方預先協商排定進入本廠處理之甲方交付可處理廢棄物，因乙方之過失致前述預定進入本廠之可處理廢棄物被甲方調度至他廠或掩埋場處理，該可處理廢棄物之噸數，計為旁通廢棄物。

(2) 針對本廠已接收之甲方交付噸數與非依 4.01(b)1.節拒絕之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之和，並未超過每日保證容量與該月之日數之積，則一切運至本廠卻被乙方以 4.01(b)1.以外之原因拒絕而未被處理之可處理廢棄物，或已接收但未處理即予運出之可處理廢棄物，亦計為旁通廢棄物。

(c) 運送乙方自行接收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車輛，於進廠時應每車次提出憑證，證明其符合法令及契約規定，否則甲方得拒絕其進廠，乙方並應自費運離並妥善處置；甲方並得要求乙方現場抽取車輛傾出檢視，乙方應完全配合。

4.02 節 年預估處理噸數；可處理廢棄物之交付

(a) 按 4.01(b)1.節乙方於任一月間拒絕權之規定，乙方於每一契約年期間，應接收並處理由甲方運至本廠之可處理廢棄物，並應使本廠之處理能力至少等於年預估處理噸數。

(b) 乙方僅得處理甲方運送或乙方依契約規定自行接收、或甲方委託他人運至本廠之可處理廢棄物。甲方應完全負責提供甲方交付噸數及運送至本廠。

4.03 節 不可處理廢棄物之偶然運送

(a) 雙方應做合理努力，使只有可處理廢棄物運至本廠，並將其中夾雜之不可處理廢棄物量減至最少。乙方亦應做合理努力，檢驗運送廢棄物至本廠之車輛，只接受運送至本廠之可處理廢棄物，乙方並應努力篩除不可處理之廢棄物。然而，甲、乙雙方同意，甲方偶然運送至本廠之不可處理廢棄物並不造成甲方違約。

(b) 乙方應將甲方偶然運至本廠之不可處理廢棄物移出貯存坑外，

甲方應負責將該不可處理廢棄物移出本廠並予清理，且該不可處理廢棄物量不應包含於甲方已交付噸數內。乙方不得在本廠或本廠用地上分類挑拾該不可處理廢棄物。乙方偶然運送至本廠之不可處理廢棄物，甲方除得依 6.11(d)規定辦理外，並應由乙方自費運離本廠並妥善處置，該部份之噸數乙方不必支付回饋金、權利金及相關費用予甲方，且亦不計入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內。

(c) 若雙方無法同意某些固體廢棄物是否為不可處理廢棄物時，乙方得暫將其視為不可處理廢棄物而予拒絕，雙方再依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第二十章解決紛爭。如依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第二十章解決紛爭後，決定該固體廢棄物視為可處理廢棄物，則乙方先前拒絕該廢棄物之數量應視為旁通廢棄物。若運至本廠之任何固體廢棄物，在乙方之合理判斷下，認為(i)可能對大眾健康或安全造成重大危險；(ii)使本廠在正常運轉狀況下違反相關之空氣與廢水排放標準或；(iii)很有可能會嚴重且不利地影響到本廠之運轉，則乙方可將該固體廢棄物視為不可處理廢棄物。但是，若該不可處理廢棄物在正常集運廢棄物中僅占極少量，則該不可處理廢棄物應視為可處理廢棄物。若運至本廠之固體廢棄物被乙方以上述理由視為不可處理廢棄物，則乙方應迅速通知甲方，甲方應自費移出並處理該固體廢棄物。

4.04 節　可處理廢棄物之計量

(a) 乙方應在接收時間操作維護在本廠用地上之磅稱及相關之電腦設備與計量紀錄，以決定運至本廠之可處理廢棄物之總噸數，及運至掩埋場或底渣再利用廠之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污泥餅、旁通廢棄物與不可處理廢棄物之噸數，以及運離本廠之回收資源量(電力除外)。甲方在接收時間將安排人員在磅稱室內監察磅稱室之操作及管制車輛之進出。甲方得管制本廠所有出入口之車輛進出，但不解除乙方依契約應負之安全責任。

乙方應在每一月之 10 天內，將下列資料併同權利金及相關費用計算資料提供予甲方：

1. 前一個月期間運至本廠之可處理廢棄物總量(甲方交付與乙方自收之可處理廢棄物應分別統計)。
2. 前一個月期間移出本廠之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及污泥餅總量。
3. 前一個月期間移出本廠之旁通廢棄物與不可處理廢棄物總量。
4. 前一個月期間，因不可抗力與法令變更而被拒絕之可處理廢棄物總量。
5. 前一個月期間在適行之維護線小時被乙方拒絕之可處理廢棄物總噸數。
6. 前一個月期間，運離本廠之回收資源(除電能外)總噸數。

(b) 如果甲方無法取得上一個月之實際資料，則甲方應參酌歷次取得之相關憑證或資料估計上開數據，以作為乙方對該月權利金及相關費用計算之根據。當甲方取得該實際資料後，則應在下一個月修正該估計數據做為月調整金。

(c) 電能購售契約由甲方授權同意乙方與台電洽議並由乙方與台電簽訂電能購售契約，在營運期間之售電收益 100%歸乙方。非電能之回收資源由乙方負責出售，其收益之 100%歸乙方，其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d) 乙方除應依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次數自費測試並重新校核本廠之磅稱外，雙方之任何一方皆可要求更多次數之磅稱檢驗，且費用由提出之一方負責。一切每日計量紀錄應由乙方保存至少 2 年。

4.05 節 不可處理廢棄物與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及污泥餅之移出與處置；可處理廢棄物之移出與處置

(a) 甲方應依相關法規自費於乙方要求之合理期限內自本廠移出並運載甲方交付之一切之不可處理廢棄物至掩埋場處置。乙方應負責提供裝載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污泥餅、不可處理廢棄物與回收資源所需之機具、車輛與勞工，並依相關法規，將本廠所接收但未處理之一切可處理廢棄物自費移出

並運載至甲方依 4.07 節所指定之處理廠(場)。此外，因乙方依 4.01(b)1.所拒絕且未運至本廠之廢棄物而由甲方直接運至其他處理廠(場)處理時，其清運費由甲方自行負擔。

(b) 乙方自行接收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運至本廠後未予處理即予運出，由乙方自費運至乙方所自行找尋之處理廠(場)處理。前述乙方自行接收之可處理廢棄物，乙方不必支付回饋金、權利金及相關費用予甲方，且亦不計入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內。

4.06 節 貯存

可處理廢棄物應貯存於本廠之廢棄物貯存坑，任何可處理廢棄物、不可處理廢棄物、有害廢棄物、生物醫療廢棄物、回收資源或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及污泥餅均應妥善貯存於本廠結構物內。若因甲方怠於依 4.05 節之規定移出相關廢棄物，致乙方無法依本條規定為妥善之貯存時，應由甲方負相關之責任。

4.07 節 掩埋操作及焚化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於操作管理期間，甲方應自費負責準備充分容量之掩埋場，以處理(a)本廠處理甲方交付可處理廢棄物所產生之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及污泥餅；(b)旁通廢棄物(但乙方有義務支付旁通廢棄物處理費用)；(c)依 4.01(b)1.條允許乙方拒絕之可處理廢棄物；(d)不可處理廢棄物，但不包括依相關法規及該掩埋場之規定，不得在該掩埋場處理之有害廢棄物或任何包含於不可處理廢棄物中之物質。

上述(b)及(c)之廢棄物甲方得指定其它之焚化廠代為處理之。

4.08 節 掩埋免責權

若因處理自本廠運至之不可處理廢棄物、旁通廢棄物或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及污泥餅，致掩埋場排出任何物質至環境中，而受政府相關機構或法院課以責任、損失、賠償金、罰金或費用並非由乙方之故意錯誤行為或疏忽所引起，則甲方應在法律允許範圍內保護乙方免除一切責任、損失、賠償金、罰金或費用(包括訴訟費用)等。

乙方若必須支付因此而發生之任何責任、損失、賠償金、罰金或費用時，甲方應即負起使乙方免責或歸墊費用之義務。

本 4.08 節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4.09 節　有害廢棄物與生物醫療廢棄物

雙方均認知並同意，本廠之處理對象並不包含有害廢棄物或生物醫療廢棄物，且本廠僅處理可處理廢棄物。為了雙方之最佳利益，雙方應完全合作以避免任何有害廢棄物或生物醫療廢棄物運至本廠，並適當處置非法運至本廠之有害廢棄物或生物醫療廢棄物。

(a) 對甲方運送部份之處置

1. 運送之防止

甲方應努力避免有害廢棄物或生物醫療廢棄物運至本廠，包括甲方訂定之相關法規，禁止清理執行機構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任何人將有害廢棄物或生物醫療廢棄物運至本廠。

2. 接收之防止

乙方應合理努力避免接收有害廢棄物或生物醫療廢棄物至本廠之貯存坑內，並於磅稱室或傾卸平台定期與隨機檢驗運送廢棄物之車輛，並得要求任何車輛將其廢棄物傾倒在磅稱室附近或貯存坑內或其附近，以便乙方可檢驗其性質。

3. 拒絕

如果乙方發現有害廢棄物或生物醫療廢棄物運至本廠，則乙方應：

(1) 將此運送事件通知甲方，並將有關該載運人之一切可得資料提送甲方，以便將來雙方能確認該載運人。

(2) 依相關法規之條文，立即命令並引導該載運人將其運至之整個廢棄物運離本廠；如果該廢棄物已傾倒於磅稱室附近或貯存坑內或附近，而該廢棄物有理由被懷疑為有害廢棄物或生物醫療廢棄物，則通知甲方予以移除，或由任一方決定，要求該載運人自行或委託合

格且領有相關執照之第三人，予以移出本廠之外。

4. 移出、運載、和處置

如果雙方已按上述 1.、2.及 3.所述之規定辦理，但有害廢棄物或生物醫療廢棄物仍被運至本廠，且其來源或載運人不明，或該載運人未按要求將有害廢棄物或生物醫療廢棄物予以移出，或在廠區內仍發現此等廢棄物，且該廢棄物之出現並非由於乙方之過失，則乙方應以甲方代辦人之身份，將該有害廢棄物或生物醫療廢棄物與本廠其他廢棄物隔離並予以包裝、安置、隔離及保存。且應立即將該廢棄物之保存地點、一般性質及數量通知甲方，甲方應迅速將該有害廢棄物或生物醫療廢棄物移出或委託他人移出本廠之外，且應依照相關法規將該有害廢棄物或生物醫療廢棄物運送至領有許可證照之處理設施加以處理。

5. 費用

如非因乙方之過失而引起，乙方所發生之一切包裝、移出及清除有害廢棄物或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全部直接費用均屬墊付費用，但應按附件 4 之規定辦理，並以費用證明為限。

6. 有害廢棄物與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責任免除

有關運至本廠之有害廢棄物或生物醫療廢棄物(包括如被認定為有害廢棄物之本廠底渣)若排放任何有害物質至環境中，甲方應在合法範圍內使乙方不受任何損失、費用、賠償金或其他開支。惟下述兩種狀況除外：

(1) 起因於乙方之疏忽或故意之錯誤行為。

(2) 起因於乙方未能依照本契約第五章之設施運轉功能保證事項操作本廠而引致之損失、費用、賠償金或其他開支(但不可抗力除外情事或甲方過失而引起者除外)。本責任免除條款在本契約終止後仍有效力。

(b) 對乙方運送部份之處置

乙方運送至本廠之有害廢棄物與生物醫療廢棄物，應由乙

方自費迅速將該有害廢棄物或生物醫療廢棄物移出或委託他人移出本廠之外，且應依照相關法規將該有害廢棄物或生物醫療廢棄物運送至領有許可證照之處理設施加以處理。該部份之噸數乙方不必支付回饋金、權利金及相關費用予甲方，且亦不計入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內。

4.10 節　可處理廢棄物之組成

本契約內之一切文字不得解釋為甲方保證任何可處理廢棄物之組成，或保證其中所含任何物質之比例，或保證其能量值，或保證其任何物理組成與化學性質，而且第五章與附件 1 所列之功能保證不得因為可處理廢棄物之組成或性質變動而減少。

4.11 節　採樣分析與罰則

乙方應於本廠操作管理期間依本節各小節之規定，委託合法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本廠可處理廢棄物、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廢氣、噪音振動、焚化廠處理後水質、飛灰水洗廠廢水水質、飛灰水洗廠廢水污泥、滲出水處理廠水質等之採樣分析工作，相關內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採樣分析項目及頻率

監測類別	監測項目	採樣地點	監測頻率	檢測方法	備註
可處理廢棄物	監測項目應符合環境部公告項目，至少包含物理組成、化學成分、熱值等	貯坑、傾卸平台	每季採樣分析 1 次(第一個月之十日以前)	依環境部公告之最新檢驗方法	1. 採樣樣品： (1)焚化廠貯坑 (2)甲方交付垃圾 (3)乙方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 2. 每次各採得一組可處理廢棄物樣品進行分析
底渣	TCLP 分析項目：汞、鉛、鎘、鉻、六價鉻、銅、鋇、砷、	焚化廠底渣暫存區	每季 1 次(第一個月之十日以前)	依環境部公告之最新檢驗方法	每爐產出之底渣，每次各採得一組樣品進行

監測類別	監測項目	採樣地點	監測頻率	檢測方法	備註
	硒等重金屬及戴奧辛總毒性當量				TCLP 試驗及灼燒減量分析
飛灰穩定化物	TCLP 分析項目：汞、鉛、鎘、鉻、六價鉻、銅、鋇、砷、硒等重金屬及戴奧辛總毒性當量	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暫存區	每批次運出本廠最終處置之飛灰穩定化物各採得一組樣品	依環境部公告之最新檢驗方法	每批運出本廠最終處置之飛灰穩定化物均須依相關法規辦理TCLP 採樣分析
水洗飛灰	1.銅 2.鎘 3.鉻 4.鋇 5.硒 6.鉛 7.砷 8.鋅 9.六價鉻 10.汞 11.氯鹽 12.戴奧辛	水洗飛灰暫存區	每月 1 次	1. 重金屬依環境部公告之溶出試驗 TCLP 方法 2. 水溶性氯離子檢測方法與品質標準依據 CNS13407 規定辦理	
廢氣	1. 不透光率 2. 粒狀污染物 3. 硫氧化物 4. 氮氧化物 5. 氯化氫 6. 氨氣 7. 總氟量(以 F^-計量) 8. 一氧化碳 9. 鉛及其化合物(as Pb) 10. 汞及其化合物(as Hg) 11. 鉻及其化合物(as Cd) 12. PCDD/PCDF	各爐之廢氣排放煙囪	每季採樣分析 1 次(第一個月之十日以前)	依環境部公告之最新檢驗方法	
噪音振動	1. 噪音：$L_{日}$、$L_{晚}$、$L_{夜}$ 2. 振動：$L_{V日}$、$L_{V夜}$、L_{V10}	1. 港安新村 2. 港平新村 3. 富貴新村 4. 信義國中 5. 東光路東信路口	每月 1 次每次連續 24 小時	依環境部公告之最新檢驗方法	

監測類別	監測項目	採樣地點	監測頻率	檢測方法	備註
焚化廠處理後水質	1. 有機廢水處理單元：pH、SS、BOD_5、COD 2. 無機廢水處理單元：pH、SS、COD、溶解性鐵、溶解性錳、鎘、鉛、總鉻、六價鉻、有機汞、總汞、銅、鋅、銀、鎳	1. 有機廢水處理單元 2. 無機廢水處理單元	每月上旬及下旬各1次	依環境部公告之最新檢驗方法	
飛灰水洗廠處理後水質	1. pH 2. BOD 3. COD 4. 真色色度 5. 油脂 6.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7. 溶解性鐵 8. 溶解性錳 9. 硝酸鹽氮 10. 氰化物 11. 硫化物 12. 酚類 13. 甲醛 14. 氟鹽 15. 氯鹽 16. 汞 17. 砷 18. 銅 19. 鉛 20. 鎘 21. 總鉻 22. 鎳 23. 鋅 24. 銀 25. 硒 26. 六價鉻 27. 硼	飛灰水洗廠廢水處理設施排放水	每月1次	依環境部公告之最新檢驗方法	
		滲出水處理廠納管水/放流水	每月1次	依環境部公告之最新檢驗方法	水質須符合基隆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重金屬與戴奧辛須符合放流水標準
飛灰水洗廠廢水污泥	TCLP 分析項目：汞、鉛、鎘、鉻、六價鉻、銅、鋇、砷、	待運出本廠進行最終處置之污泥暫置區	每批次待運出本廠進行最終處置之	依相關法規辦理 TCLP 採樣分析	

監測類別	監測項目	採樣地點	監測頻率	檢測方法	備註
	硒等重金屬及戴奧辛總毒性當量		污泥各採得一組樣品		
滲出水處理廠水質	1. 溫度 2. pH 3. COD 4. BOD 5. SS 6. 氨氮 7. 硝酸鹽氮 8. 大腸桿菌群	滲出水處理廠中間池	每半年 1 次	依環境部公告之最新檢驗方法	

註：1.上表內容未列部分，乙方仍應符合履約範圍內之環評及其變更相關文件及環保法規規定，辦理相關監測或檢測。

2.甲方得依實際需求調整上表內容，並由乙方配合辦理。

4.11.1 可處理廢棄物之採樣分析

乙方應於投資契約簽訂之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委託合法之具有相關技術之學術、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或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本廠於營運期間之採樣分析工作，乙方同時需於上述之期限內將採樣分析計畫書提送甲方審查，其內容至少須包括下列項目：

(a) 學術、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或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證影本

(b) 採樣方法及依據

(c) 分析項目

(d) 實驗分析方法及設備

採樣分析之規範應依據環境部公告「一般廢棄物(垃圾)採樣方法(NIEA R124)」及「一般廢棄物(垃圾)檢測方法總則(NIEA R125)」之規定辦理；惟物理組成須分別以乾、溼基基準進行分析，且對分析樣品應提出「垃圾採樣分析結果報告」(內含各物理組成分類之分析報告)。

於每季第一個月之十日以前應針對下述進行採樣分析一次：

(a) 本廠貯坑內

(b) 於傾卸平台針對甲方清運可處理廢棄物之車輛

(c) 於傾卸平台針對乙方清運乙方自行接收之可處理廢棄物之車輛

每次採樣須針對上述三處各採得一組樣品進行分析，並將採樣分析結果報告一式三份，併入次月月報提送甲方備查，上述採樣分析費用由乙方負擔。

上述一般廢棄物採樣分析之結果將不應用於校核是否符合參考廢棄物性質。

4.11.2 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之採樣分析與罰則

乙方應於投資契約簽訂之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委託合法之具有相關技術之學術、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或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本廠於營運期間之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採樣分析工作，乙方同時需於上述之期限內依環境部公告之 NIEA R119.00C 擬定採樣分析計畫書提送甲方審查，其內容至少須包括下列項目：

(a) 學術、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或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證影本

(b) 採樣方法及依據

(c) 實驗分析方法及設備

1. 於營運開始日後，乙方應於每季第一個月之十日以前完成本廠每爐產出底渣之採樣工作一次，計二組樣品；採樣方法應依環境部公告之 NIEA R119.00C 規定辦理。底渣應針對汞、鉛、鎘、鉻、六價鉻、銅、鉬、砷、硒等重金屬及戴奧辛總毒性當量進行 TCLP 試驗及灼熱減量分析。
2. 於營運開始日後，乙方應對每批運出本廠最終處置之飛灰穩定化物進行採樣，採樣方法應依環境部公告之 NIEA R119.00C 規定辦理。飛灰穩定化物應針對汞、鉛、鎘、鉻、六價鉻、銅、鉬、砷、硒等重金屬及戴奧辛總毒性當量進行 TCLP 試驗。
3. 於營運開始日後，待飛灰水洗廠正式操作時始執行，乙方應對運出本廠之水洗飛灰，每月進行一次採樣，針對重金屬與戴奧辛進行 TCLP 試驗，水溶性氯離子檢測方法與品質標準依據 CNS13407 規定辦理。
4. 乙方須將採樣分析結果一式三份，併入次月月報提送甲方審

查，上述採樣分析費用由乙方負擔。

5. 若分析結果顯示底渣不符合底渣品質保證或 TCLP 試驗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總毒性當量濃度標準及附表四有毒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溶出標準，乙方除應依 3.01 節(v)之 4.辦理外，並須在甲方限期改善通知書規定之限期內使其底渣品質符合保證或符合溶出試驗標準。

6. 若分析結果顯示飛灰穩定化物之 TCLP 試驗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總毒性當量濃度標準及附表四有毒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溶出標準，乙方須在甲方限期改善通知書規定之限期內使其飛灰穩定化物符合溶出試驗標準。

7. 乙方若未依上述甲方限期改善通知書規定之限期完成改善，甲方得逕行處以新台幣十萬元之罰款，並再令其在限期內改正，若於限期內仍未改正，則自限期之起始日起按日連續處以新台幣十萬元直至完成改正為止。

4.11.3 廢氣之採樣分析與罰則

乙方應於本廠投資契約簽訂之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委託合法之具有相關技術之學術、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或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本廠於營運期間之廢氣採樣分析工作(限值如附件 1 環境保證中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保證值所示)，本廢氣採樣分析每次僅需就一根煙道進行，惟各煙道需依次序輪替。乙方同時需於上述之期限內將採樣分析計畫書提送甲方審查，其內容至少須包括下列項目：

(a) 學術、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或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證影本

(b) 採樣方法及依據

(c) 實驗分析方法及設備

乙方須於每季第一個月之十日以前進行廢氣採樣分析一次，乙方須將採樣分析結果一式三份，併入次月月報提送甲方審查，上述

採樣分析費用由乙方負擔。若分析結果顯示廢氣不符合環境保證中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保證值，乙方須在甲方限期改善通知書規定之限期內使其廢氣符合保證，否則甲方得逕行處以新台幣十萬元之罰款，並再令其在限期內改正，若於限期內仍未改正，則自限期之起始日起按日連續處以新台幣十萬元直至完成改正為止。

4.11.4 噪音、振動之測定與罰則

乙方應於本廠投資契約簽訂之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委託合法之具有相關技術之學術、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或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本廠於營運期間之噪音測定工作(項目如附件 1 環境保證中之噪音保證值所示)，乙方同時需於上述之期限內將測定計畫書提送甲方審查，其內容至少須包括下列項目：

(a) 學術、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或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證影本

(b) 測定方法及依據

(c) 測定設備

乙方須於每月之十日以前進行噪音、振動測定一次，並將監測結果一式三份，併入次月月報提送甲方審查，上述測定費用由乙方負擔。若測定結果顯示噪音不符合環境保證中之噪音保證值，乙方須在甲方限期改善通知書規定之限期內使其噪音保證值符合保證，否則甲方得逕行處以新台幣十萬元之罰款，並再令其在限期內改正，若於限期內仍未改正，則自限期之起始日起按日連續處以新台幣十萬元直至完成改正為止。

4.11.5 焚化廠處理後水質之採樣分析與罰則

乙方應於本廠投資契約簽訂之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委託合法之具有相關技術之學術、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或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本廠於營運期間之有機廢水處理後水質與無機廢水處理後水質之採樣分析工作，採樣分析項目及處理後水質保證如附件 1 之 A 部份之 4.(1)與 4.(2)節所示，乙方同時需於上述之期限內將採樣分析計畫書提送甲方審查，其內容至少須包括下列項目：

(a) 學術、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或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證

影本

(b) 採樣方法及依據

(c) 實驗分析方法及設備

乙方須於每一個月之上旬及下旬各進行處理後水質採樣分析一次，並將採樣分析結果一式三份，併入次月月報提送甲方審查(如化驗成果須延後提送，須述明理由且經甲方同意後辦理)，上述採樣分析費用由乙方負擔。若分析結果顯示水質不符合處理後水質保證，乙方須在甲方限期改善通知書規定之限期內使其水質符合保證，否則甲方得逕行處以新台幣十萬元之罰款，並再令其在限期內改正，若於限期內仍未改正，則自限期之起始日起按日連續處以新台幣十萬元直至完成改正為止。

4.11.6 飛灰水洗廠處理後水質、污泥之採樣分析與罰則

乙方應於飛灰水洗廠完成移交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委託合法之具有相關技術之學術、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或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飛灰水洗廠於營運期間之飛灰水洗廠廢水處理設施排放水、滲出水處理廠納管水/放流水、飛灰水洗廠廢水污泥等之採樣分析工作，滲出水處理廠納管水/放流水水質須符合基隆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標準，重金屬與戴奧辛須符合放流水標準；乙方同時需於上述之期限內將採樣分析計畫書提送甲方審查，其內容至少須包括下列項目：

(a) 學術、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或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證影本

(b) 採樣方法及依據

(c) 實驗分析方法及設備

乙方須於飛灰水洗廠完成移交日起，依表 1 頻率辦理採樣分析，並將採樣分析結果一式三份，併入次月月報提送甲方審查(如化驗成果須延後提送，須述明理由且經甲方同意後辦理)，上述採樣分析費用由乙方負擔。若分析結果顯示滲出水處理廠納管水/放流水水質未符合基隆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標準，或重金屬與戴奧辛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乙方須在甲方限期改善通知書規定之限期內使其水

質符合保證，否則甲方得逕行處以新台幣十萬元之罰款，並再令其在限期內改正，若於限期內仍未改正，則自限期之起始日起按日連續處以新台幣十萬元直至完成改正為止。

4.11.7 滲出水處理廠處理後水質之採樣分析

乙方應於滲出水處理廠完成移交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委託合法之具有相關技術之學術、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或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滲出水處理廠於營運期間之水質採樣分析工作，採樣分析項目如表 1 所示，乙方同時需於上述之期限內將採樣分析計畫書提送甲方審查，其內容至少須包括下列項目：

(a) 學術、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或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證影本

(b) 採樣方法及依據

(c) 實驗分析方法及設備

乙方須於滲出水處理廠完成移交日起，依表 1 頻率辦理採樣分析，並將採樣分析結果一式三份，併入次月月報提送甲方審查(如化驗成果須延後提送，須述明理由且經甲方同意後辦理)，上述採樣分析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五章　乙方對本廠之運轉功能保證

5.01 節　本廠保證處理容量

除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甲方過失或本廠興建營運期間外，乙方應保證操作與維護本廠，以使可處理廢棄物之處理量在依附件 2 測試時，至少等於每日保證容量，且按 4.02 節規定，至少等於年預估處理噸數。

5.02 節　能源效率保證

除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甲方過失或本廠興建營運期間外，乙方應保證操作維護本廠，以使處理每噸可處理廢棄物所生產之淨可出售電力至少等於年平均能源保證。

5.03 節　環境保證

乙方保證將操作並維護本廠，使其滿足附件 1 之 A.3、A.4 及 A.5 等保證，但應受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與甲方過失相關條款之規定。除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或甲方過失外，因乙方操作未能符合環境保證而引起政府主管機關課以罰金，則乙方應繳納，或償付甲方已繳付之罰金並免除甲方責任。本 5.03 節在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5.04 節　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品質保證

除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或甲方過失外，乙方保證操作維護本廠以使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品質分別符合附件 1 之 A.3 及 A.5(5)保證標準。

5.05 節　處理後水質保證

除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或甲方過失外，乙方保證操作維護本廠，以使本廠處理後之水質能符合附件 1 之 A.4 保證標準。

第六章　權利金及相關費用之計算

6.01 節　權利金及相關費用(SF)

營運開始日後每月應依下列方式計算應繳付之權利金及相關費用：

SF= PS+CF+MA+BA +LC+MD+TP -PT

SF=乙方應繳基礎權利金及相關費用

PS=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應繳之基礎權利金

CF=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應繳之回饋金

MA=月調整金

BA=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之底渣再利用處理費、飛灰穩定化物掩埋及水洗後處理費

LC=旁通廢棄物處理費

MD=月損失賠償金

TP=負擔費用及稅捐

PT=墊付費用

6.02 節　基礎權利金(PS)

乙方每月應依據附件 6 所載之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按月繳付基礎權利金。升級整備完成前，契約第 1 年乙方保證自行接收廢棄物噸數為 73,000 公噸、契約第 2 及第 3 年乙方保證自行接收廢棄物噸數為 47,670 公噸；升級整備完成後，契約第 4 年起，乙方每年保證自行接收廢棄物噸數為 76,000 公噸。每月基礎權利金(PS)計算方式如下：

PS= Tbm × P

Tbm：附件 6 所載之「基礎權利金月參考噸數」

P：乙方於第一部申請須知附件 9 報價單填報每噸自行接收量基礎權利金：____元/噸

6.03 節　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應繳之回饋金(CF)

依當月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之實際噸數乘以新臺幣 200 元/噸為當月乙方應繳交之進廠回饋金。

6.04 節　月調整金(MA)

(a) 售電增價調整金

若台電公司修訂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及(或)台電公司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購電費率及(或)乙方與台電公司簽訂依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及(或)其他原因，致與附件 3 之約定不同時，應依下列方式核算售電增價調整金及繳付，乙方並應將上述計算售電收益所需實際售電量之每小時紀錄報表及計算報告送甲方核定。

A：為依該月全廠處理實際噸數所產生之售電量及依招商文件所公佈之基礎售電費率所計算之售電收益。

A'：為台電公司依該月最新適用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及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購費率所核算之該月實際售電收益，並以台電公司之費用證明為基準。

R：該月機關交付實際噸數÷該月全廠處理實際噸數

- 當 A'大於 1.05 A 時：

 售電增價調整金依(A'-1.05A)×R 計算，由乙方支付予甲方。

- 當 A'小於 0.95 A 時：

 售電增價調整金依(0.95A-A')×R 計算，由甲方支付予乙方。

(b) 乙方於本契約履約期間，因違反本契約條款致需繳納罰款予甲方時，乙方須於每月計價資料中呈現。其有不足者，甲方得自履約保証金扣抵或通知乙方給付。

(c) 於本廠營運期間若甲方變更指定之底渣再利用廠、掩埋場(或水洗飛灰再利用廠)之處理或處置場所，致乙方清運底渣或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後飛灰物)之成本變動時，乙方應將調整金額於每個請款月之請款發票計算資料中反映，應調整之金額為：

$$MA1 = P \times (Z - Z1) \times Q \times \frac{\text{上一個請款月甲方交付之實際噸數}}{\text{上一個請款月全廠接收之實際噸數}}$$

P：調整單價(元/公噸-公里)，底渣以新臺幣 0.95 元/公噸(上一個請款月期間運送出廠之底渣噸數)-公里計；飛灰穩定化物及污泥餅以新臺幣 1.21 元/公噸(上一個請款月期

間運送出廠之飛灰穩定化物及污泥餅噸數)-公里計；水洗飛灰以新臺幣 1.00 元/公噸(上一個請款月期間運送出廠之水洗飛灰噸數)-公里計。

Z：本廠至甲方另案找尋之底渣再利用廠之往返運距以 423 公里計；本廠至甲方另案找尋之掩埋場之往返運距以 746 公里計；本廠至甲方另案找尋之水洗飛灰再利用廠之往返運距以 400 公里計。

Z1：營運期間實際平均加權往返運距(公里)，計算公式如下：

$$Z1 = \sum_{i=1}^{n} \frac{Di \times Qi}{Q}$$ 其中，n：處理或處置場所數。

Di：本廠至第 i 處理或處置場所之往返運距（公里）。

Qi：上一請款月運送至第 i 處理或處置場所之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污泥餅噸數（公噸）。

Q：上一個請款月期間運送出廠之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污泥餅噸數（公噸）。

若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及污泥餅分別送往不同之場所，則本項之月調整費用應依上述公式分別計算。

上述之調整費用公式於甲方提供底渣再利用廠、掩埋場(或水洗飛灰再利用廠)期間適用。

如 MA 計算結果為正值，表示乙方應付甲方月調整金；反之如為負值，表示甲方應付款予乙方。

6.05 節 乙方自收廢棄物之底渣再利用處理費和飛灰穩定化物掩埋及水洗後處理費(BA)

(a) 乙方自收廢棄物之底渣再利用處理費(BA1)

乙方每月自收廢棄物產生之底渣得自行處置或委託甲方代處置，如委託甲方代處置，應依以下公式計價予甲方(BA1)，但甲方有權決定是否代處置：

BA1=(P2 或 P3 取高者) × Tba1

P2：以每噸底渣新臺幣 3,100 元(未含營業稅)乘算調整因子(按

附件 5 調整因子規定)計。

P3：由甲方按當年度實際委外處置底渣之單價加計 1%行政管理費計收。

Tba1：每月委託甲方代處置之底渣量(噸)

(b) 乙方自收廢棄物之飛灰穩定化物掩埋及水洗後處理費(BA2)

1. 興建前(契約年第一年)

乙方每月自收廢棄物產生之飛灰穩定化物得自行處置或委託甲方代處置，如委託甲方代處置，應依以下公式計價予甲方(BB1)，但甲方有權決定是否代處置：

BB1=(P4 或 P5 取高者) × Tba2

P4：以每噸飛灰穩定化物掩埋成本新臺幣 30,000 元(未含營業稅)乘算調整因子(按附件 5 調整因子規定)計。

P5：由甲方按當年度實際委外飛灰穩定化物處理成本單價加計 1%行政管理費計收。

Tba2：每月委託甲方代處置之飛灰穩定化物量(噸)

2. 興建期間及興建後營運期間(契約年第二年起)

乙方每月自收廢棄物產生之水洗後飛灰物得自行處置或委託甲方代處置，如委託甲方代處置，應依以下公式計價予甲方(BB2)，但甲方有權決定是否代處置：

BB2=(P6 或 P7 取高者) × Tba3

P6：以每噸水洗後飛灰物處理成本新臺幣 15,000 元(未含營業稅)乘算調整因子(按附件 5 調整因子規定)計。

P7：由甲方按當年度實際委外水洗後飛灰物處理單價加計 1%行政管理費計收。

Tba3：每月委託甲方代處置之水洗後飛灰量(噸)

(BB1+ BB2)合計為乙方當年需負擔之自收廢棄物之飛灰穩定化物掩埋及水洗後處理費(BA2)。

(c) 上述(BA1+BA2)合計為乙方當年需負擔之自收廢棄物底渣再利用處理費和飛灰穩定化物掩埋及水洗後處理費(BA)。

6.06 節　旁通廢棄物處理費用(LC)

(a) 如任一個月發生旁通廢棄物時，依 4.01 節(b)計算之旁通廢棄物噸數乘以每噸旁通廢棄物處理費用，計算所得之金額為乙方應繳交之旁通廢棄物處理費。

(b) 前開每噸旁通廢棄物處理費用以新臺幣 5,000 元(未含營業稅)計算，如甲方處理旁通廢棄物之處理費用超出前述費用時，依實際處理費用 1.5 倍計收。

6.07 節　月損失賠償金(MD)

如任一個月發生月損失賠償金，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因乙方未能遵守環境保證、處理後水質保證或違反相關法令，導致相關政府機關對甲方課以罰金、處罰或其他一切費用，均為月損失賠償金，依本節計算其總金額，由乙方付款予甲方。

6.08 節　墊付費用(PT)

任一個月之墊付費用為乙方在此請款月發生附件 4 所列項目之費用總和，惟應以費用證明為限。

6.09 節　負擔費用及稅捐(TP)

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本案土地租金負擔額、公共設施維護費及各項稅捐、規費、公課、特別公課、空污費、土污費等之繳納通知後，於收到通知日之次月繳付予甲方。

乙方自營運開始日起，於各契約年度開始日起 30 日內，向甲方繳交每年之敦親睦鄰金 1,500 萬元。

6.10 節　計價及付款

(a) 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隨同上個月計算權利金及相關費用之下列資料給甲方：

1. 依第六章規定，分別計算之費用總額及各明細之金額資料。
2. 依第八章規定，應付給乙方之任何改善計畫之金額計算資料。
3. 依 3.07(b)2.，乙方必須保存之操作資料數據。
4. 依 4.04(a)之磅稱數據資料。

(b) 依 6.01 節之各組成項目中之乙方支付甲方之金額，甲方將開立

合計金額之收據予乙方。甲方支付乙方之金額，乙方應開立發票給甲方。

(c) 乙方應在提送 6.10(a)之資料經甲方核可後 30 日內，將費用給付給甲方。

(d) 每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應給予甲方一份書面文件，列出次年權利金及相關費用之合理估計金額，及該估計之計算方式。

(e) 台電公司依電能購售契約所提供之每一份文件，乙方均應提供副(影)本乙份給甲方。

6.11 節　不可歸責事由與履行契約義務

(a) 如任一方因不可歸責事由而未能履行本契約下之任何義務，則雙方應合作減少或排除該不可歸責事由所造成之不利影響。雙方應在其運載(或委託運載)之能力內，配合本廠之處理能力交付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乙方則應盡一切合理努力繼續處理可處理廢棄物。

(b) 如因不可歸責乙方事由，致甲方依前述 6.11 節(a)調整交付可處理廢棄物之噸數時，乙方不必支付甲方因處理能力減低所無法處理可處理廢棄物之旁通廢棄物處理費。

(c) 乙方同意如因發生不可歸責乙方事由而無法處理可處理廢棄物時，則乙方無權向甲方要求補償所損失之售電等收益。

6.12 節　乙方不履行契約義務或已履行而未達標準

(a) 如在任一契約年，乙方因其過失致未處理下述 1 及 2 中較小者之廢棄物時，乙方應依 6.6 節之規定，將該契約年之任一個月之旁通廢棄物處理費用付給甲方。

1. 經甲乙雙方預先協商排定進入本廠處理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噸數或甲方運至基隆廠之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含未處理即予運出噸數)之較小者，扣除依 4.1 節(b)第 1 點拒絕之噸數。

2. 本廠保證處理噸數扣除乙方年保證自收噸數後之值。

(b) 如非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本廠功能低於完全功能標準，乙方應按 8.01 節規定辦理，並完全自費修改本廠以符合完全功能

標準。惟乙方不得因修改而要求減少權利金或增加服務費用，且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亦不得改變本廠廠房外觀。

(c) 除另有規定外，如乙方未按契約規定操作維護本廠，經甲方查核證實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按通知書內規定之合理期限完成改善以履行契約義務，否則每次通知內之每件未履行契約事件，將處以乙方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款，並按日連續處罰直至乙方完成改善並履行操作營運義務為止。另本操作營運條款規定乙方應定期提送之營運資料、採樣分析報告、說明回覆等，乙方提送每逾期一日，甲方將按日處以新臺幣 1,000 元違約金至乙方完成改善為止。乙方於履約期間，配合甲方需求，另案要求乙方提送之資料或文件或回覆，於第一次提送逾期時，處以單次新臺幣 1,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限期改善，自第二次提送逾期日起，按日連續處以新臺幣 1,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直至乙方完成改善為止。該提送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如期間末日非屬甲方辦公日或當日為甲方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者，均以次一辦公日下班時間代之。

若本廠於正常營運期間任一契約年中所使用之維護線小時超過 2.01 節定義適行之維護線小時之時數，則每超過 1 小時，甲方將處以乙方新臺幣 1 萬元之罰款。

(d) 乙方如有違反申請人提報「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之情事，經甲方查獲，每件情事將視情節處罰新臺幣 20 萬元整。

6.13 節　年結算程序

乙方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契約屆滿當年度則於契約屆滿翌日起 90 日內)提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並於提送報表後之 20 天內提送前年度年結算文件(內容應涵蓋以下項目)予甲方審核。前述年結算結果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如乙方應支付甲方費用，則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予甲方，如甲方應支付乙方費用，則於甲方審核同意後之次月計算乙方支付甲方費用時抵扣。

PY=ΔEP +Δ ER – AB +ΔEB

PY=乙方年結算時應繳權利金及相關費用

ΔEP=廢棄物處理價格增價權利金

ΔER=廢棄物處理增量權利金

AB=甲方交付噸數壓縮乙方自收噸數補償金

ΔEB=超量旁通廢棄物處理費用

(a) 廢棄物處理價格增價權利金年結算差額(ΔEP)

於年結算時，依下列方式計算廢棄物處理價格增價權利金(ΔEP)：

如 AY>AZ，則ΔEP = (AY-AZ) ×Tby' × 50%

AY：該契約年實際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平均單價；依該契約年乙方實際自行接收廢棄物收入，除以該年度乙方實際自行接收廢棄物進廠過磅噸數(Tby')計算之

AZ：附件 6 之「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度廢棄物處理費單價」

Tby'：該年度乙方實際自行接收廢棄物進廠過磅噸數

(b) 廢棄物處理增量權利金(ΔER)

於年結算時，依下列方式計算廢棄物處理增量權利金(ΔER)：

如 Tby'> Tby，則ΔER = P × (Tby'- Tby) × 2

P：乙方於第一部申請須知附件 9 報價單填報每噸自行接收量基礎權利金

Tby'：該年度乙方實際自行接收廢棄物進廠過磅噸數

Tby：附件 6 之「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

(c) 甲方交付壓縮乙方自收補償金(AB)

乙方依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第 8.2.2 條」之執行該契約年年處理量與年自收量時，甲方超量交付未壓縮乙方該契約年之保證自收量時，甲方交付廢棄物之處理費率為 0 元/噸，倘因甲方超量交付造成壓縮乙方實際自收量，則甲方交付壓縮乙方自收補償金(AB)以年結算乙方自收平均單價(AY)乘以 80%，再乘

以乙方自收廢棄物不足噸數計之，計算方式如下：

如 Tby> Tby’，則

AB = AY× 80% × (Tby−Tby’)

AY：該契約年實際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平均單價；依該契約年乙方實際自行接收廢棄物收入，除以該年度乙方實際自行接收廢棄物進廠過磅噸數(Tby’)計算之

Tby：附件 6 之「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

Tby’：該年度乙方實際自行接收廢棄物進廠過磅噸數

(d) 超量旁通廢棄物處理費用(ΔEB)

如乙方該契約年接收到甲方交付噸數(扣除未處理即予運出噸數)大於或等於 6.12 節(a)之 1 及 2 中較小者之廢棄物噸數時，則甲方應在年結算中退還乙方在該契約年間依 6.6 節已支付之旁通廢棄物處理費用。若乙方該契約年接收到甲方交付噸數(扣除未處理即予運出噸數)小於 6.12 節(a)之 1 及 2 中較小者之廢棄物噸數時，依 6.12 節(a)之 1 及 2 中較小者之廢棄物噸數與乙方該年接收到甲方交付噸數(扣除未處理即予運出噸數)差額乘以每噸旁通廢棄物處理費用為該契約年應繳付之旁通廢棄物處理費用(A)。

如乙方在該契約年依 6.6 節已支付之旁通廢棄物處理費用總額大於前述契約年應繳付之旁通廢棄物處理費用(A)，其差額計為超量旁通廢棄物處理費用，並由甲方退還乙方。

(e) 依本節規定，任一方若於投資契約結束前有付款給另一方之義務，則此義務於投資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f) 依 6.12 節計價公式所列項目，乙方支付甲方之金額，甲方將開立合計金額之收據予乙方。

第七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處理

7.01 節　義務之有效性

(a) 如發生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導致下列任一情事發生：

1. 本廠處理量降低，或本廠無法符合第五章及附件 1 之任何運轉保證值，或增加操作維護費用。
2. 掩埋場無法接收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再利用廠無法接收水洗飛灰)，或委託底渣再利用機構及掩埋場無法接收底渣。
3. 阻礙甲方交付噸數之處理。

在解決前述情事過渡期間，乙方有義務在合理情況下，儘可能處理可處理廢棄物，但應以本廠尚有之處理容量或掩埋場之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處置容量為範圍。

(b)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已停止或其對本廠之不利影響已停止時，甲方應儘速恢復正常交付可處理廢棄物至本廠。

7.02 節　無法修理或無法重建

(a) 在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後之 45 天內，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本廠受損壞狀況及依乙方之判斷，本廠是否可以修理、修改或重建以便能在符合完全功能標準之情況下恢復操作，或在符合該通知上所指明之任何部分之完全功能標準下恢復操作。

(b) 如乙方之通知內說明，依其合理工程判斷，本廠無法加以修理、修改或重建以使其至少可按最低功能標準處理可處理廢棄物時，經甲方斟酌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有下列選擇：

1. 依本操作營運條款繼續操作本廠，在此情況下，乙方應負擔所有相關費用，但第五章及附件 1 所列之運轉保證必須加以修改，以反映乙方已通知甲方之可操作程度，以及甲方所認為合理之設施操作程度。至於每年甲方交付噸數、乙方年預估處理噸數、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操作維護費、權利金及其他費用、4.01 節(b)、第五章、附件 1、附件 2 及附件 4，均應加以適度修正。

2. 或依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第十八章終止契約。

7.03 節 修理與重建

(a) 如乙方通知內說明，依其合理工程判斷，本廠可加以修理、修改或重建,使其至少達到最低功能標準,則此項通知尚應包括：

1. 導致任何改善計畫之總費用，及該改善計畫對操作維護費用及墊付費用之影響。
2. 對下述項目之影響：每年甲方交付噸數、乙方年預估處理噸數、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第五章、附件 1 所列之運轉保證及附件 2、附件 4，以及本廠可以處理之可處理廢棄物數量。
3. 該改善計畫所需時間。

(b) 如果乙方通知甲方本廠可加以修理、修改或重建，以至少達到最低功能標準，乙方應依 8.03 節進行改善計畫，並由雙方協議負擔改善計畫所需費用。若甲方獲保險理賠，甲方將以自保險理賠所得金額支應改善計畫所需費用，保險理賠金額不足以支應部分則由雙方協議。

(c)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甲方選擇權

若甲方認為本次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導致改善費用大於其所預期之程度，則甲方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選擇依乙方通知內所指明之減低容量來操作本廠，而不進行改善計畫(但乙方仍應負擔所有相關費用)。
2. 或依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第十八章終止契約。
3. 或尋求第三人進行改善計畫之設計與施工(但乙方應全力配合)。

第八章　改善計畫

8.01 節　乙方之改善計畫

(a) 乙方如認為需自費改善本廠，以符合第五章及附件 1 規定之運轉保證，應事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在接到乙方前述書面通知後 30 天內，同意或拒絕該通知書內所提出之改善計畫。但甲方應僅得於認定乙方所建議之改善會損害到本廠品質時，始得拒絕前述之改善計畫，且雙方之任何一方均可選擇依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第二十章解決紛爭。

(b) 乙方除在事前得到甲方書面同意情況下，無權修改本廠之外觀，包括(但不限於)統包工程合約或既有委託操作管理合約中有關本廠之顏色、建築材料、廠區配置及景觀。此外，本廠所安裝之任何設備，若在統包工程合約或既有委託操作管理合約內已有指定之規格(包括指定或同等品)，則乙方應在事前得到甲方之書面同意後，始可用另一合乎前述規格或同等之設備更換原設備，但甲方不得無理拖延其決定。惟前述甲方若同意乙方之改善計畫，仍不免除乙方契約之責任。

8.02 節　甲方之改善計畫

(a) 甲方要求之任何改善計畫，除可以書面委託乙方外，甲方亦可委託第三人進行設計、施工及驗收測試。

(b) 若甲方選擇委託乙方進行改善計畫，則在乙方進行任何前述甲方要求之改善計畫前，甲、乙雙方應迅速就下述事項達成協議：

1. 改善計畫費用。

2.墊付費用或操作維護費用、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之任何增減額。

3. 改善計畫之付款辦法。

4. 改善計畫對每年甲方交付噸數、乙方年預估處理噸數、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與對第五章及附件 1 所列運轉保證之影響。

5. 改善計畫對本操作營運條款任何一方義務所應作之適當修正。

乙方有義務完成甲方要求之任何改善計畫，但如果實施後會對乙方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不能符合第五章及附件 1 所列之標準與運轉保證，則除非甲、乙雙方互相同意適度修正該標準與運轉保證，乙方有權拒絕該項改善計畫。

(c) 若甲方選擇委託第三人進行改善計畫，乙方需配合及協助，惟在第三人進行改善計畫前，甲、乙雙方應迅速就下述事項達成協議：

1.墊付費用或操作維護費用、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之任何增減額。

2. 改善計畫對每年甲方交付噸數、乙方年預估處理噸數、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與對第五章及附件 1 所列運轉保證之影響。

3. 改善計畫對本操作營運條款任何一方義務所應作之適當修正。

如果改善計畫實施後會對乙方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不能符合第五章及附件 1 所列之標準與運轉保證，則除非甲、乙雙方互相同意適度修正該標準與運轉保證，乙方有權拒絕該項改善計畫。

(d) 乙方接到甲方要求進行改善計畫後之合理期間內，應依 8.04 節提出該項改善計畫之初步建議書及估價。乙方應在接到甲方以書面通知同意該初步建議書及估價之 30 天內，或在雙方同意之其他期間內，提出 1 份詳細建議書，詳細說明：

1. 對平面與立面配置、設計圖及規格等必需之修改。

2. 改善計畫目的及其全面之影響，包括可能對本廠操作影響、改善計畫費用、對操作維護費用、墊付費用或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之增減額、改善計畫之付款辦法、對第五章及附件 1 所列運轉保證之影響、對每年甲方交付噸數、乙方年預估處理噸數與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之影響及對本操作營運條款任何一方義務所應作之適當修正。

如甲方希望乙方進行本項改善計畫，則甲方應在接到該建議書

後之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乙方。如甲方提出該項通知，則前述所提之項目與附件均應依乙方之建議書調整，且乙方應進行並完成該改善計畫。

(e) 不論甲方委託乙方或第三人進行改善計畫，若甲、乙雙方無法對操作維護費用、墊付費用、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付款辦法或第五章及附件 1 所列運轉保證等之影響程度達成協議，則可依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第二十章解決紛爭。

(f) 乙方如認定某一項改善計畫符合雙方之最大利益，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說明此建議之重要性及提出合理詳細之理由，甲方接到該項通知後，得自行決定依 8.02 節開始進行建議之改善計畫。

8.03 節 因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改善計畫

(a)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致乙方需進行改善計畫時，乙方應在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後之 60 天內向甲方提出書面說明，並依 7.02 節及 7.03 節之規定說明改善計畫之影響，列出：

1. 對平面與立面配置、設計圖及規格等必需進行之修改。

2. 改善計畫目的及其全面之影響，包括可能對本廠操作影響、改善計畫費用、對操作維護費用、墊付費用或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之增減額、乙方籌措改善計畫資金之辦法(含保險理賠金額)、對第五章及附件 1 所列運轉保證之影響、對每年甲方交付噸數、乙方年預估處理噸數與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之影響，及對附件 1、附件 2 及附件 4 必需進行之修正。

(b) 如果甲、乙雙方不能對 8.03 節(a)之費用影響、付款辦法與附件 1、附件 2、附件 4 之條件、每年甲方交付噸數或乙方年預估處理噸數或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獲致共識，則應依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第二十章解決。

(c) 若甲方不依 8.03 節之規定委託乙方進行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

所致之改善計畫，甲方可委託第三人辦理，乙方應全力配合，惟於甲方委託第三人辦理前，甲、乙雙方應就下列事項達成協議：對第五章與附件 1 所列運轉保證之影響、操作維護費用、墊付費用或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之增減額、乙方籌措改善計畫資金之辦法(含保險理賠金額)、每年對甲方交付噸數、乙方年預估處理噸數或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之影響，及對附件 1、附件 2 及附件 4 必需進行之修正。若甲、乙雙方不能針對前述事項達成協議，則應依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第二十章解決。

8.04 節 準備改善計畫建議書之費用

(a) 乙方應負擔由其提出之改善計畫建議書之費用。

(b) 由甲方提出之改善計畫，或由乙方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提出之改善計畫，則由甲、乙方雙方協議準備改善計畫建議書之費用。

8.05 節 改善計畫之施工監控

(a) 甲方與其代理人有權監控乙方依第八章進行改善計畫之設計、施工、試運轉與驗收測試。

(b) 甲、乙雙方互相同意在乙方進行改善計畫前，就改善計畫之監督簽署書面協議。甲、乙雙方同意以誠信態度互相檢視，及設法解決甲方監控改善計畫而引起之紛爭。如雙方無法解決該項紛爭，則循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第二十章之規定解決。

第九章　其他事項

9.01 節　營運期間屆滿前之運轉功能測試

(a) 除非本契約提前終止，本廠之營運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算 20 年；如符合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第十六章」規定得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年限以 5 年為限。

(b) 依 9.01 節(a)營運期間屆滿前之 12 個月，乙方應依附件 2 進行本廠運轉功能測試，以決定本廠是否符合第五章及附件 1 規定之運轉保證。如果該運轉功能測試顯示本廠不符合第五章及附件 1 規定之運轉保證，乙方應在營運期間屆滿前，自費修改本廠，或採取適當之必要措施，以使本廠能符合運轉保證。

在每日保證容量方面，乙方應按甲方之要求，提供一切材料及採取一切措施，但如最後一次之運轉功能測試顯示，每日保證容量較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甲方過失及甲方改善計畫而調整之驗收數值【但不得大於完全功能標準】之 90%為低，則乙方應繳付違約金，不足 90%之每一百分點應繳付本操作營運條款 2.01 節規定之本廠建廠工程總價之 1%，不足一百分點之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乙方依本 9.01 節(b)所負之最大責任不超過前述本廠建廠工程總價。如果乙方因其過失而未能在該年內完成該運轉功能測試，或測試結果未達最低功能標準，或是未能符合環境保證之廢氣排放濃度限值，乙方應支付等於前述本廠建廠工程總價之違約金。如乙方未能符合附件 1 處理後之水質保證，乙方應支付一筆足夠進行修理相關設備以符合該保證之金額，且該金額應由雙方磋商同意或循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第二十章解決。於證明符合環境保證之廢氣排放濃度限值時，本廠之蒸汽流量不得低於依本款規定進行每日保證容量測試所顯示之蒸汽流量。乙方可於每日保證容量測試中降低蒸汽流量，以顯示本廠能符合環境保證之廢氣排放濃度限值。

9.02 節　訪問權利

(a) 營運期間經甲方邀請之人員(乙方之廢棄物處理競爭廠商除外)及政府主管單位代表，有權在乙方代表在場下訪問本廠，但此項參觀應儘量減少妨礙乙方履行本操作營運條款之義務及操作本廠。

(b) 有關任何前述之訪問，甲方應遵守並應使其代理人、代表、受僱人或受邀者遵守乙方之一切規則與規定，並同意：

1. 願承擔檢驗或訪問中之傷害或死亡風險，但對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或不作為之傷害或死亡風險，則不承擔。
2. 不披露或使用任何機密資料，但乙方其他供對外發表之資料除外。乙方無義務向甲方邀請之公共團體人員披露機密資料。

(c) 乙方得於本廠接待訪客，於事前報請甲方核准。

(d) 至本廠參觀人員之接待，由乙方負責(包括帶領、多媒體播放、簡報、茶水準備等)、準備及印製解說、簡介與說明資料等工作。另在本廠召開之相關會議(含視訊)，乙方需準備茶水、會場佈置等。

9.03 節 遵守法律

乙方應遵守一切有關本廠操作維護之相關法規。

9.04 節 可分割性

不論任何理由，本操作營運條款若有任何條款在任何方面被認定為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雙方應以忠實態度進行協議，並同意對本操作營運條款加以修正、變更或補充，或同意採取其他類似之適當行動，並在此認定之最大可行範圍內，將雙方之意圖反應於其中。本操作營運條款經前述之修正、變更或補充，或受前述行動影響後，其中之其他條款應仍具有完全效力。

9.05 節 新聞發表

乙方於發布有關本廠之新聞前應先與甲方協議。甲方如欲發布與乙方作業有關之新聞或資料前，亦應先與乙方協議。

9.06 節 環境品質監測

乙方應於本廠投資契約簽訂之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將環境品

質監測計畫書提送甲方審查，監測期間應涵蓋委託期限，其內容至少須包括下列各項：

(a) 學術、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或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證影本

(b) 監測之內容、地點、項目

(c) 實驗分析方法及儀器設備

上述之環境品質監測項目、地點、頻率如表 2 所示。上述之環境品質監測費用及相關之用地租金或其他費用，概由乙方負責。乙方至遲須於各監測項目監測期限 10 日前辦理監測分析，並將結果報告一式三份，併入次月月報提送甲方備查。乙方並應按甲方之指示將環境品質監測及廢氣連續監測結果公告或連線於甲方指定之網站或地點，相關公告或連線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表 2　環境品質監測項目、地點、頻率

監測類別	監測項目	採樣地點	監測頻率	檢測方法	備註
地面水	1. BOD 2. COD 3. DO 4. SS 5. 氨氮 6. 油脂 7. 銅(Cu) 8. 鎘(Cd) 9. 鉛(Pb) 10. 汞(Hg)	深澳坑溪出場區處	每季 1 次	依環境部公告之最新檢驗方法	
地下水	1. pH 2. 導電度 3. 大腸桿菌群 4. SS 5. BOD 6. 氯鹽 7. COD 8. TOC 9. 氨氮 10. 銅(Cu) 11. 鎘(Cd) 12. 汞(Hg) 13. 鉻(Cr) 14. 鉛(Pb)	1. 廠區上下游附近 2 處 2. 掩埋場邊界上下游附近 3 處	每季 1 次	依環境部公告之最新檢驗方法	

監測類別	監測項目	採樣地點	監測頻率	檢測方法	備註
	15. 硫酸鹽(SO_4^{-2}) 16. 硝酸鹽氮(NO_3^--N) 17. 磷酸鹽(PO_4^{-3}) 18. 砷(As) 19. 鋅(Zn) 20. 鎳(Ni) 21. 油酯 22. 總硬度(以$CaCO_3$計) 23. 總溶解固體物 24. 總酚 25. ORP				
地質	掩埋完成面之坡度傾斜變化	掩埋場掩埋面	每月1次	以傾斜觀測儀觀測掩埋完成面之坡度傾斜變化，由傾斜管之曲度變化量或土中橫方向之移動量判斷之	1. 每月觀測結果於月報呈現 2. 甲方得指定安排檢測公司辦理，費用由乙方支出
空氣品質	1. 二氧化硫 2. 硫氧化物 3. 氮氧化物 4. 氯化氫 5. 二氧化氮 6. 一氧化碳 7. THC 8. 臭氧 9. TSP 10. PM_{10} 11. $PM_{2.5}$ 12. 鉛(Pb) 13. 鎘(Cd) 14. 汞(Hg)	1. 廠址內：共一站 2. 廠址外： (1) 暖暖國小 (2) 瑞芳國小 (3) 富貴新村 (4) 港平新村	1. 廠址內測站： (1) 總懸浮微粒、鉛及其化合物、鎘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每月二次，每次24小時連續監測 (2) 其餘項目採自動監測儀器連續監測 2. 廠址外：每季2次每次連續24小時監測	依環境部公告之最新檢驗方法	

監測類別	監測項目	採樣地點	監測頻率	檢測方法	備註
異味	異味	1.廠址周界，共一站 2.垃圾車清運所經重要路段共三站： (1) 東信路至深澳坑路段 (2) 東峰街至港平新村段 (3) 港平新村至深澳國小段	每月監測 1 次，每次分早、中、晚三時段各採樣分析	依環境部公告之最新檢驗方法	
周界戴奧辛	戴奧辛	由甲方指定焚化廠區周圍五個採樣點	每年 2 次	依環境部公告之最新檢驗方法	上半年檢測空氣，下半年檢測土壤或其他經環保局指定對象
土堤與擋土壁監測	土堤與擋土壁	滲出水處理廠邊坡擋土牆	每季 1 次	依大地工程及土木相關法令之最新公告方法執行	「坡地社區開發安全手冊」山坡地工程監測作為參考管理值
交通量	1.特種車 2.大型車 3.小型車 4.機車	1.培德路 2.孝東路 3.深澳坑路 4.深溪路	每季 1 次每次連續 48 小時(假日及非假日)	電子攝影配合人工計數	依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廠及灰渣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規定監測時間辦理
生態	1. 植物種類施工後植被的相關變化 2. 鳥類、哺乳類、爬蟲類、兩棲類之總類、相對數量及棲息 3. 魚類、蝦蟹螺貝類、水生昆蟲、浮游性動植物、附著性藻類之優勢種類、數量變化	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廠及灰渣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範圍	每季 1 次	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TaiBNET 臺灣物種名錄資料庫」、「中華民國野鳥學會鳥類名錄」、「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	依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廠及灰渣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規定監測時間辦理

註：1.原監測計畫為依據 81 年 6 月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2.飛灰水洗廠廢水水質，待飛灰水洗廠正式操作時開始監測。
3.上表內容未列部分，乙方仍應符合履約範圍內之環評及其變更相關文件及環保法規規定，辦理相關監測或檢測。
4.甲方得依實際需求調整上表內容，並由乙方配合辦理。

9.07 節 營運期間屆滿時之歸還

於營運期間屆滿前，乙方應與甲方或在甲方之監督下，與接續之營運操作管理機構辦理交接，點交項目至少如下：

(a) 建廠統包工程竣工圖說及興建工程竣工圖說。

(b) 操作維修手冊。

(c) 性能測試報告。

(d) 緊急應變計畫。

(e) 歷年運轉紀錄及歷年維修改善紀錄。

(f) 本廠之所有設備、廠區建物及相關設施之管理權。

(g) 備用零件及消耗品(應補足至營運開始日自甲方移交之數量且為堪用或有效期內)。

(h) 甲方移交乙方之財產清冊。

(j) 燃油、化學藥品及用水之存量等(存量應不低於營運開始日自甲方移交之數量，另化學藥品歸還時應為有效期內之藥品)、廢棄物貯坑廢棄物存量高度及灰渣貯坑之底渣存量高度(存量高度應不高於甲、乙雙方於營運開始日會勘確認之廢棄物貯坑廢棄物存量高度及飛灰貯槽、底渣貯坑之存量高度)。

(k) 乙方依操作營運條款 9.01 節(b)所進行之運轉功能測試報告。

操作營運條款附件

附件 1　運轉保證、完全功能標準及最低功能標準

附件 2　運轉功能測試程序

附件 3　台灣電力公司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空白範本、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購電費率

附件 4　墊付費用

附件 5　調整因子

附件 6　甲方年預估交付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及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及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度廢棄物處理費單價

附件 7　基隆市天外天掩埋滲出水處理廠設(施)備汰舊更新暨操作維護工作需求說明書

附件 1　運轉保證、完全功能標準及最低功能標準

A 部份. 運轉保證

應以附件 2 運轉功能測試程序所進行之測試結果，加以認定是否符合下述第 1 款至第 7 款之規定。

1. 能源效率保證

當本廠以每天 600 噸可處理廢棄物之焚化率操作時，焚化每噸可處理廢棄物應產生 388 kWh 之輸出電量，以供售予台電公司。

上述之輸出供售電量應等於汽輪發電機之電量產出值減去本廠之消耗電量(含全廠設備消耗之電量及非功能性建築之一般耗電，但不含向台電購入之電量)。

上述可處理廢棄物平均熱值(LHV)應等於參考廢棄物之平均熱值(LHV)，可處理廢棄物之噸數、平均熱值(LHV)之決定及輸出供售電量之調整應參照附件 2。

2. 容量保證

(a) 每日保證容量

本廠每日應可處理不少於 600 噸之可處理廢棄物，此數值即每日保證容量。前述可處理廢棄物之平均熱值(LHV)係指參考廢棄物之平均熱值(LHV)，可處理廢棄物平均熱值(LHV)之決定及噸數調整應參照附件 2 規定。

(b) 年預估處理噸數

各契約年每年預估處理噸數如附件 6。

3. 底渣品質保證

當本廠於處理可處理廢棄物時，乾燥底渣所含可燃物之重量比不得超過 5%，即灼熱減量不得超過 5%。

4. 處理後水質保證

本廠處理後之廢水水質應符合下列之標準

(1) 有機廢水處理單元

(a) pH：6~9

(b) SS：≦20mg/L

(c) BOD_5：≦20mg/L

(d) COD：≦50mg/L

(2) 無機廢水處理單元

(a) pH：6~9

(b) SS：≦20mg/L

(c) COD：≦50mg/L

(d) 溶解性鐵：≦5.0mg/L

(e) 溶解性錳：≦5.0mg/L

(f) 鎘：≦0.03mg/L

(g) 鉛：≦0.5mg/L

(h) 總鉻：≦2.0mg/L

(i) 六價鉻：≦0.5mg/L

(j) 有機汞：不得檢出

(k) 總汞：≦0.005mg/L

(l) 銅：≦3.0mg/L

(m) 鋅：≦5.0mg/L

(n) 銀：≦0.5mg/L

(o) 鎳：≦1.0mg/L

(3) 垃圾滲出水前處理單元

(a) pH：6~9

(b) SS：≦200mg/L

5. 環境保證

(1) 本廠應符合有關環境保護之相關法規。

(2) 除第(m)項外，於本廠完成興建前，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保證值應低於或等於下列標準：〔下述排放值（除PCDD/PCDF 外）之參考基準，除另有規定，為標準狀況(凱氏溫度 273 度及一大氣壓)之乾燥氣體之體積，含氧量為 11%。〕

(a) 不透光率：10%

(b) 粒狀污染物：18.18mg/Nm^3

(c) 硫氧化物：27.27ppm

(d) 氮氧化物：85ppm

(e) 氯化氫：22.72ppm

(f) 氨氣：9.09ppm

(g) 總氟量(以 F^-計量)：1.82mg/Nm^3

(h) 一氧化碳：72.72mg/Nm^3[註：須為一小時動平均值]

(i) 鉛及其化合物(as Pb)：0.45mg/Nm^3

(j) 汞及其化合物(as Hg)：0.18mg/Nm^3

(k) 鎘及其化合物(as Cd)：0.09mg/Nm^3

(l) PCDD/PCDF：0.1ng - TEQ/Nm^3 (11% O_2)

(m) 其他污染物：依環境部「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當上述二種排放標準相牴觸時，以較嚴格者為準。

(n) 煙囪出口溫度：不得低於 130℃

(3) 除第(m)項外，於本廠完成興建後，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保證值應低於或等於下列標準：【下述排放值之參考基準，除另有規定，為標準狀況(凱氏溫度 273 度及一大氣壓)之乾燥氣體之體積，含氧量為 11%。】

(a) 不透光率：5%

(b) 粒狀污染物：5 mg/Nm^3

(c) 硫氧化物：10 ppm

(d) 氮氧化物：50 ppm

(e) 氯化氫：18 ppm

(f) 氨氣：5 ppm

(g) 總氟量(以 F^-計量)：1.82 mg/Nm^3

(h) 一氧化碳：30 ppm[註：須為一小時動平均值]

(i) 鉛及其化合物(as Pb)：0.1 mg/Nm^3

(j) 汞及其化合物(as Hg)：0.03 mg/Nm^3

(k) 鎘及其化合物(as Cd)：0.01 mg/Nm^3

(l) PCDD/PCDF：0.05 ng I-TEQ/Nm^3

(m) 其他污染物：依環境部「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當前述兩種標準相牴觸時，以較嚴格者為準。

(n) 煙囪出口溫度：不得低於 130℃

(4) 噪音之保證值，須符合第三類管制區規定：

(a) 早、晚：65dB(A)

(b) 日間：70dB(A)

(c) 夜間：55dB(A)

(5) 飛灰穩定化物溶出毒性保證

由本廠排出將送往掩埋場作最終處置之飛灰穩定化物，針對汞、鉛、鎘、鉻、六價鉻、砷、銅、鋇、硒等項及戴奧辛總毒性當量進行溶出試驗，其溶出試驗結果不得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之溶出試驗標準及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標準。

6. 年平均能源保證

依照電能購售契約之規定，本廠每年應產生之淨可供出售電量除以該年所處理可處理廢棄物之噸數所得之值，至少應等於 A.1 能源效率保證焚化每噸可處理廢棄物應產

生之輸出電量。

7. 廢氣溫度及含氧量保證

(1) 燃燒廢氣溫度

焚化爐爐體二次空氣注入口下游之燃燒廢氣溫度之一小時平均值不得低於 850℃。

(2) 氣體滯留時間應達二秒以上。

(3) 集塵器入口廢氣溫度

集塵設備入口廢氣溫度應在 230℃以下。

(4) 排氣中含氧量

排氣中之濕基含氧量應達 6%以上。

B 部份 完全功能標準

為達到完全功能標準，本廠應可符合本附件 1 之A.2(a)、A.3、A.4 及A.5 所訂之功能保證。

C 部份 最低功能標準

為達到最低功能標準，本廠應(1)符合本附件 1 之A.3、A.4 及A.5 所訂之功能保證及(2)符合本附件 1 之A.2.(a)所訂之百分之八十五(85%)之功能保證。

附件 2　運轉功能測試程序

本附件 2 之目的在於提供本契約運轉功能測試程序之大綱。

運轉功能測試時所有測量數據及測試結果均不得有誤差調整。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依 9.01(b)之規定要求進行運轉功能測試之通知後三十日內按本附件 2 提出詳細之運轉功能測試計畫書送請甲方核定後據以實施，前述計畫書之內容應由甲、乙雙方協商。

A 部份　一般規定

1. 測試計畫

於乙方所提之詳細測試計畫中，使用之定義、符號、儀器及器具等應符合於契約生效時下述文件最新版之規定：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Power Test Code (ASME PTC) 4.1 Steam Generating Units 及 ASME PTC 33 Large Incinerators 及乙方認為需要之其他 ASME PTC 規格。

2. 測試之一般程序

測試之目的在於決定本廠符合所有功能保證，乙方應於運轉功能測試期間保持本廠在全面滿意操作狀況下，並依正常操作程序及人員編組(另可接受專為運轉功能測試及紀錄量測所需之特殊人員)操作本廠，並依本契約規定操作，包括廢棄物運送車輛之稱重、設備之例行操作維護、清運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飛灰)及正常數量之不可處理廢棄物等均應確實執行，所有儀錶及量測設備於測試前應先校正，且乙方於開始運轉功能測試之前，應提送文件以確認於運轉功能測試中將使用之儀錶均已校正妥當。

若在運轉功能測試期間發生處理中斷，並不必然使運轉功能測試或任一單獨測試無效，偶然或輕微之處理中斷應視為本廠正常操作之一部份。在運轉功能測試期間，仍應按預定時間進行例行之設備維護。另為進行必要之修理或改正時，本廠之全部或部份廢棄物燃燒機組可以停機，停機時間如不超過半個全廠日或相當之個別機組小時時，得不計入七日容量測試。本廠容量之決定應以處理之噸數除以測試期間之實際處理小時數(不計允許之停機時間)。燃燒/產

汽機組之停機時間應自蒸汽流量跌至正常流量之 50%開始計算，以至蒸汽流量回復至正常流量之 50%為止。

B 部份　運轉功能測試

1. 能源效率保證測試

能源效率保證測試應予進行以決定本廠符合能源效率保證。能源效率保證測試應包括兩次獨立分析，每次分析應各別進行 8 小時(分析期間)，第二次分析應於完成第一次分析後之 7 日內進行。惟在此二次分析之間隔期間，本廠每日應處理約 6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且應不少於本廠在前一個請款月之平均每日處理量。若於上述間隔期間發生輕微之處理中斷、例行設備維護之停機及必要之設備測試與安裝等，均比照上述A部份第 2 點規定辦理。

(a) 量測與紀錄之參數

於每一次分析期間，下述參數應予連續量測及紀錄，以作為能源效率保證測試之一部份。

(i) 依 B 部份 2(a)程序，以吊車稱重元件決定每組爐體之可處理廢棄物進料率及重量；

(ii) 每組鍋爐之飼水流量、溫度及壓力；

(iii) 每組鍋爐過熱蒸汽減溫噴水之流量、溫度及壓力(除已包含在飼水量測者外)；

(iv) 每組鍋爐汽鼓之壓力與溫度；

(v) 每組鍋爐過熱器出口之蒸汽流量、溫度及壓力；

(vi) 每組鍋爐洩降水流量及溫度；

(vii) 汽機節流之蒸汽流量、溫度及壓力；

(viii) 汽輪發電機輸出電量(包含 Kva 及功率因素)；

(ix) 每組鍋爐在節熱器出口之廢氣流量及 O_2 含量百分比(濕基，0℃及 1atm)；

(x) 汽機排汽壓力及溫度；

(xi) 廠內用電量；

(xii) 底渣之排出率與重量，及依處理底渣品質保證測試決定之灼熱減量百分比。

(xiii) 其他需要之數據；

(b) LHV 之決定

在每一次分析期間運送至本廠之可處理廢棄物之 LHV，應依照 ASME PTC 4.1 產汽器及本Ｂ部份 1(b)款之規定，以整廠為熱量計來決定。有關每組鍋爐之熱損失、熱輸出及外界熱源輸入之熱量等計算方式，應依 ASME PTC 4.1 之規定辦理，並應利用於分析期間所量測之數據。

計算燃燒空氣之「外界熱源輸入熱量」時，應依 ASME PTC 4.1 之 7.2 節規定。

計算「熱損失」時應依 ASME PTC 4.1 之 7.3 節規定，並應包括：

(i) 濕煙道廢氣之熱損失（假定碳與氫之比率(C/H)等於參考廢棄物之 C/H）；

(ii) 鍋爐洩降水之熱損失；

(iii) 底渣之熱損失，含：

(A) 底渣中之未燃碳；

(B) 底渣中之水份；及

(C) 底渣中之乾成份（依 ASME PTC33 之 7.1 節決定）

(v) 其他熱損失，如進料滑槽夾套內冷水之熱損失；及

(vi) 依 ASME PTC4.1Figure 8 決定之輻射及對流熱損失。

計算可處理廢棄物之 LHV 時，應以加入熱量除以已處理之可處理廢棄物重量（以吊車稱重元件決定之）。加入熱量應為所有之出熱量加上熱損失，再減去外界熱源輸入之熱量，最後以二組鍋爐平均之。

$$\text{LHV} = \frac{\text{出熱量} + \text{熱損失} - \text{外界熱源輸入之熱量}}{\text{已處理之可處理廢棄物 量}}$$

$$= \frac{\text{入 熱 量}}{\text{已處理之可處理廢棄物 量}}$$

因應已處理之可處理廢棄物與參考廢棄物間之組成差異，對熱損失及外界熱源輸入之熱量所需做之調整，應依 ASME PTC 4.1 之 7.4 節及 7.5 節規定辦理。

(c) 蒸汽流量及汽機功能之調整

為決定實際之 LHV 而進行分析產生之電力時，汽輪發電機之輸出電力應調整至與附件 1 A.1 表 1 規定之參考廢棄物特性與平均大氣條件相同基礎下所得之輸出電力。在依照 B.1(b)規定調整熱損失與外界熱源輸入之熱量後，汽機節流蒸汽量應調整至符合附件 1 A.1 表 1 規定之參考廢棄物特性相同之基礎下所得之蒸汽量。如下式所示，調整後之汽機節流蒸汽量係指在能源效率保證測試期間，每日處理 600 噸參考廢棄物時所產生之蒸汽量：

$$\text{調濕後之汽機節流蒸汽量} = \text{實際量測汽機節流蒸汽量} \times \frac{600}{\text{實際廢棄物處理率（噸／日）}} \times \frac{2,400}{\text{依B.1(b)規定，已計算之已處理廢棄物之LHV}} \times \frac{\text{鍋爐燃燒參考廢棄物之計算熱回收效率}}{\text{鍋爐之實際熱回收效率}}$$

上述之「鍋爐燃燒參考廢棄物之計算熱回收效率」包含對下述(1)與(2)之修正：

(1) 入熱量，依 ASME　PTC 33 第 5.4 節計算。

(2) 節熱器出口煙道廢氣溫度，應依據鍋爐製造廠商所提供之節熱器出口煙道廢氣溫度對爐膛總釋熱量之預測曲線。汽輪發電機之輸出電力則應利用汽輪發電機製造廠家提供之功能曲線加以調整，且應調整至與上述參考廢棄物特性及與當地年平均大氣條件相同基礎下，所得之汽機節流蒸汽量。

(d) 汽機功能–汽機排氣壓力(凝結器真空)之調整

除依 B.1(c)款對汽輪發電機之輸出電力進行調整外，亦應依

本節(B.1(d))作進一步調整。

按汽機製造廠家之預期凝結器真空之功能曲線，調整由二次分析所得之汽機節流蒸汽量、汽輪發電機之輸出電力，及凝結器真空之測量數據。按上述功能曲線，即可由實際測量的汽機節流蒸汽量與凝結器真空,決定預期之汽輪發電機輸出電力。

本 B.1(d)之調整計算方式計算如下：

$$\text{調整後總輸出電力} = \text{調整後之汽輪發電機輸出電力(B.1(c))} \times \frac{\text{汽輪發電機輸出電力(B.1(a))}}{\text{汽輪發電機預期電力輸出(B.1(d))}}$$

(e) 實際能源效率或實際效率

調整後之淨輸出電力應為依 B.1(d)所決定之調整後總輸出電力扣除本廠分析期間所消耗之電力，所得之淨輸出電力再除以 600 噸即為本廠之實際能源效率或實際效率，且應以二次分析之平均值為準。然而，若該二次分析結果與平均值之差異超過 5%時，該測試應視為無效。實際效率應與能源效率保證相比較，以決定是否符合本廠之能源效率保證。

2. 保證容量測試

(a) 每日保證容量測試

本廠之每日保證容量測試(DCG 測試)應於七個連續日之期間進行，以決定本廠是否符合每日保證容量，且本廠分配型儀控系統應於本測試中儘可能充份使用。

所有於每日保證容量測試期間送達本廠之廢棄物，應依本契約條款之規定予以稱重與紀錄，可處理廢棄物應於貯坑內以吊車加以混合，以使廢棄物之組成差異減至最低。

下列參數應於 DCG 測試期間予以測量及紀錄：

(i) 以吊車稱重元件決定每組焚化/產汽設備之可處理廢棄物重量及進料率。

(ii) 依底渣品質保證測試決定之底渣可燃物百分比。

(iii) 能源效率保證測試時所須測量與紀錄之參數。

於 DCG 測試期間內已處理之可處理廢棄物總量，應以吊車稱重元件加以測量，該吊車稱重元件應於 DCG 測試開始之前完成校正，並於每班(8 小時)後重新校正，而且每二小時應量皮重一次。當吊車抓斗自貯坑內抓取廢棄物後，將於進料漏斗上方停止，以稱重元件稱重及紀錄進料重量，甲方與乙方代表應會同決定與紀錄校正數據，及每次抓取廢棄物之進料重量。如抓取之廢棄物僅部份卸入漏斗時，應按比例分配之。雙方代表應簽署每一份紀錄。

已處理廢棄物之 LHV 值，若與參考廢棄物之 LHV 值不同時，則實際處理噸數應按下述方式調整：

(i) 當廢棄物之 LHV 高於 2,400kcal/kg 時，

$$\text{調整後之已處理廢棄物噸數} = \text{已處理廢棄物之實際噸數} \times \frac{\text{已處理廢棄物之實際 LHV}}{2{,}400}$$

(ii) 當廢棄物之 LHV 低於 1,680kcal/kg 時，

$$\text{調整後之已處理廢棄物噸數} = \text{已處理廢棄物之實際噸數} \times \frac{1{,}680}{\text{已處理廢棄物之實際 LHV}}$$

(iii) 當廢棄物之 LHV 介於 1,680kcal/kg 與 2,400kcal/kg 之間時，不予調整。

本廠之每日容量應為 DCG 測試期間調整後之已處理廢棄物累計噸數除以 DCG 測試期間之實際日數，但不包含停機維修期間。

在每日保證容量測試期間，若每日容量等於或大於 600 噸，且每日保證容量測試期間所進行之底渣品質保證測試、處理後水質保證、環境保證均符合功能保證之要求，則每日保證容量測試方視為合格。若每日保證容量測試期間所進行之底渣品質保證測試、處理後水質保證、環境保證，有任一項保證測試未符合功能保證之要求，則每日保證容量測試之每日容量應視為零。

(b) 年預估處理噸數測試

(i) 若本廠能符合年預估處理噸數所要求處理之可處理廢棄物

噸數，則年預估處理噸數測試視為合格。

(ii) 按每日保證容量測試程序，分別進行二次每次連續 24 小時之容量測試，該二次測試之間隔時間宜在 90 日以上，該間隔時間並稱為年預估處理噸數之〝測試期間〞。

(iii) 於進行上述二次容量測試時，亦宜按能源效率保證測試中所規定之熱值決定程序，分別求得該二次已處理廢棄物之熱值。

(iv) 由上述測試所求得之二組熱值數據，經平均即視為在年預估處理噸數測試期間，所有已處理廢棄物之平均熱值。若該平均熱值與參考廢棄物之熱值不同時，將按每日保證容量測試程序中規定之方法，調整已處理廢棄物之噸數。

(v) 若上述二次容量測試結果均符合每日保證容量(公噸/日)，則在測試期間已處理並經必要調整之廢棄物噸數，經先除以測試期間之實際日數，再乘以 365 日，即為年預估處理噸數之測試噸數(公噸/年)。

3. 底渣品質保證測試

除非為符合其他功能測試之要求而單獨進行底渣品質保證測試，否則本廠應在每小時處理約 25 噸(實際處理噸數應按附件 2B.2(a)規定予以調整)可處理廢棄物之速率下，進行底渣品質保證測試(簡稱 PRG 測試)，在 PRG 測試期間所產生之底渣應與自 PRG 測試期間以外所產生之底渣分開。於 PRG 測試期間，已處理之可處理廢棄物重量及進料率應依 B.2(a)之規定以吊車稱重元件決定之，並應連續測量及紀錄。

PRG 測試工作應委託按相關法規持有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

於 PRG 測試期間，應按 4.11.2 節之規定採取代表性樣品。於代表性底渣樣品中，得排除如以金屬帶或其他不燃性帶子所捆紮之廢棄物(如壓縮捆包之報紙)、未開啟之不燃性罐頭內之物品(未曝露於火焰中)、直徑大於 40 公釐之樹木枝幹及類似物品。

PRG 測試期間所產生之樣品應依環境部所公告「焚化底渣之灼燒減量檢測方法」檢測。

前述之測試結果應與底渣品質保證相比較，以決定本廠是否符合底渣品質保證。

4. 處理後水質保證測試

本測試工作乙方應委託按相關法規持有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在進行 DCG 測試期間，於廢水處理設備出口處採集水樣按附件 1A.4 規定之項目進行分析一次。

5. 環境保證測試

應就每組燃燒設備各別進行環境保證測試，以決定每組燃燒設備及整廠是否符合環境保證。

環境保證測試應包含空氣品質測試與噪音測試，以上之測試工作應委託按相關法規持有許可證之檢驗機構進行，該檢驗機構亦須在燃燒系統之測試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於本廠申請許可、核准或其他情況時所需進行之環境保證測試，乙方亦應配合執行。所有取樣與測試之方法及步驟均應依照相關機關之要求辦理。

(a) 空氣品質測試

(i) 應就每組燃燒設備分別進行測試。

(ii) 配合 DCG 測試之 7 個連續日期間進行，每日應針對每一煙道各採一組樣品，就附件 1A.5(2)規定之項目(PCDD/PCDF 除外)進行分析；另一氧化碳亦須以本廠經校正之連續監測設備(CEMS)作測試期間之一小時動平均值分析。所有監測數據均應符合附件 1A.5(2)規定之保證值。

(iii) 配合 DCG 測試之 7 個連續日期間進行，取其中 5 日，每日應針對每一煙道各採一組樣品(採樣間隔 1 小時以上)。每一煙道各五組監測值中，經不計最高及最低之二組後，其餘各三組之算術平均值應符合規定之保證值。

(iv) 測試時下列之參數亦應予連續測量及紀錄：

(1)節熱器出口與煙囪出口之濕基廢氣流量(Nm^3/hr)與溫度；

(2) 大氣之乾濕球溫度；

(3) 大氣壓力。

(b) 噪音值測試

在進行 DCG 測試期間，噪音之測試地點與頻率如下：

(i) 測試地點：詳如附件 1 噪音之保證值項目。

(ii) 測試頻率：一次。

(c) 飛灰穩定化物溶出毒性測試

在進行 DCG 測試期間，應於飛灰穩定化物貯槽，採集飛灰穩定化物樣本一組，按毒性溶出程序(TCLP)針對汞、鉛、鎘、鉻、六價鉻、砷、銅、鋇、硒及戴奧辛總毒性當量進行溶出試驗，試驗結果不得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之溶出試驗標準及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標準。

6. 年平均能源保證測試

於運轉測試計畫書內應規範一套方法，以判定本廠是否符合年平均能源保證，若本廠每噸已處理之可處理廢棄物所產生之電力符合年平均能源保證時，則本保證視為滿意。

C部份 報 告

任何測試完成後，乙方應提交書面報告予甲方，且於運轉測試計畫書中須規定上述報告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a) 依照運轉測試計畫書進行測試之證明文件

(b) 運轉測試結果之證明文件，包括判定是否符合本廠相關之運轉功能保證。

(c) 測試期間必須測量與紀錄之所有數據。

(d) 甲方合理要求之數據與資料。

附件 3

台灣電力公司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空白範本、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購電費率

1. 台電「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空白範本」(以申請截止日適用之版本為準)
2. 台電「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購電費率」(以申請截止日適用之購電費率為準)

上述文件，於簽約時乙方應將其納入契約附件。

附件 4　墊付費用

就本契約之目的而言，本附件 4 所規定之費用為本廠費用之一部分，除本契約與本附件 4 有特別限制與排除者外，甲方應負責支付該費用。凡應由甲方支付之費用，若由乙方先行支付，則甲方應將其視為墊付費用，並依本契約條款付還乙方，惟應以費用證明為限。

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契約終止日止，下列應為墊付費用：

1. 在本契約期間有關運到本廠之任何有害事業廢棄物與生物醫療廢棄物)(如因乙方過失則除外)之包裝與清除費用，於本契約期間之總計額如未超過(含)新臺幣 300,000 元部分由乙方負擔；超過新臺幣 300,000 元部分則列為墊付費用。
2. 甲方依本契約應付給乙方之任何直接費用。
3. 因法令變更致增加檢測之費用。

附件 5　調整因子

一、 調整因子計算公式

契約年之調整因子計算如下,前述調整因子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三位，小數點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年度之調整因子：

$$= \frac{\text{契約年適用之製造業受雇員工經常性薪資指數}}{\text{申請截止日前一年之製造業受雇員工經常性薪資指數}} \times 0.5$$

$$+ \frac{\text{契約年適用之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機械設備}}{\text{申請截止日前一年之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機械設備}} \times 0.3$$

$$+ \frac{\text{契約年適用之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與藥品}}{\text{申請截止日前一年之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與藥品}} \times 0.2$$

契約年適用之經常性薪資指數與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係指契約年前第 7 個月至第 18 個月(一曆年期)之薪資及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算術平均值。

申請截止日前一年之經常性薪資指數與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係指申請截止日前一年一月份至十二月份等 12 個月之經常性薪資指數與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算術平均值。

1.上述指數資料之取得來源如下：

(1)經常性薪資指數：中華民國統計網\主計總處統計專區\薪資及

生產力統計\查詢系統

(2)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機械設備、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與藥品)：中華民國統計網\主計總處統計專區\物價指數\資料庫\生產者物價指數

2.如上述之任何指數因故無法決定或未經公布，或上述指數於契約期間有重大改變，如分類調整或取消該分類，則應由甲乙雙方協商同意以另一指數取代該指數，該另一指數應實質相似於被取代指數。

二、調整因子之提送

乙方應於契約年第 2 年開始後 10 日內提送該契約年調整因子之計算結果予甲方審核。

附件 6 甲方年預估交付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及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及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度廢棄物處理費單價

單位：噸

項目/契約年度	契約第 1 年	契約第 2 年	契約第 3 年	契約第 4 年	契約第 5 年	契約第 6 年
預估年總廢棄物處理噸數(噸/年)	186,150	160,740	143,820	190,000	190,000	190,000
甲方年預估交付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噸/年)	113,150	113,070	96,150	114,000	114,000	114,000
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噸/年)	73,000	47,670	47,670	76,000	76,000	76,000
基礎權利金月參考噸數(噸/月)	6,083	3,973	3,973	6,333	6,333	6,333
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度廢棄物處理費單價(元/噸，未稅)	3,333	3,383	3,434	3,486	3,538	3,591

項目/契約年度	契約第 7 年	契約第 8 年	契約第 9 年	契約第 10 年	契約第 11 年	契約第 12 年
預估年總廢棄物處理噸數(噸/年)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甲方年預估交付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噸/年)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噸/年)	76,000	76,000	76,000	76,000	76,000	76,000
基礎權利金月參考噸數(噸/月)	6,333	6,333	6,333	6,333	6,333	6,333
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度廢棄物處理費單價(元/噸，未稅)	3,645	3,700	3,756	3,812	3,869	3,927

項目/契約年度	契約第13年	契約第14年	契約第15年	契約第16年	契約第17年	契約第18年
預估年總廢棄物處理噸數(噸/年)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甲方年預估交付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噸/年)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噸/年)	76,000	76,000	76,000	76,000	76,000	76,000
基礎權利金月參考噸數(噸/月)	6,333	6,333	6,333	6,333	6,333	6,333
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度廢棄物處理費單價(元/噸，未稅)	3,986	4,046	4,107	4,169	4,232	4,295

項目/契約年度	契約第19年	契約第20年
預估年總廢棄物處理噸數(噸/年)	190,000	190,000
甲方年預估交付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噸/年)	114,000	114,000
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噸/年)	76,000	76,000
基礎權利金月參考噸數(噸/月)	6,333	6,333
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度廢棄物處理費單價(元/噸，未稅)	4,359	4,424

附件 7 基隆市天外天掩埋滲出水處理廠設(施)備汰舊更新暨操作維護工作需求說明書

壹、 目標

一、 維持滲出水處理廠各項設備正常運轉，並使設備操作達到最佳處理效果。

二、 妥善處理滲出水確保處理後之水質符合基隆市下水道納管水質標準。

三、維護滲出水處理廠工程施作安全及執行相關環境監測工作。

四、 配合甲方收受本市水肥(依實際處理狀況，每日最多 9 噸)。

貳、工作內容

一、 操作維護工作

(一) 滲出水處理

1. 依甲方核定之「滲出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計畫書」與甲方駐廠人員之指示確實進行操作與維護工作；甲方至少須於要求乙方接廠操作日前 3 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進行準備，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 個月內提送「滲出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計畫書」予甲方審查。
2. 滲出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範圍，除依貳、工作內容項目外，係以處理原掩埋場滲出水為優先，並利用滲出水處理廠設施處理餘裕量，處理本市水肥、天外天復育公園園區內垃圾車洗車廢水、生活雜排水、廚餘桶清洗廢水及沉砂池內圍堰之廢水，所優先處理之滲出水水量以水處理設施設計標準及水文條件定之。契約執行期間，甲方如有新增污水量及設備，乙方應併入作業，負責運轉及維護作業，且不另予追加費用。
3. 雨水沉砂池排水溝周邊環境每一契約年整理 1 次，

由甲方指定日期實施。

4. 契約執行期間，甲方為配合環保法規修訂或新增之水污染防治條款所新增之設施(備)，於完成驗收後，乙方應併入作業，負責運轉、操作、維修及保養工作，亦不得要求追加費用。
5. 滲出水處理廠內之篩除物、砂粒、污泥等作業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實驗廢液及員工生活垃圾，應由乙方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規進行清理，且不得發生二次公害，若受取締致甲方遭受損失，乙方應負所有賠償責任。
6. 每月應作成水電用量紀錄，包含澆灌系統用電費、後山壁監視系統用電費、揚水站路燈電費及本廠用電費等，相關水電費用由乙方負擔。
7. 為維護滲出水處理廠設備運轉安全，乙方工作人員應每日巡廠，每日巡廠紀錄表及水質報表，於每月10 日前(遇假日順延)彙整於月報函送甲方備查，水質報表須含分析說明，月報內容可併焚化廠月報提送。

(二) 保養及改善工作

1. 乙方應維護保養滲出水處理廠區範圍內及相關設施設備，包括廠內行政管理大樓、廠區圍籬等。
2. 滲出水處理廠區內及廠區外(包含掩埋面入口處以下、放流水揚水站及放流水納管排放口等相關滲出水處理廠之區域範圍)，乙方應負責區域維護保養與環境清潔維護(包括道路清掃、垃圾清理、除草及排水溝清理等有關環境整潔清理工作)。
3. 甲方提供之滲出水處理廠區內既有之用水設備、供

電設備、照明設施、實驗室儀器及雨量自動觀測系統等設備予乙方使用(須辦理設備借用手續)；其餘操作人員、現場操作用藥品、試劑、現場操作用料、操作維護所需工具、水費、電費、電話費、影印機、文具用品、電機設備維護、污泥處理藥品、技師評估費、電腦使用維護費及其他雜支費用等皆由乙方支付。

(三) 機械、設備管線保養維修

1. 乙方應維持滲出水處理廠(含揚水站)各系統之正常運轉、操作及監控，包括各項機械、電氣、儀控、監測設備、採樣及分析儀器等設備之運轉、操作、維護、保養、檢查、故障排除、更換損耗零件及藥品、燃料補充及消防器材。
2. 前項所規定之系統設備，應定期檢查、調整、更換機油及保養維修，並設置「設備紀錄檢查卡」進行紀錄以做為檢修改善之依據，於每季結束前函送甲方備查。
3. 抽水泵、沉砂池等所有管線(污水收集管、放流水納管排放管等管路)及控制線路及儀電等設備，應每日巡視檢查、堵塞清除與故障排除。

(四) 廠內每週水質檢驗與分析及廢液處理

1. 廠商自行檢測項目如表一、水質檢驗項目及頻率總表，以上分析項目皆以採樣當日完成為原則，若分析無法於當日完成，應依據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告之保存方式進行保存，並於期限內完成分析(無法保存項目皆應當日完成)。
2. 水量紀錄、分析結果及品保/品管措施(若遇國定假日則比照順延)，並於每月 10 日前(遇假日順延)彙整於

月報函送甲方備查,月報內容可併焚化廠月報提送。

3. 實驗室所產生之廢液清運至合法處理場所。

表一、水質檢驗項目及頻率總表

項目	沉砂池 圍堰	水肥投 入口	收集槽	調整槽	無氧槽 1、2	曝氣槽 1、2	二沉池	中間池 (納管)
水量	日	日	日					日
水溫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氫離子濃度指數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懸浮固體物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化學需氧量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生化需氧量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氨氮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硝酸鹽氮			週	週	週		週	週
亞硝酸鹽氮			週	週	週		週	週
污泥容積指數 (SVI)						週		
污泥沉降指數 (SV_{30})						週		
溶氧					日	日		
ORP					日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週					週

(五) 環保及工安配備

1. 環保申報作業:依「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辦法規定,定期申報水質水量檢測及用電紀錄;並配合環境部制度,依法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等其他相關費用。
2. 工安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乙方應提供合格設備器材供操作人員使用。
3. 緊急應變演練(每季一次):每季應由下列四項災害擇一進行演練(暴雨逕流、化學藥品洩漏、地震及其他災害),不得重覆,並於演練完成後提送演練紀錄予甲方備查。
4. 乙方應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

法」設置專責人員，執行「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它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且接受甲方督導。

5. 依「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辦法規定，應定期申報水質水量檢測及用電紀錄，並配合環境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依法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6. 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辦法規定，應定期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
7.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辦法規定，應定期網路申報毒性化學物質實際運作情形。
8. 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它相關法規規定，乙方應負違反環保法令責任；若經主管甲方取締告發時，應告發處分乙方並繳納罰款，若未繳納罰款，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扣繳，不足部分仍應由乙方負責繳納。
9. 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應定期申報用電檢測紀錄。緊急發電機(位於本廠地下室)至少每月啟動運轉 15 分鐘以上，並做成紀錄以供查驗。
10. 配合滲出水處理廠實際狀況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或展延。

(六) 污泥檢測及清運處理

1. 乙方操作期間，污泥應自行委託合格廠商清運處理，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及負擔污泥檢測及清運處理費用。

二、 定期委外監測：依操作營運條款 9.06 節辦理。

三、 定期工作

(一) 高壓電氣設備檢測及保養工作：每契約年應委託合格高

壓電氣設備檢驗公司，並依電業法規定申報，提供相關報告至主管機關核備後文送甲方備查。

(二) 圍堰及揚水站挖砂及抽水泵清洗：每契約年 2 次，原則每6個月一次。乙方應於施作後函文通知甲方執行成果。

(三) 箱涵排水溝清除：每契約年 2 次，原則每 6 個月一次。乙方應於施作後函文通知甲方執行成果。

(四) 雨季及颱風來臨前應檢查並保持沉砂池及排水溝之功能正常運作；管線與抽水泵以不洩露、不阻塞及維持原設計功能為準則。

(五) 流量計每契約年校正 1 次，應委託 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機構進行，並於完成後提供相關報告至甲方備查。

(六) 維持揚水站旁雨排水回收系統。

四、 設備汰舊及更新

(一) 乙方應依實際操作營運狀況，提出每年須辦理汰舊及更新之設施項目，經甲方同意後，據以辦理。

(二) 上述相關設備汰舊更新於完成設置後，於履約期間由乙方負責保管維護及使用，於履約屆期時移交甲方，各更新、購置之設備、設施，財產歸屬甲方所有。

五、 水肥投入依「基隆市天外天掩埋滲出水處理廠水肥車輛進廠管制要點」辦理。

六、 備註：

(一) 乙方應配合辦理甲方及環境部交辦之滲出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相關事項。

(二) 乙方應依投資契約第 8.4 節辦理資產清冊編列工作，履約期間若設備或物料有損壞及短缺情形，乙方須負責無償修復及補足。

(三) 滲出水處理廠(包括揚水站及放流納管口管路等相關滲出水處理廠之設施或設備)若發生異常，乙方應於事件發生時迅速採取必要措施，並立即通知甲方駐廠人員。

參、主要人員需求及資格(應併入「滲出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計畫書」內提送)

滲出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相關人員其中應具備下列條件①中級以上電氣技術人員合格者(用電廠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②職業安全業務主管、③缺氧作業主管、④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處理系統、⑤堆高機操作技術士等資格(各項條件皆須具備證明文件及勞工投保證明)：

一、 派駐主管 1 名，應具有甲級以上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碩士畢業，且具有廢(污)水處理廠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 大學(專科)畢業，且具有廢(污)水處理廠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